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Journal For World Exchange

社会科学类国际交流刊物

ISSN 1000—7326

总第103期

1990 · 6



现代化的佛山化纤联合总公司，是我国南方最大的化纤联合企业。

总经理：罗继梁

电话：284411 285774 222119

电挂：9404

地址：广东佛山市佛罗公路45号

电传：425039 FCFCN 传真：222522

邮码：528000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

威望(珠海)磁訊有限公司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為香港第一家專業產製高質錄像盒帶及電腦磁碟之先驅，擁有二十多年豐厚經驗，蜚聲中外。領有VHS盒帶及磁碟兩項執照。業務更發展至8"，5.25"及3.5"電腦磁碟。

1988年3月成立威望(珠海)磁訊有限公司，投資3300萬美元，是中國境內一家大型的外商獨資企業。1990年3月錦興收購了素負盛名之美國磁碟製造商XIDEX，擁有著名牌子DYSAN，STORAGE MASTER及PRECISION。

錦興的生產基地分佈香港及中國，機器都是電腦化，有最先進及世上獨一無二的專利設計。先進的機器、熟練的工人、嚴謹的質檢，配合DYSAN，STORAGE MASTER及PRECISION良好的商譽，確保錦興之產品臻優達善，一致公認品質卓越，暢銷世界，無遠弗屆，實至名歸。

Established 20 years ago, Hanny Magnetics Limited is Hong Kong's frontier manufacturer of video cassette tapes and 8", 5.25" and 3.5" floppy disks. In 1986 & 1989, the Company obtained licenses to manufacture VHS cassettes and microdisks.

Hanny Magnetics (Zhuhai) Limited was set up in Mar. 1988 and has become one of biggest foreign capital enterprises in China with an investment of US\$ 33M. In March 1990, Hanny Magnetics Limited acquired Xidex/Dysan, the world renown floppy disks manufacturer plus their brandnames, Dysan, Storage Master and Precision.

With facilities located in Hong Kong and China, Hanny utilizes state-of-the-art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including the fully computerized ADAM machine which is available nowhere else in the world.

The combine of automation and strictest quality standard maintained by the highly skilled workforce, coupled with the excellent reputation of Dysan, Storage Master and Precision, will allow Hanny Magnetics Limited to dominate the magnetic tape and floppy disk industry throughout the world.



香港柴灣新業街11號
森龍工業大廈九、十、十一及十四字樓
9-11, 14/Floor, Sun Lung Industrial Bldg.,
11, Sun Yip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TEL: 5582211 FAX: 8972140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經濟特區吉大工業區
九洲大道五型廠房三及四層
3-4, NO. 5 Factory, Ju Zhou Avenue,
Jida Industrial Districst, Zhuhai S.E.Z. Guangdong, China.
TEL: 333773 FAX: 333774



1990年10月24日上午，中顾委委员、广东省社科联名誉主席任仲夷同志亲临省社科联视察，听取了省社科联和社科大的负责同志的汇报，并与省社科联工作人员亲切交谈。任仲夷同志兴致勃勃地观看了省社科联和广东社科大的办公室、学术会议室和教学设施，对省社科联和社科大工作表示深切的关怀和勉励。

公 告

自1990年11月15日起，本社原记者证作废。在办理新记者证之前，本社记者及工作人员对外联系工作一律使用本社正式介绍信。特此公告。

《学术研究》杂志社

学 术 研 究

编 委 会

主 任：梁 钊 副主任：张 绰
名誉委员：陈冠华
委 员：马中柱 王光振 刘斯翰 李文初
李新魁 李辛生 范汉英 陈胜舜
吴群策 吴奇程 张志铮 张尚仁
张硕城 巫贵均 高齐云 徐名淮
黄天骥 黄中一 梁渭雄 蒋祖缘
黎学玲 颜泽贤
主 编：梁 钊 副主编：张硕城

编 辑 者 学 术 研 究 编 辑 部
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
邮政编码：510050
出 版 者 广 东 人 民 出 版 社
印 刷 者 广 东 新 华 印 刷 厂
发 行 者 广 东 省 报 刊 发 行 局
订 阅 处 全 国 各 地 邮 局 (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 外 代 号：BN268 北京399信箱

代 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1.50元

国内统一刊号：CN44—1070

ISSN1000—732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粤工商广字01044号

本刊每逢双月25日出版

• 经 济 •

马克思主义关于股份经济的主要论点	曾广灿 (6)
广东农村股份制经济初探	蒋 励 (12)
论计划与市场的水乳交融式结合	梁 钊 (16)
商品经济的二重性质和二重社会效应	李恒瑞 (20)
论反通货膨胀代价	武冠卓 (26)
佛山市保险事业发展中提出的几个理论和实践问题	岳宝妍 (31)

• 经济特区十年 •

特区投资实践与探索	曾艺人 (36)
谈未来十年特区金融改革	丘永诒 (42)

• 哲 学 •

儒家思想哲理化的历史进程	李锦全 (48)
试论思维的独立化运动	陈志良 (55)
社会管理过程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	杜齐才 (59)

• 精神文明建设 •

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建设一个和谐、稳定、发 展的企业环境 ——韶关冶炼厂的实践和体会	姜廷芳 (64)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微观环境”及其治理改善	龚天培 (68)

• 历 史 •

纪念广东历史学会40周年笔谈 更多地作出奉献	张 磊 (72)
---------------------------------	------------

责任编辑 黄荣显

发展史学,造福社会	胡守为 (73)
广州口岸史的研究应当加强	蔡鸿生 (75)
秦简所见秦代军功地主的特点	刘汉东 (77)
论广州港在海上“丝绸之路”的地位和作用	杨万秀 (81)
近代军阀政治的起源	刘 晓 (87)

· 语言 · 文学 · 文化 ·

共时点和历时链

——关于语言变异问题的思考	冯广艺 (94)
粤方言研究中的几个理论问题	高华年 (98)
第二届国际闽方言研讨会述评	詹伯慧 (101)
钱钟书与朴学	罗 韬 (104)
论八股文赋之说不能成立	叶幼明 (110)
泛美一善文化与文学的浑沌	刘朝谦 (116)

· 学术报导 ·

佛山市发展保险事业研讨会综述	樊振戈 (123)
注意广东外资运动的新势态	本刊记者 郑英隆综述 (125)
三卷本《珠江三角洲方言调查报告》全部编成	柏 苇 (127)
将竞争机制引入社会科学研究尝试	支明华 (127)
本刊参加广州地区邮政报刊咨询活动	黄荣显 (93)

· 书海酌蠡 ·

也谈冯梦龙同名异人问题 (木易 · 128)	《三言》的序、评者可一居士是谁 (官桂铨 · 122)
《学术研究》1990年1—6期总目录	(129)

ACADEMIC RESEARCH

No.6, 1990

CONTENTS

The Main Arguments of Marxism on Share Economy	Zeng Guangcan (6)
A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Share Economy Appearing in Guangdong Rural Areas	Jiang Li (12)
On the Combination of Planning and Market as Well Blended as Milk and Water	Liang Zhao (16)
The Duality of Commodity Economy and Its Dual Social Effects	Li Hengrui (20)
Discuss the Costs of the Resistance to Inflation	Wu Guanzuo (26)
Several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Questions Rais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surance in Foshan City	Yue Baoyan (31)
The Practice of and Probe into the Investment in the Special Areas	Zeng Yiren (36)
A Talk about the Financial Reform of the Special Areas in the Next Decade	Qiu Yongyi (42)
The Historical Course in Which the Thought of Confucianism Became Philosophized	Li Jinquan (48)
A Tentative Discussion on the Movement of Thinking Independency	Chen Zhiliang (5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bject and Object in the Procedure of Social Administration	Du Qicai (59)
Feasibly Strengthe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Set up a Harmonious Stable and Improved Enterprise Environment	Jiang Tingfang (64)
The "Microenvironmen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in Enterprises and Its Harnessness and Improvement	Gong Tianpei (68)

A Conversation by Writing for Celebrating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Guangdong Society of History	
——Make a Greater Contribution	Zhang Lei (72)
——Develop History, Benifit the Society	Hu Shouwei (73)
——The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Guangzhou Port Should be Strenthened	Cai Hongsheng (75)
The Particulars of Qin Dynasty's Landlords Awarded for Military Exploits, Seen on Qin Dynasty's Bamboo Slips.....	Liu Handong (77)
The Role of Guangzhou Harbour Played on the Maritime "Silk Road"	Yang Wanxiu (81)
The Origin of Modern Warlord Politics.....	Liu Xiao (87)
Synchronic Points and Diachonic Chain——A ponderation over the problem of linguistic change	Feng Guangyi (94)
Several Problems in Researching Guangzhou Dialect	Gao Huanian (98)
A Comment upon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Symponsium of Minnan Dialect	Zhan Bohui (101)
Mr. Qian Zhongshu and a Chinese Learning of Textual Research	Luo Tao (104)
The Theory of Eight-part Literary Fu Is not Tenable	Ye Youming (110)
The Chaos of Pan-Aesthetic-Good Culture and Literature	Liu Chaoqian (116)
The Symposium on How Foshan City Develops Its Insurance Business Was Completely Successful and Most Rewarded	Fan Zhengguo (123)
Attention Should Be Payed to the New Tendency of the Moving of Foreign Funds in Guandong (A correspondent of the Journal)	Zheng Yinglong (125)
"A Findings Report on the Dialects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r" with 3 Volumes Has Been Completed	Bo Wei (127)
An Attempt to Introduce Competitive Machenism into the Research on Social Sciences	Zhi Minghua (127)

马克思主义关于股份经济的主要论点

曾广灿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曾经对股份经济作过大量的论述。由于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受斯大林经济理论及其经济体制模式的影响和禁锢，所以许多人对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精辟论述和光辉思想没有足够的重视。过去，人们只强调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根本对立面”，忽视甚至否认社会主义同时又是资本主义的“继承者”。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前身，不了解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也不可能真正了解现代社会主义本身。近十年来，我们党在理论上有两个重大突破，一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二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不可逾越的经济形态。商品生产的组织形式和商品经济的经营方式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继续加以利用。股份制和股份经济就是商品生产的一种组织形式和经济形式。股份制是按照一定章程集资合营从事商品生产经营的组织形式。股份经济是以证券市场为纽带，把生产要素的不同所有者联合起来，组织股份企业（公司），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形式。

股份制本身没有特定的阶级性，是一个“中性”事物，只要是实行商品经济，资本

主义社会可以利用，社会主义社会同样可以利用；资产阶级可以利用，工人阶级也可以利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股份制，对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建立起商品经济的新秩序，有着重要的功能和作用。股份制对深化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调整经济结构，乃至促进当前的治理整顿工作，都具有积极意义。

在全面深化改革，制订“八五”期间体制改革规划的今天，重温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领会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股份经济的基本思想和基本原理，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里阐明资本主义社会股份经济的基本思想，大致可以分为几个层次来表述：

一、股份经济是商品生产，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有些人误解，以为股份经济是资本主义的“专有物”。其实，股份经济的原始形式，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已经存在。股份制之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获得迅速发展，主要不是它适应了资本主义政治、社会制度发展的需要，而是适应了商品经济特别是现代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它是适合现代商品经济客观规律的普遍的企业制

度。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创办一个大型企业所需要的最低投资额也在增加，往往超过单个资本家所拥有的资本数量。于是，以资本社会化、经营管理专门化为主要特征的股份公司就应运而生。股份公司是许多资本家联合经营的资本主义企业，它是通过发行和购买股票的方式形成的。在欧洲，股份公司早在17世纪就出现了，但到19世纪后半期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和信用制度的发展，才得到了广泛的发展。“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8页）

二、股份制的出现，由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所决定。

19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欧美国家开始了工业革命，扩大生产规模，建立全国性市场，解决交通运输、原材料和电力等基础设施的困难，便成了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推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核心问题。而基础设施的建设需要巨额投资，单个资本家是难以完成的。于是股份制的铁路公司、矿山公司、电力公司等便应运而生。

马克思研究这些现象时指出：“某些生产部门所需要的最低限额的资本就不是在单个人手中所能找到的。这种情况一方面引起国家对私人的补助……另一方面，促使对某些工商业部门的经营享有合法垄断权的公司的形成，这种公司就是现代股份公司的先驱。”（《资本论》第1卷，第343页）同时，马克思指出：“在工业上运用股份公司的形式，标志着现代各国经济生活中的新时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

37页）“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资本论》第1卷，第688页）

三、股份制是商品经济激烈竞争的产物。

资本主义初期的竞争是一种价格竞争。竞争主要通过便宜商品来进行，商品的便宜则取决于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率又决定于生产规模和先进的技术，而生产规模与技术先进，只有大资本才能做到。竞争的结果，引来资本的迅速集中。资本集中的途径之一就是“通过建立股份公司这一比较平滑的办法把许多已经形成或正在形成的资本溶合起来”。（《资本论》第1卷，第688页）

四、股份制的产生虽然有客观的必然性，必要性，但其实现，也需要有条件。

股份制产生的条件是：1. 资本要有“过剩”。这是股份制产生的前提。如果资本家把剥削得到的剩余价值吃光用光，则不可能再投资。资本家一旦有了新的资本又感到在原来部门投资无利可图之时，这些资本就“被迫走上冒险的道路：投机、信用欺诈、股票投机”（《资本论》第3卷，第279页），这时便要求股份公司为它们提供使用的形式。2. 资本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资本家“对营业上经常出现的紧张已感到厌烦，只想悠闲自在，或者只揽一点象公司董事或监事之类的闲差事。”（《资本论》第3卷，第1029页）他们宁愿把自己的资本交给别人去使用，乐在坐享其成。这也是资本家十分重视挑选经营者为其当好“管家婆”的根本原因所在。3. 需要

建立资本主义信用制度和金融市场，舍此不能为股份资本的集中创造条件。信用制度“通过一根根无形的线把那些分散在社会表面上的大大小小的货币资金吸引到单个的或联合的资本家手中”，没有这个“实现资本集中的庞大的社会机构”（《资本论》第1卷，第687页）就没有股份制。⁴ 必须有健全的为资产阶级服务的法律和完整的法规，以确保他们的经济利益。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和法律，甚至整个上层建筑，都是为资产阶级利益，为巩固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

五、股份制没有改变所有制本身，但股份公司一旦建立起来，其职能就发生巨大变化。

资本主义社会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资本主义的股份经济没有，也不可能改变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这个本质属性。不过，股份公司实行最终所有权（法律上以股权表现）与公司法人所有权相分离的制度，客观上适应了现代经济越来越复杂，要求专业人才管理企业的需要。通过股份公司这种形式，投资者只掌握股权，凭股分利，而专业管理人才则受聘于股东选举产生的董事会，实际控制管理资产的营运，使资本获得更有效的利用，创造更多的利润。马克思在分析这种情况时曾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已经使那种完全同资本所有权分离的指挥劳动比比皆是。因此，这种指挥劳动就无须资本家亲自担任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5页）马克思还对借贷资本家把资本借给产业资本家这种情况作了分析，这是资本法律上的所有权同它经济上的所有权分离。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说，前者就

是我们熟悉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形式，它反映了企业的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关系；后者则是资本的法律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相分离的形式，它反映了所有者与企业法人之间的关系。

下面一段话，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股份公司功能和作用的概括：“股份公司的成立。由此：1. 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同时，这种以前由政府经营的企业，成了公司的企业。2. 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3. ……在股份公司内部，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494页）

六、马克思对股份制积极作用与消极作用作了精辟的阐述。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股份制的积极作用作了详尽的分析，主要点有：1. 股份集资具有银行集资所不能替代的优点。“商业银行用贴现、贷款和发行银行券使固定起来的资本暂时得到自由的运用”，而股份公司却用发行股票的办法，“实际上是把游资固定起来”（同上，第12卷，第36页），加以长期运用。还可以把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基金。2. 推动资本和生产社会化，使单个的私人资本转化为联合起来的社会资本，私人企业转化为社会企业。“股份制度——它是在资本主义体系本身的基础

上对资本主义的私人产业的扬弃，它越是扩大，越是侵入新的生产部门，它就越会消灭私人产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6页）3. 导致资本使用权与所有权分离，使管理出现了专业化、社会化。与信用事业一起发展起来的股份制有一种趋势，即促使“管理劳动作为一种职能越来越同自有资本或借入资本的所有权相分离”（《资本论》第3卷，第436页）。道理就像“一个乐队指挥完全不必就是乐队的乐器的所有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5页）股份制的发展，打破了资本主义早期那种传统的独资自营方式，是企业管理史上一次重大变革。企业家不一定是资本家，可能是资本家的雇佣人；而资本家也不一定是企业家或生产经营者。

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股份制对社会的消极作用：资本主义的股份制充满着投机、赌博和欺诈。“在创立公司、发行股票和进行股票交易方面再生产出了一整套投机和欺诈活动。”（《资本论》第3卷，第496页）股票的运动和转移成为交易所里的赌博活动。每个股份公司都极力争取大公司的董事作挂名董事，以提高企业的信誉，这些董事则趁机大捞一把。马克思把这种行径称之为“一种关于管理工资的新的欺诈勾当”。（《资本论》第3卷，第438页）

七、资本主义股份经济和股份制的发展，最终会导致对资本主义本身的否定，而对孕育社会主义十分有利。

1. 资本家对资本家、资本主义对资本主义的自我否定。“股份公司业已提供证明，资产者本身是何等的多余无用，因为全部管理工作都是由雇佣人员去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17页）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起初排挤工人，现在却在排挤资本家了”。（同上，第20卷，第303页）“资本家本身不得不部分地承认生产力的社会性。大规模的生产机构和交通机构起初由股份公司占有，后来由托拉斯占有，然后又由国家占有。资产阶级表明自己已成为多余的阶级，……”（同上，第20卷，第710页）“……一旦把资本主义的外壳炸毁，就同资本完全无关”。（同上，第25卷，第435页）

2. 它是从资本主义往社会主义的“过渡点”。“在股份公司内部，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不过这种财产不再是各个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另一方面，这是所有那些直到今天还和资本所有权结合在一起的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转化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单纯职能，转化为社会职能的过渡点。”（同上，第25卷，第494页）马克思的意思是：股份公司就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所谓“过渡点”可以说是社会主义企业的新基点。

3. 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发展“它在一定部门中造成了垄断，因而要求国家的干涉”。（《资本论》第3卷，第496页）马克思预见到资本主义垄断阶段的某些特征，后来列宁在现实生活中阐明了从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到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的前夜。

4. 资本主义股份制的发展，在一定

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经济的计划性。恩格斯指出，股份制首先使企业内部的有组织性得到了加强，并且预见到这会对社会产生极大的影响。“在托拉斯中，自由竞争转为垄断，而资本主义社会的无计划生产向行将到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计划生产投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5页）他在1891年多次指出：哪里有托拉斯，哪里就不会缺乏计划性，哪里就有资本主义。股份制还会使整个社会生产的计划性得到加强。列宁在1917年4月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第七次全国代表会议上说，“现在资本主义已经直接发展到具有高度计划性的形式。”（《列宁全集》第24卷，第274页）“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可以有组织地监督各个企业的程度了”。（同上，第22卷，第214页）股份制促进生产、资本和管理逐渐走向社会化，这无疑是社会的一大进步。恩格斯说：这“已经最令人鼓舞地为将来由整个社会即全民族来实行剥夺做好了准备。”（《资本论》第3卷，第495页）

5. 资本主义的股份经济，有可能过渡到共产主义。马克思在1858年4月2日致恩格斯的信中提到“股份资本，作为最完善的形式（导向共产主义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299页）马克思曾把股份企业同合作工厂作了比较，他说：“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同上，第25卷，第498页）笔者认为，这里的“联合的生产方式”就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过渡形式”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过渡时所采取的经济形式。

八、必须对股份经济加以宏观调节和控制。

马克思认为，股份公司的投资流向如果不加以适当的调节和控制，就会造成社会经济的重大比例失调，带来严重的后果。他说：尽管各种股票可以在市面上自由流动，但是它们所代表的资本却是固定在建设项目上不能自由流动着。这样，会使积累与消费的比例、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的比例、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本的比例遭到严重的破坏，引起经济危机。“几乎现代每一次商业危机都同游资和固定起来的资本之间应有的比例关系遭到破坏有关。”（同上，第12卷，第37页）

九、虚拟资本理论。

我们研究股份经济时，必须懂得马克思的虚拟资本的理论。虚拟资本是以有价证券（如公司股票、企业债券和公债等）的形式存在，并能给持有者带来一定收入的资本，它是独立于现实资本之外的一种资本形式，是“现实资本的纸制复本”（同上，第25卷，第540页），是一种资本所有权证书。同厂房、机器等实际资本不同，它在企业生产中不发挥作用，只是间接反映实际资本的运动。它本身不具有价值，但可按一定价格在证券交易中进行买卖。其持有者根据票面额定期向有价证券发行人领取股息。股票的价格与股票的面额往往不一致，在利息率已定的条件下，股息越高，则股票价格就越高；在股息已定的情况下，利息率越高，则股票价格就越低。虚拟资本的总额等于各种有价证券的价格总额，在一般情况下，它总是大于实际资本额。随着股份公司的发展和虚拟资本的增长，一方面使资本所有权

和资本使用权进一步分离，另一方面又使专靠剪息票为生的食利者阶层迅速增长。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买股票者并不希冀股息和年终分红的多得，而寄托于股票的增值。

十、列宁关于利用股份制，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设想和尝试。

列宁在俄国十月革命前就提出利用股份制的设想。他提出通过行政的、法律的以及经济的手段，对股份公司进行利用、监督和管理。后因形势变化而没有得到全面贯彻。十月革命后不久，因为面临帝国主义的现实威胁和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所以把一切股份企业收归国家所有，对托拉斯和辛迪加也实行国有化。到1921年，由战时共产主义转到新经济政策，列宁指出：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建立股份公司，是共产党人采用商业方法和资本主义方式的表现，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实际竞赛。此时，在工业、贸易、金融都有股份经济这种形式。到1923年底止，苏维埃俄罗斯仅同外国资本家合办的股份公司就达24家。

列宁逝世后，特别是苏联实现农业集体化、国家工业化后，全苏联实行斯大林的产品经济模式，国内企业里没有推行股份制。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和工具书（词典等），把股份经济及其组织形式，均列入资本主义的范畴。

以上所述，并非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股份经济、股份公司（企业）的全部思想，而只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思想宝库的一小部分。认真地深入地研究马克思主义的股份经济理论，对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在现代化建设中，特别是对我们当前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对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对稳定、协调、持续发展国民经济，意义是深远的。温故而知新。我们既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认识、坚持、发展改革，还要在实践中充实、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这是时代赋予社会主义中国，尤其赋予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

作者单位：广东省体改办
责任编辑：郑英隆

广东农村股份制经济初探

蒋 励

广东农村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中，产生了一种新的公有制经济形式——股份制经济。这种股份制经济的产生有两种不同情况：一是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家庭经济、社区合作经济、国营经济、私营经济等经济形式，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采取了合股形式进行经济联营和合作，有的还与外商（含港澳台商）联合办企业，从而形成了股份制经济。二是在部分大中城市郊区，社区合作组织的集体财产关系，与发达的商品经济产生了尖锐矛盾，因而把集体所有制经济改变为股份制经济。实践证明，股份制经济这种经济形式，能够克服和避免集体所有制财产关系的弊病，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一种较好的公有制形式。因此，本文就股份制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股份制经济的形式和做法，股份制经济的特征和优越性，股份制经济的完善和提高等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和探讨。

一、股份制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在农村经济改革中，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普遍地把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权与经营使用权分开，采取家庭承包经营为主，联合经营、集体经营、租赁经营等多种经营形式，把生产资料的经营使用权搞活了，生产者有了较大的经营自主权，发挥了各种有经营管理才华和懂得生产技术的能人的作用，因而充分地调动了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农村经济资源配置较过去优化和合理，经营效益有了很大提高，农村经济成几倍地增长。这是应当充分地加以肯定的，但是必须看到，

（一）实行以家庭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各种经营承包制，虽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商品生产发展创造了重要的条件，但是另一方面也造成了农村经济资源，特别是土地资源的占有、支配、使用的平均化和分散化，与扩大的

商品生产发展产生了尖锐的矛盾，不利于实行适度规模经营和集约化经营，不利于进一步提高经济资源的使用效益。

（二）经营承包制不够健全、完善，经营者的生产经营短期行为严重。有的集体企业的经营承包期限较短，承包合同不够完善，没有规定承包者提留企业设备折旧费和扩大生产积累基金，没有给承包者提出企业固定资产保值和增值的硬性指标要求；土地经营承包制，则由于承包期过长，实行低偿甚至无偿承包，土地有偿承包款与土地经营效益不挂钩，承包合同没有给承包者提出土地建设和土地经营要达到的产量指标要求，没有建立强制性的约束制度。因此，经营承包者的生产积极性虽然比较高，但普遍存在短期行为，只顾近期利益，不考虑中长期利益，不积极对土地投入和对企业技术更新设备。

（三）集体所有制的财产关系权属不清，没有建立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集体所有制的财产权属关系，在名义上是集体的，属全体社员所有，但实际上不属于任何一个社员。社员普遍认为集体财产是公家的，集体生产的经营管理是干部的事情，因而不爱护公有财产，不关心集体经营，不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无法建立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

（四）集体的财产权不能分解到个人，集体经济变成了村社公有制经济。由于社员身份凭户籍关系确定，只要户口在合作社就是“天然社员”。新社员入社不用履行申请，不要缴纳积累基金，就能享受老社员一样的分配权利和待遇。社员退社、迁居、死亡，其对集体财产的所有权不能转让或由亲人继承。集体对上交利润的分配，不分社员贡献大小，一律按人或按承包土地分配。因此，社员普遍认为，集体的收入只有分到手里，才是自己的。因而存在有分光吃光的思想，要求高分配，少留积累。在一些大中城市郊区，在集

体经济基础雄厚，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第二次分配给社员数量比较多的地方，社员不肯把户口迁出外地从事二、三产业，甚至国家征地招工也不愿意出去做工人，出嫁女不愿迁户口到夫家落户。有的过去到了国营企业单位做工的人员，也回来闹着参加分配。

（五）集体财产的产权政社不分，社区合作组织不能成为真正商品生产者。现在乡（镇）村行政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在机构设置方面虽然名义上与社区合作组织分开，但有不少是“两个招牌”、“一套班子”，在财产关系和经济上仍然没有分开，行政组织和自治组织的办公费用、工作人员报酬和地方建设开支，大部分要由社区合作组织负担。而社区合作组织兴办企业，发展生产，却要靠贷款解决资金问题，负担着沉重的利息开支，使扩大生产不能正常进行。

上述问题，将随着农村商品生产日益发展，矛盾愈来愈突出，它严重地制约了农村生产经营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不利于商品生产发展和集体经济的壮大。因此，在农村商品生产发展中，农民迫切要求继续深化改革，找到一种既能摆脱集体所有制财产关系的弊病，又能有效地把经济资源相对地集中，为他们所愿意接受的一种公有制经济形式。广东农村的股份制经济形式，就是在这种矛盾中逐步发展的，它在目前虽然数量不多，但发展比较快。据深圳市最近统计，近两三年来农民在商品生产发展中新组织的各种股份制企业共有1106个，集资3.67亿元，入股农户达到总农户数的30%，从1989年以来将48个村联社和125个经济社的集体财产所有制，改变为股份所有制经济，分别占村联社总数19.2%和经济社总数11.4%。市要求在1990年内分别达到村联社总数30%和经济社总数40%。宝安县横岗镇是把集体所有制改为股份制的试点镇，全镇9个联社全部搞了股份制，51个经济社有47个搞了股份制，这些试点，都取得较好效果。

二、股份制经济的分类

从目前农村实行的股份制经济情况看，在形式和做法上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农民在新的经济联合和合作中组织的股份制经济；另一种是在集体所有制基础上改变过来的股份制经济。这两种类型的股份制经济，在产权关系、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等方面的形式和做法都不是一样的。现分

述如下：

（一）新组织的股份制经济。

1. 在组织的形式方面。参加股份制企业的成员，有家庭经济、社区合作经济、国营经济、私营经济，还有外资经济等各种不同经济形式。组织的规模有大有小，小到3—5人的联营，大到一百几十个人的联合。组织的范围，有当地同行业的联合，也有跨地域、跨行业的联营。联合的内容，一般以资金为主，但也有以劳动力、土地资源、厂房设备和技术、管理、信息等生产经营要素参加的联合。企业领导机构设置，一般设立董事会领导（股东少的企业则由股东会领导），由董事长负责日常领导工作。目前农村股份制经济正处于开始发展阶段，除经济特区少数比较大型的股份制企业外，一般都不够规范，不够健全，没有发行股票，只由企业发给股东股权证书或收款凭据，也没有建立股权的流通市场，没有制订完整的股份企业章程，只有简单协议和合约，规定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分配办法等。

2. 在经营的形式方面。股份制企业的经营项目，一般以办工业为最多，但也有办果林场、海水养殖场等开发性农业和商业、服务业等产业，还有举办专门经营金融的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农村信托投资公司。经营的方式一般有三种：（1）由股东会或董事会直接经营，董事长或股东会领导人直接负责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是企业法人的代表。股东一般都参加企业劳动。（2）由股东会或董事会聘请经理、厂长、场长负责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在股东会或董事会的领导下，有处理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较大权限。（3）实行承包经营。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把企业发包给专人经营，承包者只负责上交利润，企业经营管理不用对董事会或股东会负责，承包者是企业法人的代表。

3. 在收益分配方面。由于经营形式不同，收益分配的做法上也有所不一样。（1）实行成本核算的企业，企业职工的工资（含股东、董事的工资）全部计入产品成本开支，税后利润扣除各项提留后，按照股份进行分配；或先按股息进行股份分红，其余全部留作企业扩大再生产。（2）实行不完全产品成本核算的企业，股东参加企业劳动只计工时，不领取工资，职工工资则计入产品成本，税后利润扣除各项提留后，部分按股东劳动工时，部分按股份进行分配。采取这

种分配办法的企业,是属于股份制合作经济企业。

(二)在集体经济基础上改造的股份制经济。

1. 改造的具体办法。从目前农村情况看,一般有三种做法:(1)向社会扩股形式,把集体经济改变为股份制经济。具体做法是,将集体企业财产作价折成股份,作为集体掌握的股份,然后按每股股值,发动社会各方(含个人或单位)认购股份权,从而成为集体企业股东。这样,就把集体企业变为以集体股为主的股份制企业。这种做法没有解决集体财产的产权问题而只是在某些方面作了一些改良。(2)通过向社员售股的形式,把集体企业变为股份企业。具体做法是,将集体企业的财产作价折成若干股份,一部分作为集体股,一部分拿来出售给社员,使社员成为股东,从而把集体企业改为股份企业。这种做法只解决了企业今后的财产权属关系,对原来集体财产的产权不清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因而也是一种不彻底办法。(3)通过给社员分股形式,把集体经济改变为股份制经济。具体做法是,将集体经济(主要是经济社和联社)的固定资产全部作价折成股份,一部分作为公股由集体掌握(约占50%左右),一部分分配给社员作为个人股份。也有的不留公股,全部把股份分配给社员个人。股份权根据各个社员对集体财产积累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过去退休、迁出的社员也有权分配。新社员入社要按股值购买股份权(或按股值折价购买),或劳动几年后享有一定股份权。这样,就将集体经济完全改变为股份制经济。股权分配给社员以后,社员有继承权和转让权,但不能退股抽资。也有的合作社规定社员不能将股权转让和继承的。有的合作社允许迁居外地社员退股,由社一次过补偿一定年限股息,把股权收回集体。

2. 经营管理方式。由于这类股份制经济是在集体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实行承包经营的基础上,把集体财产折股分配给社员个人的,因此,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没有改变,仍然是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企业经营行为没有受到企业财产股份化的影响和制约,企业承包制不够完善配套带来的企业经营短期行为并没有克服,企业初次分配中忽视积累的问题也没有得到解决。

3. 收益分配办法。由于这类股份制经济普遍地采取承包经营方式,企业的初次分配是由承包者掌握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对此无法监督和干

预,只能支配承包企业上交利润的分配。具体分配办法有两种:一是留有公股的企业,上交利润全部按股分配,社区合作组织和行政、自治组织的各项开支,全部从公股分得的红利中解决。二是没有留出公股的,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社区合作组织和行政、自治组织的各项开支需要,在上交利润收入中留出部分利润作为它们的经费,其余则按股进行分配。也有的按照略高于资金市场利率,先按股分配红利,其余全部留给社区合作组织发展生产。还有的把红利作为股份权分给股东,资金用来扩大生产。

从上述农村股份制经济的形式和做法看,大多数是发展不成熟和不规范的,在商品经济发展中,必须不断地完善和提高。

三、股份制经济的特征和优越性

从发达国家比较规范的股份制经济来看,它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从产权结构来看,它是一种双层的产权结构。一层是原始产权,这是股东在参股前对入股财产的所有权,这种原始产权以占有货币和实物为主要内容。当股东把财产入股后,原始产权就变成了以占有股票或股权证书为内容的股份产权,股份产权是通过对企业监督和参与分配红利,来实现其权利的。另一层是企业产权,当原始产权转化为股份产权以后,集资的货币和实物就变成为企业财产,由企业法人——董事会支配、使用和处置。股票或股权证书可以出卖、转让、抵押,但不能退股抽资。股票或股权证书不论在流通中怎样变化,由谁掌握,都不影响股份企业的正常经营。企业财产所有权实际上已经成为任何股东、董事个人都不能占有的一种公有财产权。企业只有发生破产,才停止经营,清算企业财产,清退债务和股本。因此,从股份制经济整个产权发展变化过程看,它实质上是一种公有制的产权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种实现形式。

(二)从经营的体制来看,它是一种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的经营体制。企业法人——董事会对企业财产拥有所有权与经营权,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要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定期报告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及采取的重要决策措施,并接受审查和监督。股东通过行使对企业经营审查、监督的权利,来影响企业经营。随着现代商

品生产发展,生产社会化和专业化程度愈来愈高,有不少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已由董事会操作转变为聘用经理、厂长、场长负责,董事会只掌握重大的经营管理决策权。在这种情况下,股份制的生产经营已逐步摆脱了某些股东个人私利的影响,按照企业生产发展和经营管理客观要求进行经营。

股份制企业的这种经营体制,使企业经营可以从社会上挑选最有才能的企业家担任企业的经理、厂长和场长,搞好企业的经营。由于股份企业要给股东支付优厚股息,经营者就必须努力提高企业经营效益,扩大企业生产。而股东投资,是为了获得更好的投资效益,因而十分关心企业经营,促使经营者增加利润收入,这就在客观上在企业内部建立起一种自我发展、自我调节、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使企业的和社会的经济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和优化组合,推动商品生产的发展。

(三)从收益分配方式来看,由于股份制经济的产权和经营体制的特点,决定了它的收益分配是根据企业生产发展需要和经营管理的客观要求来进行的。一方面保证企业有足够的扩大再生产资金,一方面保证股东能够得到合理的丰厚红利,另一方面保证企业职工得到合理的奖金和福利补贴,在做到上述保证前提下,妥善处理好消费与积累等各方面的分配关系。在分配程序上先按劳支付工资,偿还到期债务,再提留各项积累基金,给职工发放奖金和补贴,然后再进行股份分红。

从以上所述规范化的股份制经济特征来看,我们可以看出它具有集体所有制经济无法比拟的许多优越性。

(一)它能够更好地贯彻自愿互利原则,在承认个人财产权和经济利益的基础上,把生产劳动者逐步地组织起来,把私有的、分散的财产社会化,建立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而过去的农业集体化,则是采取剥夺农民,消灭个人利益的办法去建立公有制。因此,农民对股份制经济比对集体所有制经济更为拥护,和更愿意接受。

(二)它能够在经济利益上,更好地调动股东关心企业经营,爱护企业公共财物,参与企业管理和监督的积极性,在企业内部建立起自我约束的机制,使企业法人——董事会受到股东的严

格监督和约束。而过去集体经济由于财产权属不清,社员把集体财产看成是“亚爷”的,把集体生产经营看作是干部的事情,不爱护公家财物,不关心集体生产经营,有的甚至损公肥私,不顾集体的利益。

(三)它在分配上能够更好地兼顾个人利益与企业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正确处理消费和积累的关系,按照企业生产和生产发展客观需求,搞好企业分配,克服企业经营的短期行为。而集体经济的财产权属关系使社员认为,集体财富分到个人手里才是自己的,因此,它在分配上必然造成了高分配、少积累和只顾眼前,不考虑长远。

(四)它能够更好地摆脱行政对企业经营的干预,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按照现代管理和商品生产要求,搞好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营效益。而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由于经济上政社不分,财产关系“吃大锅饭”,企业内部不能形成约束机制,因此,它必然使企业在经济上无法摆脱行政的社会的不合理经济负担,在经营上无法脱离行政意志的干预,不能以真正商品生产者身份参与市场竞争。

(五)它能够更好地调动广大投资者的积极性,把社会上分散的、潜在的经济资源和自然资源聚集起来,形成新的生产力,发展社会生产。同时,它有利于生产经营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提高资源利用的经济效益。而集体经济由于公有财产权属关系不清,不具体,社员不仅不投资扩大集体生产,甚至想多分配、少积累。而且这种财产的产权不能流动,不利于优化农村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的社会效益。

(六)它能够更好地克服分配中的严重平均主义和差距过大等不公问题。股份制企业收益中消费部分的分配,是通过三个方面进行的:一是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工资,是根据各种不同劳动的市场价格确定的,它基本上反映了各种劳动价值大小,是比较合理的。这部分工资打进了产品成本开支。二是股份分红是多股多分,少股少分,股息是根据企业经营效益高低,保证企业正常扩大生产的需要来确定的。因而它是有分配风险的,不是端“铁饭碗”。特别是一些无限股份企业,如发生破产,资不抵债,股东还要负担偿还债务。三是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奖金,是根据其对企

(下转第25页)

论计划与市场的水乳交融式结合

梁 钊

一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总命题下的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讨论在不断深化，并达成了许多共识。这对于继续推进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同经济建设的有机结合，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计划与市场能否结合和怎样结合的问题，关系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坚持和发展。

有两种观点对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持否定的态度。一种是长期以来存在的僵化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在公有制条件下，只能搞计划经济，即产品计划经济，而产品经济又是与商品经济相对立的，是水火不相容的。持这种观点的人，视市场为洪水猛兽，因而认为计划与市场是互相排斥的。另一种是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的观点，他们否定计划与市场的结合，主张“全盘西化”，搞私有制的市场经济，即搞资本主义；他们否定社会主义，否定公有制，否定计划经济。某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之所以误入歧途，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否定计划与市场相结合。他

们认为要么搞计划经济，要么搞市场经济，两者不可兼得。计划与市场结合，总是处于“两不象”的状态，要结合的话，只能是两者的弊病或缺点的结合，从而放弃了这种结合，结果滑到了私有化的市场经济的轨道上去。

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事业，是前无古人的，只能在探索中前进，逐步走出一条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道路，促使国民经济蓬勃发展。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中国当代经济发展的一个核心问题是要逐步建立符合自己国情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这种运行机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将根据不同时期、不同所有制性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产品的特点与发展要求，找到与之相适应的结合方式和两者结合最优化的“度”。任何事物，总是按照一定的客观规律存在和发展，有着自己独特的符合规律的形式。计划与市场水乳交融式结合，这个命题的提出，就是试图在现存的计划与市场结合形式的多种提法中着力探讨符合我国实际的结合形式，寻找最优结合的“度”，力求避免“两不象”的弊病式的结合。

二

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们探讨问题的出发点。计划与市场为什么能够结合？结合的客观依据是什么呢？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着两个方面的客观依据：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性。总的来说就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人们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同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以及企业和个人之间局部利益的差别性，决定我们必须坚持计划与市场的统一。

我国的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这为在全社会范围内对国民经济从总体上自觉地进行有计划的管理提供了可能。由于商品经济广泛发展的不可逾越性，社会主义社会产生了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统一性，从而避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社会化同私人资本主义占有的根本性矛盾。社会主义社会客观地存在着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和价值规律，计划与市场的结合符合了这些客观经济规律，而否定这种结合就必然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过程就是价值增殖的过程，劳动创造的价值要通过商品、货币的形式表现出来，社会再生产要求按比例分配社会资源。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能够自觉的运用客观经济规律，自觉地保持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和比例协调，这既是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现实的客观可能性，又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

进一步探讨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客观依据，还必须进一步把握住共性与个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的原则。共性寓于个性之中，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发达商品经济的普遍性必需寓于建设有中国特色

的社会主义的特殊性之中。

去年广东开展的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讨论，我始终认为讨论的方向是正确的，尽管后来有的文章批评这次讨论，但批评者的主要论点无非是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从而否定它的普遍性。其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表述的本身，已经把市场经济的普遍性与社会主义的特殊性统一起来了。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本质是一致的，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市场经济就是发达的商品经济。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就是社会主义的特殊性同市场经济的普遍性相结合。商品经济广泛发展的不可逾越性就是普遍性，不论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概莫能外。二次大战以后现代资本主义在相对稳定中取得较快的发展，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新的技术革命的条件下，较好地运用了成熟的市场经济的普遍性。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更好地坚持改革开放，更加自觉地学习和借鉴一切社会化生产中适用于我们的现代科学技术和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

毫无疑问，现代资本主义实行的是市场经济，即发达的商品经济，但市场经济决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它是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必然产物，它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普遍性的意义，其共同特点是：

第一，商品、货币、市场以及和它相关联的一系列普遍性的范畴都是客观的不可逾越的。这些范畴有：价值、价格、成本、利润、循环、周期、投入、产出、金融、信贷、利息、利率、证券、股票、股

息、汇价、汇率、税收、税率、地租等等。所有这些无论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都得用，谁不用谁吃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过，如果不搞股份公司，恐怕世界上还不会有第一条铁路，这是从生产力发展，从实现社会化、现代化的角度讲的。

第二，企业是社会的经济主体。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必须是独立的，具有法人地位。企业不是政府或政府管理部门的附属物。企业作为社会经济主体的标志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改造、自享效益、自担风险、自我约束，没有“大锅饭”和“铁饭碗”的弊病。企业作为社会经济主体，作为一种普遍性，不应随不同所有制形式的变更而变更。

第三，价值规律无孔不入地广泛发生作用。以价值规律为中心，市场供求规律、竞争规律、货币流通规律共同发生作用，集中到一点就是公平竞争，优胜劣汰。这种竞争机制，不仅要进入经济领域，而且还要进入文化、教育、科学技术领域。

第四，在社会化、现代化生产的条件下，劳动过程就是价值增殖的过程，社会再生产要求按比例分配劳动资源，保持社会的必要平衡。

第五，发达商品经济必须具备四大经济支柱，即产业支柱、贸易支柱、金融支柱、信息支柱（包含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四大支柱是现代化的主要标志。

第六，经济发展的市场化和国际化是一种不可抗拒的趋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连成一体互相渗透，参与国际分工和竞争。

以上发达商品经济的普遍性内容和特

点，反映了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普遍规律，问题在于如何把这种普遍性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特殊性统一起来。把发达商品经济的普遍性寓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特殊性之中，最核心的问题就是要解决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使社会主义优越性能够充分发挥出来。当然这需要有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逐步地调整和逐步地完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化程度还比较低，市场的发育和发展还很不完善，不能操之过急。比方说如何按比例分配劳动资源，自觉地保持总量平衡和比例协调，就是经过多次反复，才取得现在的初步共识的。至于建立现代化四大经济支柱，实现经济市场化和国际化，则需要更加长的时间。但是，我们通过共性与个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分析，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方向已经找到，这是肯定无疑的。

三

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形式，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还在不断地进行着探索。社会主义是一个新生事物，还很成熟和不完善，社会主义在实践中，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也只能在不断探索中前进，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固定不变的模式照搬照套。因而，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我国经济理论界在不同的时期，提出过多种关于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观点。

第一种是“板块论”。主张把国民经济的总体分成两大块，一块是计划，一块是市场。计划是主体，市场是局部，从而使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形成外部结合的板块，有的经济学家形象地把“板块论”中的

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比喻为黑白分明，此消彼长的“太极图”。

第二种是“渗透论”。认为计划和市场之间并不存在象“太极图”那样黑白分明、此消彼长的板块，而是存在着各自渗透到对方的因素，计划调节要考虑价值规律，而市场调节要受宏观计划的指导和约束，即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第三种是“时空论”，认为在计划和市场的关系中，两者的地位、结合形式和作用范围，都随着时间和空间等具体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从时间上看，当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以及经济结构大致平衡时，应以市场调节为主；当总量失衡、比例失调时，应以计划调节为主。从空间上看，在同一时间内，对供求矛盾突出，关系到国民经济全局的重要物资或产品，应以计划调节为主，对供求基本平衡的产品，则可以放开经营，以市场调节为主。

以上不同观点，都是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提出来的，具有不同时期的历史背景，不同程度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实践和党的方针、政策，都有其积极的方面，在评价这些观点的时候，既不可简单地肯定，也不宜一概否定。例如，时空论的提出，就比较形象地反映了我国经济进入调整时期治理整顿的现实。

现在的问题在于，以上观点都未能概括出如何把发达商品经济的普遍性寓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特殊性之中，探索出一个在不同时期，不同的所有制结构，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产品均能适用的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比较理想的形式。

我认为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比较理

想的形式是客观存在着的，形象地说就是计划与市场水乳交融式的结合。这种结合也可以比喻为一幅成功的水彩画，是色调绚丽多姿谐和的结合。理由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应该是计划与市场的内在统一，计划和市场都是覆盖全社会的，计划是预测性的，市场是客观的，对市场的宏观调节搞好了（包括经济、法律和行政干预等手段），计划也在其中了。列宁指出：“自觉地保持的平衡，实际上就是计划性”。（《列宁全集》第3卷，第566页）我们既不要把计划看成无所不包，完善无缺的，也不能把市场机制看成是万能的而盲目迷信。

计划与市场的水乳交融式结合，决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僵化模式。实际情况不同，结合的内涵可以作出相应的调整。计划与市场水乳交融式结合，可以是乳的份量大一些，也可以是水的份量多一些。重要的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例如广东放开市场调节的零售商品总额占90%，生产资料计划外的占80%，在计划与市场的结合形式上，就决不能脱离这个实际。

根据我国现阶段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及其经济活动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具体形式大体上有三种：一种是指令性计划，这种计划带有强制性，但其制定与实施均应考虑市场供求的变化，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第二种是指导性计划，主要为经济活动指明方向和目标，主要依靠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促其实现，我赞成刘国光同志的观点，在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内，才是真正的“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部分应该逐步地加大，使之成为国民经

济主体；第三种是放开市场调节，放开市场调节并不意味着提倡盲目性和放任自流，它仍然要受宏观总体计划的指导和法规的约束，通过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的变动来进行。三种调节的形式，都是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具体运用，它应当根据不同所有制性质，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不同社会生产环节和领域，不同的产业和产品而有所不同。

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目标，就是为了保证国民经济总量平衡和产业结构比例协调，在保证宏观有效控制的基础上，促使企业面向市场，提高经济效益，使企业充满生机与活力，从而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联

责任编辑：郑英隆

· 经 济 ·

商品经济的二重性质和二重社会效应

李恒瑞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化，我们认识的重点应当从肯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转移到把握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性上来。而在认识商品经济规律的问题上，有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就是承认和正确对待商品经济的二重性质和二重社会效应。本文拟从唯物辩证法和理论经济学的方法的结合上，对这一问题作些初步的探讨。

从“商品经济一般”看它的 二重性质和二重社会效应

研究商品经济的性质和规律，使商品经济沿着良性运行的轨道发展，必须承认和正确对待商品经济的二重性质和二重社会效应。这里所说的二重性，主要是指：商品经济既具有显著的优越性和进步性，又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和自发性；商品经济的发展既对社会经济、政治、精神生活产生巨大的积极影响，发生正的社会效应；同时又会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发生负的社会效应。这种二重性，是商品经济的各种不同形态所共同具有的性质和功能。

从“商品经济一般”的角度来考察，它的二重性质和二重社会效应，主要表现为

下述几个方面：

一、商品经济既具有活性结构和活力性质，同时又在社会经济运行上表现出周期波动性。商品经济以社会分工为前提，以市场交换为特征，以实现价值增值为直接目标。“市场不过是商品经济中社会分工的表现，因而它也像分工一样能够无止境地发展。”^①这些，作为一种“原动力”，刺激着生产者积极扩大生产，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推动着企业不断地进行自我更新、自我改造。商品经济永远结束了自然经济那种停滞和惰性的状态，使社会经济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活力性质，使社会生产呈现无限扩大的趋势，生产方式处于经常性的变动和改革之中。另一方面，商品经济又使社会生产和社会经济运行表现出周期波动性的特点。各个生产者都独立地为共同的市场而生产，他们难以及时而准确地预测市场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因而竞争就不能不带有客观上的盲目性。“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和消费（供给和需求）之间的平衡只有经过多次的波动才能达到。”^②商品经济的活力性质总是伴随着这种周期性的波动而表现出来和发生作用的。

二、商品经济既在横向经济关系上表现出开放的性质和特点，同时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经济利益上又具有独立性和狭隘性。分工和市场这种开放性的生产机制和经济网络，决定了商品经济具有自然经济所不可能具有的开放性质。在商品经济特别是在现代化商品经济下，再生产过程是以专业化分工协作为基础的，因而生产、交换、消费必然超出村社、地方市场、地区和国家的界限。因此，企业在经济利益和经济行为上必然是广泛相互依赖

和开放性的。另一方面，在商品经济下，企业又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所有者，具有独立的经济人格和法人地位，而不是政治、行政机关的附属物。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以实现价值增值为直接目标，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这种“企业本位”的状况又必然在不同程度上造成企业经济利益和经济行为的狭隘性和局限性。

三、商品经济在运行过程中，无论是在微观上还是在宏观上，既具有计划性又具有盲目性。从微观上看，分工的规律、价值规律、竞争规律和供求关系的规律，都要求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必须具有为自然经济所不能具有的高度的计划性和严密的组织管理；另一方面，商品经济的这些规律，商品生产者、经营者自身经济利益的相对独立性和狭隘性，又为它准备着潜伏的危机和各种突发的风险，使它的经济行为带有很大的盲目性。从宏观上看，一方面，商品经济具有周期波动性的特点，社会供求、产销的平衡只能在周期性的波动中才能相对实现，因此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不同程度的社会性的经济危机（“过剩”或“短缺”危机）；另一方面，商品经济的发展又对社会经济的计划调节提出了日益强烈和迫切的要求。问题不在于商品经济有无盲目性，因为盲目性是各种具体的商品经济形态所共有的一般特征。问题只在于，不同的商品经济形态下，它的盲目性的表现程度和形式不同，抑制盲目性的机制和能力不同。同样，问题也不在于商品经济有无计划性和要不要实行计划调节。问题在于，在不同的所有制条件下，实行计划调节的可能性、可行性和能力不同，以及如何寻找

和解决适合具体国情的计划调节的机制和手段。

四、商品经济的发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同样具有二重性，具有正负二重社会效应。首先，是对社会经济生活的二重影响：一方面，商品经济具有前述的那种活力结构和开放性质，是近现代社会生产力得以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的生产关系条件，也是近现代社会机体活力的重要的客观源泉；另一方面，它又具有前述的那种周期波动性和盲目性，不断引起宏观经济运行的失衡、振荡和无序状态，发生负的社会效应。其次，是对社会政治、精神生活的二重性影响。一方面，商品经济要求和推动现代民主政治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培育着民主、法治、自由、平等、竞争、效益观念和科学精神，促进现代精神文明的进步。另一方面，商品经济的周期波动性和盲目性，它所带来的利益主体的多元性和利益关系的复杂多变性，又必然会在政治生活方面引发一定的无序状态；价值规律、竞争规律等的自发性作用，潜伏着两极分化的客观因素，容易引发社会不公正现象；商品生产者在经济利益上的独立性和狭隘性，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价值增殖的直接经营目标，这些又在客观上容易引发局部利益的偏颇和拜金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消极的东西。

从“商品经济特殊”看它的 二重性质和二重社会效应

商品经济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的具体形态中，它的二重性质和二重社会效应在表现形式、作用范围和程度上，又具有不同的特点。我们不仅要在一般性上，

而且要在特殊性上把握商品经济的二重性。

一、分析商品经济二重性的特殊表现，必须把握商品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和存在形态。

首先，商品经济作为一种特定的交换方式，它经历了低级和高级两个发展阶段。商品经济的低级阶段，是简单商品经济（商品—货币—商品）。这种商品交换方式建立在手工工具和自发产生的社会基本分工的生产力基础上，它一方面瓦解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另一方面它本身又表现出自给自足的性质，并作为自然经济的一个附属成分而存在。简单商品经济带有浓厚的封闭性和停滞性，缺乏高度的、严密的计划性和组织性；它的盲目性和自发性比较突出，但又未至于引起全社会范围的经济危机、波动和振荡的地步。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是扩大的、社会化的商品经济（货币—商品—货币）。这种商品交换方式建立在机器体系和广泛的生产分工的生产力基础上，形成了统一的、开放的、广阔的市场体系，充分地表现出其活力和开放性质，企业的生产经营具有高度的计划性和组织性。同时，企业生产、交换的计划性与社会生产、交换的计划性的矛盾，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产生并突出了，企业之间的经济交往和经济利益矛盾也都扩大和复杂了，因而在整个社会经济运行上表现出周期波动性和盲目性，并提出了对整个社会的生产、交换实行计划调节的要求。在商品经济发展的这一阶段上，它的二重性质获得了充分的体现。

其次，一定的商品交换方式与一定的

生产资料占有方式相结合，构成商品经济的不同的具体存在形态。简单商品交换方式与直接劳动者的个体所有制的占有方式相结合，构成所谓小商品经济状态。扩大的、社会化的商品交换方式，在它与资本家私人占有方式相结合的时候，构成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形态；在它与公有制的占有方式相结合时，则构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形态。商品经济的二重性质和二重社会效应的具体表现形式和作用程度，主要受它与之相结合的所有制关系以及与所有制相适应的政治制度的制约。下面，我们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二重性问题，作些具体的分析。

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二重性质、二重社会效应的表现和特点。

扩大的商品交换方式出现之后，与之相结合的第一种占有方式，是资本主义的私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用少数人的集中的大财产代替了多数人的分散的小财产，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生产资料的社会积聚和扩大的商品生产交换方式的形成。但是，私有制的占有方式既与社会化大生产的本性相冲突，又阻碍着商品交换方式向社会化的发展，因为“交换以及和它相伴随的占有，仍旧是个体的活动，单个人的活动；社会产品被个别资本家所占有。”^⑥这里既有生产关系内部的占有方式同交换方式之间的矛盾，又有占有和交换方式二者同生产力的社会化性质之间的矛盾。正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占有方式同生产方式、交换方式的矛盾，使商品经济的计划性主要局限于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的狭隘范围之内，而把它的盲目性和波动性扩展为全社会范围内的恶性经济动荡和周

期性经济危机，造成了单个企业的高度计划性与社会经济运行的无政府状态并存的局面；使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成为对抗性的东西，表现为不同私有者之间根本利益的对立和冲突，对经济发展发生经常性的破坏作用；它加剧着贫富两极分化的社会不公正和政治上的无序状态，滋长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中的消极、颓废和丑恶现象。总之，它阻碍着商品经济优越性、进步性的发挥，而把商品经济的消极性、盲目性推向了极端，使商品经济的负效应恶性膨胀，因此扭曲了商品经济的正常秩序和发展道路。毫无疑问，从根本上说来，这些矛盾的解决“只能是在事实上承认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本性，因而也就是使生产、占有和交换的方式同生产资料的社会性相适应。”^④

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二重性质、二重社会效应的表现和特点。

在扩大的商品生产交换方式的发展史上，与之相结合的第二种占有方式，是继资本主义私有制之后出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并没有消除商品经济的二重性，但它使商品经济二重性的表现形态和表现程度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形态中，商品经济所固有的活力性、开放性、计划性能够得到长足的发挥，而其盲目性、自发性、消极性的一面则可以受到有效的抑制和被减少到最低的限度。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交换以及和它相伴随的占有，从个体的、单个人的活动变成了社会的活动，交换方式和占有方式取得了共同的社会化的性质，因而能与现代生产力的社会化本

性相适应；它使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从对抗性的变成了非对抗性的。在这样的条件之下，国家、集体、个人之间以及企业之间实现了在根本经济利益上的一致，单个企业生产交换的高度组织性计划性同整个社会生产交换的计划性之间有可能协调起来，商品经济的计划性不仅在微观上而且在宏观上得到了全面实现的可能，社会经济运行上的周期波动性将不再表现为恶性的经济危机的形式。在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任由市场机制盲目支配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与之相适应的人民民主政治制度，使商品经济的良性运转的实现获得了优越的社会条件，也有可能使商品经济对社会政治、精神生活的正效应得到充分的发挥，使商品经济的负效应得到有效的限制和克服。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获得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性质和特点，但并不意味着它已经消除盲目性、自发性和负的社会效应。公有制的建立使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成为非对抗性的，但它并没有消除这一矛盾，如果处理得不好，它还会激化，还会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经济动荡。社会主义的企业是公有制企业，它在生产、占有和交换等方面均已不再具有个体活动的性质，但社会主义企业又是商品经济网络的“细胞”，它是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参与市场交换和市场竞争的，难以避免局部利益的偏颇和“短期行为”；它自身的利益和计划同社会的利益和计划之间，会经常发生偏离和冲突。国家在对社会经济运行和供求关系实行宏观计划调节的时候，由于商品经济的

周期波动性和供求关系变化的自发性的特点，由于计划制定者和执行者的认识水平和调控能力的局限，因此难以避免“一统就死”或“一放就乱”这样的难堪局面，导致计划与市场的背离，甚至会造成“有计划的”盲目生产。无论是企业或是国家，在掌握和驾驭商品经济规律方面，在处理局部和全局、近期和长远的利益关系方面，也都会发生这样那样的盲目性。商品交换关系的存在和发展，必然会渗透到政治和精神生活的领域，在发生积极影响的同时也发生一定的消极影响。所以，从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的因素来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可避免地仍然存在着二重性质和二重社会效应。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的二重性质和二重社会效应表现得更为明显，并且其消极、盲目的一面会相对突出一些。这是因为：第一，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起点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商品经济的发育先天不足，后天失调。在社会交换方式的结构上，仍然没有完全改变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并存、小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商品经济并存的状况，没有全面完成从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小商品经济向现代化商品经济形态的转变。这些，必然会增加社会计划调节的困难，使商品经济的负效应突出起来。第二，在社会占有方式的结构上，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关系并存的状况和不同水平、不同发展阶段的公有制形式并存的状况，还将长期地存在，并对社会经济生活发生复杂的影响。第三，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公有制的占有方式和商品交换方式的结合和协调的实现，是一个长过程。过去，

我们曾经把公有制的占有方式同商品交换方式二者看成是互相排斥的东西，形成了过于僵化和封闭的经济体制。我们正在改革这种旧体制，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公有制的占有方式和商品交换方式之间，不仅应该和能够相结合、相统一，而且应当是互相适应的：一方面，商品交换方式的发展必须适应公有制的结构和状况；另一方面，公有制的结构和形式也必须在顺应商品交换方式的规律和状况的基础上进行改革与调整。只有这样，才能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充分发挥商品经济进步性、优越性和有效地抑制它的消极性、盲目性，为生产力的发展创造全面的、良好的生产关系的条件。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二重性质和二重社会效应，这一点也为改革开放以来的生活实践所证实。一般说来，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的优越性、进步

性和正效应是居主导地位的。我们不能因为商品经济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和负效应而“因噎废食”，回到旧体制的轨道上去；也不能因为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而走向另一个极端，否认商品经济的盲目性、消极性。承认商品经济的二重性质和二重社会效应，我们就能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保持冷静的头脑，采取及时而有效的措施，使商品经济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沿着良性运转的道路健康发展。

①② 《列宁全集》第2版第1卷，第81页，第76页。

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2页，第437页。

作者单位：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责任编辑：冯 生

（上接第15页）

业的贡献大小发放，福利补贴则根据生活需要来确定。因此，股份制企业收益中消费部分的分配，实质上是以按劳分配为主，按资分配、按需分配同时实行的一种分配制度，它适应商品生产发展要求，比较公平合理，群众愿意接受。

当然，上述的股份制经济优越性，是一种理想的、全面的概括，它在实际工作中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股份制经济这种经济形式并不是很

健全、很完善的，它的优越性也不是在每个单位能全面地显示出来。但是，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股份制经济这种形式必将逐步地健全和完善，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组织形式，对促进农村生产力和商品生产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作者单位：广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

责任编辑：黄振荣

论反通货膨胀代价

武冠卓

通货膨胀导致国民经济陷入困境,使经济发展付出高昂的代价,而反通货膨胀并非无需付出任何代价就能轻而易举地达到预期目的的。随着治理通货膨胀紧缩政策的实施,反通货膨胀的成效与代价都在悄然生成,日趋显化。因此,在评价治理通货膨胀的成果时,必须认真研究反通货膨胀代价这一必然存在而未能引起足够重视的问题。本文试就此进行初步的探讨。

一、反通货膨胀代价的生成

通货膨胀通常表现为货币供给量超过经济增长对货币的需要量,引起社会供求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导致物价上涨,货币贬值。因此,治理通货膨胀,不仅仅是把过高的物价上涨率降低下来,而且是要从根本上消除通货膨胀借以产生的基本原因——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失衡。

调节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实现均衡的宏观管理方式,可概括为两种基本模式。一是供给管理,它是通过调整经济结构来促进制约国民经济增长的瓶颈部门和短线产品生产的发展,以提高社会有效供给并平整总供求间的缺口。二是需求管理,它是通过控制货币供给量,压缩财政支出,来抑制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以减降社会总需求并平整总供求间的缺口。

由于供给管理与需求管理具有不同的调控目标和机制,在治理通货膨胀过程中,它们会对国民经济产生不同的影响作用。

供给管理的调控目标的重点是如何提高社会总供给,其调控机制主要是运用以产业政策为中心的各种政策措施,推动资源的重新配置,刺激有效供给的不断增大。它的实施会对国民经济产生

双重影响:一方面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通过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建立以主导产业为中心的产业结构,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使国民经济在结构转换升级中增强供给能力,提高国家的综合经济实力;另一方面,资源的重新调配又必然产生一定的调整费用和经济损耗,新产业的兴起势必给传统产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部分企业的关停并转的运动会产生资产耗损和经济摩擦,而且有效供给的增加因资源重新投入到生产和成品投放到市场存在一定的时滞,其间通货膨胀将继续产生影响经济正常运行的负作用,这些构成了采用供给管理方式来治理通货膨胀的成本费用。

需求管理的调控目标的重点是如何缩减社会总需求的规模,其调控机制主要是运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其它调控手段,通过减少财政支出,紧缩信贷投放,降低货币供给量,来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消费基金特别是工资收入的增长,从而使货币流通量、市场购买力与商品供给量趋于平衡。它对国民经济也会产生双重影响:一方面它有助于商品供求缺口的补平,物价指数回落,通货膨胀率下降,进而通货膨胀引发的抢购囤积等经济行为和社会恐慌情绪逐步消失,正常的经济活动和市场秩序得到恢复;另一方面,抑制需求的同时亦萎缩供给,库存商品大量积压,企业开工不足,资金周转困难,使企业经营成本增大和经济效益下降,财政收入、企业积累、职工收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这些共同组成了采取需求管理方式治理通货膨胀的成本费用。

可见,供给管理与需求管理在治理通货膨胀中虽都具有不同的积极作用,但亦都需要国民经

济为此而付出一定的成本费用。这种费用，我们称之为反通货膨胀的代价。反通货膨胀代价是指在治理通货膨胀中国民经济所必须付出的各种经济耗损和费用，它主要由调整资源配置的耗费、调整经济行为的耗费、调整政策措施的费用所组成。反通货膨胀代价作为调整国民经济的成本费用，在治理通货膨胀中，它具有以下特性：

1. 客观必然性。反通货膨胀代价是伴随治理通货膨胀而产生的。任何国家只要是切实地治理通货膨胀，消除通货膨胀造成的宏观经济失衡，市场机制扭曲，经济行为变形，势必要对整个社会经济的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进行调整，这就不可避免地要付出一定的调整成本。因此，反通货膨胀代价是治理通货膨胀而必然出现的经济现象。

2. 积累突发性。反通货膨胀代价是经过一个积累过程才逐渐显现出来并产生影响作用的。在治理通货膨胀的初期，宏观政策由推动经济高速增长转向抑制通货膨胀，社会再生产的经济环境开始发生变化，反通货膨胀代价在社会经济内开始生成。由于通货膨胀诱发的经济运动惯性的继续滑行，各经济主体接受紧缩信号和安排调整活动存有差异，因而反通货膨胀代价以潜在形态隐藏在社会经济较深层次，随着治理通货膨胀的深入，经济增长逐渐回落，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供给日趋紧张，各种行政手段不断强化，经济高速增长所掩盖的矛盾在紧缩环境中不断激化，经济耗损也就不断增大，调整经济的成本也就不断提高。各种经济耗损或调整成本的积聚汇合，势必使反通货膨胀代价从经济较深层次中爆发出来，由潜在形态转化为公开形态，成为影响通货膨胀治理的制约因素。它不仅迫使微观经济主体再度调整各项经济活动，而且构成足以影响宏观决策的力量。

3. 有限合理性。国民经济付出反通货膨胀代价，以达到治理通货膨胀，调整经济结构，引导国民经济正常运行的目的，是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长期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因而反通货膨胀代价具有合理性。但是，反通货膨胀代价毕竟是一种调整经济运行的耗损和费用，它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积极的作用，也有负作用。况且，这种积极作用也是相对的，是有时间性的。这就决定了反通货膨胀代价的合理性是一个有限的区间。在这个区间内，反通货膨胀代价是社会经济所能承受的，并可以通过调整经济所产生的巨大收益得到

补偿。超出这个区间，反通货膨胀代价会演变为恶性膨胀，成为制约社会经济发展的障碍。从国际经验看，有些国家在治理通货膨胀中，不失时机地调整宏观政策，把反通货膨胀代价控制在有限合理性的区间，使国民经济进入低通货膨胀率与适度增长相结合的发展之路；而另一些国家丧失了对反通货膨胀代价的控制，使其超出有限合理性的界限而恶性扩张，导致有效供给急剧下降，通货膨胀率居高不下，国民经济陷入通货膨胀代价与反通货膨胀代价构成的“双重陷阱”。因此，反通货膨胀，必须正确地把握好因之而付出的代价的度。不同的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社会经济承载能力和宏观政策选择，决定着反通货膨胀代价有限合理性区间的大小。

二、反通货膨胀代价与通货膨胀代价的联系

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既存通货膨胀代价，也存在着反通货膨胀代价。从静态角度看，通货膨胀代价与反通货膨胀代价的性质是不同的。通货膨胀代价是因通货膨胀而造成的国民经济发展的损失，而反通货膨胀代价则是治理通货膨胀中所产生的必要耗费，通货膨胀代价付出的最终结果是导致国民经济陷入困境乃至崩溃，而反通货膨胀代价的最终结果则是引导国民经济重新走上持续、平稳、协调的发展轨道。但从动态角度看，通货膨胀代价与反通货膨胀代价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首先，反通货膨胀代价与通货膨胀代价都是国民经济周期运动中宏观失衡的耗损。经济的高速增长，强大的货币购买力超过有限的社会生产力所提供的商品物资供给量，引起宏观经济出现失衡。通货膨胀代价正是宏观失衡所产生的负效应的集合。实行全面的经济紧缩，降低过高的增长速度，压缩社会总需求，对经济进行大规模的调整，目的在于促使宏观经济趋向均衡。反通货膨胀代价也就是经济紧缩调整负效应的集合。据此国民经济周期运动可描述为：扩张增长—通货膨胀代价→紧缩调整—反通货膨胀代价→趋向于均衡增长运行……。由此可见，国民经济总是在周期波动中发展的，周期波动决定发展必须付出一定的代价，反通货膨胀代价与通货膨胀代价正是国民经济发展所付总代价的两种具体表现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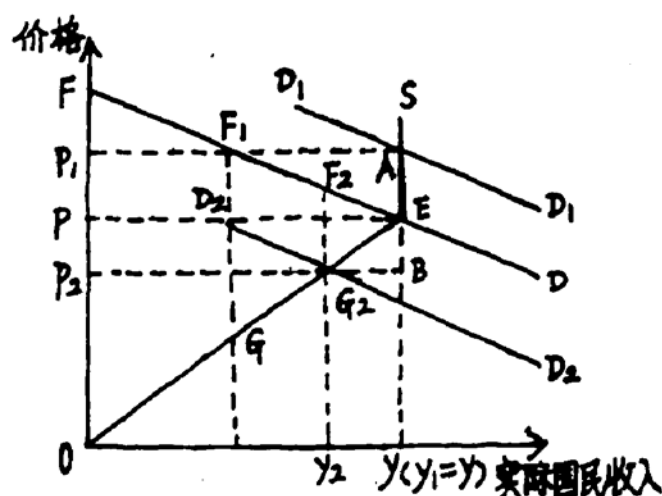
其次，反通货膨胀代价与通货膨胀代价存在

着一种互相转换的关系。在治理通货膨胀中，通货膨胀代价与反通货膨胀代价同时并存。通货膨胀代价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换为反通货膨胀代价。如大规模压缩基建投资，造成投资对生产资料的直接需求和对消费资料的间接需求的减少，在相当程度上降低了社会有效需求，导致市场的疲软。同时，固定资产投资减少，生产能力增长速度放慢，社会有效供给的提高受到一定的制约，会使投资扩张的通货膨胀代价在紧缩条件下转化为投资萎缩的反通货膨胀代价。同样，反通货膨胀代价也会在一定条件作用下转变为通货膨胀代价。如为了控制物价上涨，实行行政性价格管制，这会使不合理的比价固定化，导致价格机制扭曲，经济主体无法通过市场变化信息和利益再分配机制来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动并消除结构不合理这一引发通货膨胀的原因，而且低价产品会通过各种变相涨价方式来获得价值补偿，高价产品则成为投资汇集的“热点”，高价带来的转移价值部分又以各种方式转化为福利性支出和消费性收入。从而，反通货膨胀代价在行政管制过度强化的作用

下，不仅直接转化为通货膨胀代价，而且提供了通货膨胀再度兴起的动因。

再次，反通货膨胀代价与通货膨胀代价的消长直接取决于宏观需求政策的变化。实行扩张性需求政策，增加货币发行量，扩大信贷规模，加大财政赤字，使货币流通量超过国民经济增长的需要，从而形成日益严重的通货膨胀代价。用紧缩性需求政策取代扩张性需求政策，控制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削减财政支出，压缩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大量回笼货币，使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缺口不断缩小，物价逐步回落，通货膨胀代价随之不断减轻。但这同时也引发了生产滑坡、市场疲软、失业增加、效益下降等反通货膨胀代价的出现。而且紧缩政策越严厉，行政管制越强化，通货膨胀代价减降速度可能加快，但反通货膨胀代价也越大。相反，弱化紧缩强度，放松行政管理，反通货膨胀代价会相应减少，而通货膨胀代价减降速度则放慢。

反通货膨胀代价与通货膨胀代价的关系可通过下图作进一步分析。



在图中，SEG线表示社会总供给，由于分析的时间因素仅局限于短期，因而SEG线分为两部分，EG线表示供给随价格上涨而不断增加，SE线则表示由于资源约束的限制，供给达到最大限度，价格上涨不再引起供给的增加。DF线表示社会有效需求，即社会获得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福利的总需求，SEG线与DF线交叉的E点为社会总供给与有效需求的均衡值，D₁D₁线表示扩张增长中大于有效需求的总需求曲线，D₂D₂表示紧缩调整中小于有效需求的总需求曲线。

在社会总供给与有效需求均衡值E点上，国

民经济均衡增长运行，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各种经济行为规范地活动，社会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福利，其区间为FEG。

经济扩张增长使需求曲线上移为D₁D₁，由于资源约束构成供给刚性，实际国民收入为Y(Y₁=Y)，而价格由P上涨为P₁，社会总需求大于有效需求，部分货币购买力无法实现，形成产品短缺的A三角形。而产品短缺又影响部分生产能力的发挥，资源的使用效率降低，大量货币充斥市场和价格的不断上涨，增加生产成本，助长商业投机，加剧分配不公，使社会的经济效益

和社会福利大幅度降低,其区间仅是 FF_1G_1G 。而 F_1EG_1 区间($FEG-FF_1G_1G$)则构成通货膨胀造成的国民经济损失——通货膨胀代价。

经济紧缩调整使需求曲线下移为 D_2D_2 ,有效需求不足,市场疲软,导致社会生产水平下降,实际国民收入由 Y 降低为 Y_2 ,价格水平也下跌为 P_2 。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的总水平低于有效需求,部分产品因缺乏货币购买力而无法实现,形成产品剩余的B三角形。产品库存增加,导致企业开工不足,资源和生产能力闲置,生产效率下降,就业难度加大,收入水平降低,社会经济效益和福利随之缩减。其区间仅为 FF_2G_2G 。而 F_2EG_2 ($FEG-FF_2G_2G$)区间则是反通货膨胀的代价。

在治理通货膨胀过程中,反通货膨胀代价与通货膨胀代价同时并存,引起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的矛盾以及需求内部的结构矛盾更加突出。从而产品的短缺与剩余,货币和资金的不足与滞存同时存在,表现为A与B的并存。反通货膨胀代价与通货膨胀代价交织融合形成总代价。社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福利水平取决于总代价的程度,而总代价的程度是由反通货膨胀代价增长与通货膨胀代价减降的速度差所决定的。反通货膨胀代价增长速度大于通货膨胀代价的减降速度,总代价决定社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福利水平在 FF_1G_1G 的基础上进一步下降。反之,反通货膨胀代价的增长速度小于通货膨胀代价的减降速度,总代价则决定社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福利水平相应地在 FF_1G_1G 的基础上有所提高。

最后,图中只描述了反通货膨胀代价与通货膨胀代价动态变化的一种形态,即反通货膨胀代价小于通货膨胀代价。此外还存在反通货膨胀代价等于或大于通货膨胀代价的两种形态,随着通货膨胀的逐渐消除,或者严厉的紧缩政策持续强化,这两种形态均可能出现。而这两种形态只是改变两种代价程度的数量,并不影响上述分析的基本观点。

三、几点分析结论

通过上述关于反通货膨胀代价的理论分析,可以得出如下几点重要结论。

1. 反通货膨胀代价是治理通货膨胀必然存在的经济现象。它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总耗损的一部分,其实质是用一种社会经济能够接受的较小代价去替代乃至消除另一种社会经济难以承担

的较大代价。因此,对于反通货膨胀代价必须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客观地评估反通货膨胀代价的程度,确立正确的宏观指导思想。目前在宏观指导思想上存在两种倾向,一种倾向认为任何程度的通货膨胀都是有害的,主张不惜一切代价要把通货膨胀率降低为零,而且越快越好;另一种倾向则主张用通货膨胀政策来治理通货膨胀,通过“货币税”来增加投资,刺激供给,平抑通货膨胀代价。这两种倾向虽各持一端,但其错误产生的根源都是共同的,即对反通货膨胀代价缺乏一个正确的认识。第一种倾向忽视反通货膨胀代价的客观存在和影响作用。其实反通货膨胀代价一旦超过有限合理性的限度,也会恶性膨胀,成为社会经济无法承担的代价。如东欧一些国家由于缺乏对反通货膨胀代价的足够认识,使反通货膨胀代价失控,导致国民经济陷入长期萧条的状态,社会政局发生动荡。第二种倾向则片面地高估反通货膨胀代价,在反通货膨胀代价造成的暂时经济困难面前却步后退,没有从根本上认识到在资源约束经济中以一定程度的反通货膨胀代价来调整经济是重振经济的一个有效途径,而是幻想用通货膨胀政策来治理通货膨胀,其结果是日益严重的通货膨胀代价加速推动国民经济走向崩溃。如拉美一些国家就是想回避反通货膨胀代价,放弃紧缩政策,重操扩张政策,其结果造成通货膨胀率上升至三位数以上,生产萧条,投资萎缩,资本外流,负债累累,社会生活水平出现大倒退。这些惨痛的教训应当引以为戒,不正确地认识反通货膨胀代价,必然导致治理通货膨胀的天折。

2. 反通货膨胀代价和通货膨胀代价都是社会经济发展总耗损的组成部分,因而必须对两种代价同时进行有效的控制,把代价限制在国民经济所能承受的限度之内。在治理通货膨胀中,全面分析反通货膨胀代价与通货膨胀代价,正确地估价两种代价的消长程度,是制定和调整治理通货膨胀宏观政策的基础。就宏观管理的两种基本方式而言,供给管理的反通货膨胀代价相对较小,但它是以社会经济必须继续承担通货膨胀代价为前提的,而需求管理的反通货膨胀代价相对较大,但它却可以较快地消除通货膨胀代价。因此,必须把两种管理方式有机地结合起来,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等合理配置,根据通货膨胀的不同类型,抉择它们之间的主次搭配。在温和型通货膨胀中,以供给管理

政策为主导,辅之需求管理政策,在调整产业结构中降低物价上涨率。在奔腾型通货膨胀中,选择需求管理政策为主,供给管理政策为辅的宏观政策配置,以实现抑制通货膨胀和保持适度增长的效应。

3. 由于通货膨胀代价与反通货膨胀代价之间存有相互转换的关系,采取“管卡压”的行政手段并不能降低两种代价构成的总代价的程度,所改变的只是通货膨胀代价向反通货膨胀代价的转化,因此,必须建立宏观双向调控系统。首先,建立双向控制目标,在确定抑制通货膨胀政策目标的同时,设置控制反通货膨胀代价的目标,实行宏观经济的目标管理,防止反通货膨胀代价失控。其次,建立双向监测体系,设置衡量通货膨胀代价与反通货膨胀代价的监测指标,对两种代价消长变化进行定量测算与分析,确定它们变化的警戒线,及时传递变化信息,为宏观政策的调整提供科学的依据。再次,建立双向调节机制,提高宏观政策相机抉择的灵活性,发挥经济机制的需求导向和供给导向的作用:一方面紧缩财政支出总量,控制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调整投资结构,实行产业倾斜政策,消除货币增量扩张对商

品供求和价格的影响,减少结构错位引起的货币与商品的反向运动,从而抑制通货膨胀;另一方面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启动沉淀凝固的货币存量 and 资金存量,提高产出效率,优化经济结构,消除制约有效供给增长的因素,保证国民经济的适度增长,从而减降反通货膨胀代价。最后,采取传统的集权行政管理的方法来治理通货膨胀,可能会产生一时的效果,但它并不能根除通货膨胀产生的根源,反而加剧经济关系之间的矛盾,遏制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系的制度构建、市场的正常发育和宏观间接管理的逐步形成,引起传统体制的回潮,使国民经济重新陷入高度集权的行政管理的运行轨道。这种方法如不适可而止,并迅速转换到经济管理方法上来,就可能使国民经济一次再次地付出反通货膨胀的代价,且一次比一次高昂。因此,减少反通货膨胀代价与通货膨胀代价的根本出路是继续深化改革,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创新制度,形成国民经济的良性运转。

作者单位:广东教育学院政教系
责任编辑:郑英隆

佛山市保险事业发展中提出的 几个理论和实践问题

岳宝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佛山市与全国一样,于1980年重新恢复了停办20年之久的国内保险业务。经过整整10年,开创了佛山保险事业前所未有的新局面。目前,全市已建立保险分、支机构(含科级办事处)6个,在农村设置保险站36个,干部职工和专职保险员达342人,初步形成了一个基本能适应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的保险服务网络。截止1989年,在国内外保险业务已开办的险种106个,参加了财产保险的国营、集体和“三资”企业有2943户,参加机动车(船)保险的有123370辆(艘),参加家庭财产保险的有2万户,参加各种人身保险的有60万余人,受保险保障的总金额达207亿元。保险费收入年均增长率为63.87%,其中1989年的保险费收入为1.56亿元,是1980年的85.23倍,提前一年实现了“七五”计划的奋斗目标。今年全市保险业务仍保持了较高的发展势头,1至9月份,保费收入达1022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1.19%,完成全年计划的84.26%。10年来,处理国内外赔案3.78万宗,支付赔款8652万元,对稳定企业经营、安定人民生活,减轻地方财政负担,保障对外经济贸易的顺利进行,起到了积

极的作用。

虽然,佛山保险事业已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是与地方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据测算,80年代我国保费收入水平与同期国民生产总值适度比重在1.05%左右,本世纪应接近1.20%。而1989年,佛山市保险费收入与同期全市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仅有1%,低于当年全省平均1.136%水平。由此可见,如何继续发扬成绩,大力拓展新的服务领域,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是佛山保险事业面临的艰巨任务。当然,在这里既要充分估计到困难,更要看到有利条件。目前,全国各地都在为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和深化改革的方针而努力奋斗,整个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这对促进保险事业的迅速发展是十分有利的。特别是佛山地处我省改革开放的前沿,经济基础比较好,随着国家对沿海地区继续实行鼓励政策,当地在“科技兴农”、“三来一补”、乡镇企业和外向型经济等方面的优势会得到充分发挥,必将为佛山保险事业新的腾飞提供良好机遇和广阔前景。因此,我们认为,佛山保险事业以更快的步伐向前发展,是完全可能的。

从我省全局来看，要加快佛山保险事业发展，当前需要重视和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正确看待保险与地方经济建设的关系。保险是运用大数法则来转嫁和分散危险的手段，是对经济发展起支持和保障作用的。一般来说，在发展商品经济条件下，经济越发达，对保险的需求越迫切。为此，有人形象地把保险喻之为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文明发达的标志。这足以说明，保险在地方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十分重要的。但是，从我省情况看，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还不尽一致。究其原因，主要是各地财政体制实行上缴包干，分灶吃饭的改革后，保险公司作为中央企业，继续将税利上交中央的做法，直接影响了当地的经济收益。虽然从1980年起，经中央批准，我省通过以地方企业财产保险改为替省财政代办的形式，使中央与地方实行保险利益分享的问题有所缓解，但还只是局限在省一级，市、地、县仍不能适当分享。因此，有的人感到保险业务越发展，被拿走的税利越多，对地方经济建设没有多大好处。我们认为，合理分享保险利益是关系到保险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政策问题，应当在深化改革中，进一步妥善解决。但是，以此而怀疑或否定保险对地方经济建设所起的积极作用，却是没有事实根据的。以佛山为例，10年来，全市国内外保险业务共处理各种赔案87000多宗，支付保险赔款8600多万元，不仅稳定了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安定了人民生活，分担了财政困难，而且适应和促进了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如1982年佛山国际信托贸易公司的涤纶丝发生大火，

损失达387万元，保险公司及时给予足额赔付。1989年8月，福联公司在佛山化纤厂购买的聚脂片因运输装载不善发生污染，保险赔款达48万元，同年12月，新加坡足友贸易公司在南海县开办的群北塑料鞋厂，不慎爆炸，保险公司又及时支付赔款67万港元。这对佛山市开辟国外市场，扩大进出口贸易，改善投资环境，增强外商来华投资信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此外，10年来，通过保险，全市还提留保险责任准备金4700多万元，积聚保险储金4000多万元，融通保险资金2100多万元，交纳保险营业税金1800多万元，从而直接地或间接地支援了地方经济建设。上述的事实充分表明，保险是地方经济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现在保险的问题不是要不要发展，而是如何加快发展的问题。“七五”时期剩下的时间已经不多了，佛山各级保险公司应在当地党政的关心和领导下，认真地总结一下“七五”期间的保险工作，思考一下2000年前特别是“八五”时期的保险工作，总结成绩，找出差距，研究措施，早计划，早安排，早行动，以争取把佛山保险事业推上一个新的台阶，更好地为振兴地方经济提供配套服务。

二、把提高全民保险意识的工作抓得更深入更扎实。当前保险发展不快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人们的保险意识还相当淡漠。保险的作用和好处本来是不言而喻的。在国外，保险已成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内容，而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的事业。不仅不少群众不知保险为何物，甚至相当一级的干部对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也缺乏足够的认识。由此可见，有关领导同志提出扫除“保险盲”的问题，是切中要害

的，也是具有战略意义的。应当说，自恢复保险业务以来，我省各地在加强保险宣传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如过去那种把保险公司误认为是卖保险柜和修理保险柜的笑话已听不到了。但值得注意的是，现在大多数人还只是从表面现象上来看待保险，对保险的科学原理以及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发展保险事业的目的意义并没有完全理解。随着保险事业的发展，仍有不少新的偏见或误解冒出来。当前，有些人把办保险看成做买卖、赚大钱就是突出的一种。受这种观念影响，有些地方和部门完全不顾国家对办保险的规定，不讲保险的科学性、群众性和保障性，擅办保险，或采用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不仅干扰了保险公司的正常经营，也影响了国家财政、金融改革及地方治理整顿措施的有效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已正式发文批评和制止这种现象。由于各级党政和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上述问题在佛山并不突出，但佛山保险事业要加快发展提高全民保险意识的工作同样是迫切和艰巨的。今年初，李鹏总理在全国银行分行行长汇报会上指出：保险公司也是政策性金融机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这实际上点明了我国社会主义保险的性质和特点，应当成为各地办保险的指导思想。因此，今后在保险宣传中，除了介绍保险的一般性知识、做法和好处外，还应着重讲清社会主义保险与资本主义保险的区别，讲清我国发展保险事业目的和意义，讲清国家有关保险的政策规定，讲清保险工作的专业性、严肃性和艰巨性，使全社会真正懂得保险，正确对待保险，以促进保险事业持续健康地向前发展。

三、下决心解决发展农业保险的出路问题。目前，农业保险上不去，是佛山保险业发展中的一个突出问题，长此下去，不仅会失去为发展佛山农业提供保险服务的机会，而且将影响全省农业保险发展的进程。解决办法：一是切实从思想上重视和加强农业保险。佛山是著名的鱼米之乡，1989年农业总产值为43.5亿元，其中农副产品出口创汇达4100多万美元。发展农业保险，为发展农业服务，实际上是为佛山工业化和发展外向型经济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对农业保险要实行扶持和优惠政策。为了支持我省发展农业保险，总公司和省政府已同意把农业保险纳入地方代办业务，并决定从1989年起，三年内该项业务免缴税利，全部盈余都留作地方农业保险基金。佛山应抓住这一有利时机，相应制定一些适合本地特点的配套政策，以促进业务迅速开展。三是积极探索办农业保险的新路子。开展农业保险，关键要解决赔付率高的问题。目前，农民和保险公司的经济承受力都很有限，按照实际损失制定费率，农民交不起，费率定低了，保险公司赔不起，并且短时间内也不能指望国家拿出大量资金予以补贴。根据国外的经验和国内近几年的摸索，要走出这一困境，最好的选择是走农业合作保险的道路。但由于各地情况不一，在具体做法上，全国全省不能搞一个模式。顺德县从今年8月起与县人民政府共同开办农业合作保险，便是从实际出发的一个有益尝试，其经验很值得借鉴。我们相信，只要思想重视，政策对头，多方合作，佛山农业保险是会迎头赶上来的。

四、重视和发挥保险在建立社会保障

新机制中的作用。建立社会保障新机制是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课题。在这方面,保险作为一项社会主义公益事业,应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从1984年开始,国务院就明确分工并大力支持各地保险公司开办集体职工养老保险,近年来又随着形势的发展,相继开办了农村干部养老保险、义务兵养老保险、纯女户养老保险以及简易人身保险附加医疗保险等业务。但目前,在我省一些地方却出现了一种把保险视为以单纯盈利为目的的商业保险的倾向,并以此贬低甚至排斥保险在社会保障方面的作用。这不仅干扰了保险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时也不利于社会保障新机制的建立。据了解,在社会保障方面,自实行职工待业、退休费用由地方劳动部门统筹的改革后,对平衡企业负担,保障丧失工作的职工生活起到了一定作用,但并没有解决我国长期以来存在的社会保障面窄、保障水平不高以及国家不堪负担等基本问题。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统筹前后的资金来源没有变化,仍然是国家和企业负担,个人未尽交费义务。根据国外经验,最好的办法是引入保险机制。即按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原则,由个人交纳保险金,以获得国家或社会提供的福利保障。这实际上是一种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自我保障形式。由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大多数保险业务是私人经营的,而且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为了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安定,一些西方国家便以立法形式,规定社会保障方面的保险业务由国家保险公司或公共机构专营,并将前者称之为商业保险,后者称之为社会保险,以示区别。现在,有的人在建立社会保障新机制的问题上,一方面赞成用保险

的方法,另一方面又反对人民保险公司参与,实际上是照搬西方模式,这是不符合我国国情的。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的保险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国家保险,同时肩负着经济补偿和社会保障的双重任务。其经营的人身保险和社会保险的目的是一样的,都是向社会提供更多的福利保障,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欢迎。那种把我国保险与商业保险混为一谈的做法,是不正确的,也是不可取的。佛山是我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进展较快的地区,在建立社会保障新机制问题上,能否重视和发挥保险的作用,有着广泛的影响,应认真研究,大胆实践,摸索经验。

五、扩大和优化保险服务。为加快佛山保险事业发展,还必须有很好的服务工作与之相适应。“八五”时期,佛山的商品经济将会有更大的发展,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都将有更大的突破,保险工作只有紧紧跟上,不断增加业务品种,扩大范围,简化手续,并通过改善宣传、承保、防灾、理赔和融资等方面的服务,才能使广大保户和社会各界真正感到保险确实是在为地方办实事办好事。这样,保险事业的迅速发展,也才会有更坚实的基础。要做到这一点,各级保险公司和广大保险干部职工,应进一步搞好调查研究,搜集信息,广泛听取领导和群众对保险的建议和要求,更新服务观念。同时要强化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一方面,大力开展优质文明服务,提倡从业清廉,反对以赔谋私和贪污受贿等行业不正之风,提高职工的两个素质;另一方面努力建立一套科学的、完整的、规范的工作程序、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结合佛山的实际,当前在

保险系统的内部制度建设上，有三点特别值得注意：一是防灾防损制度，据统计，1980年至1989年佛山市支付赔款在20万元以上的保险赔款共计20宗，其中火灾占13宗，赔款总额达1000多万元，这说明，如何通过保险防灾来减少社会财富损失的工作还很薄弱，必须进一步抓紧抓好。二是运用资金制度。运用保险资金是保证保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目前的主要问题是，银行对保险限制得太死，但从内部看，不少同志也不大懂得利用银行利差和资金周转来增加企业效益。因此，通过制度建设来促进保险融资工作，也是十分必要的。三是代理网点制度。为了适应农村保险业务发展需要，佛山市从1986年开始建立乡镇专职代理保险站，现已发展到36个，有保险员122人，1989年的业务量达3000万元，占全市业务总量的26%，其中有的站一年收入保险费达300多万元。但管理始终没有跟上。目前，最突出的问题是，保险站在用工制度上不能象农行信用社实行集体工，保险员普遍不太安心。这除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外，还希望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适当政策，以促进农村保险代理网点制度的逐步巩固和完善。

六、进一步依靠党政领导的支持和有关部门的协作。保险是一项群众性的事业，涉及到各行各业，依靠各级党政领

导的支持和有关部门的协作，显得尤为重要。这一点，在佛山保险业复办10年来的实践中，是看得十分清楚的。目前，保险的局面与复办初期虽然不能同日而语，但仍处在起步和普及阶段，特别是保险的法制建设还不健全，保险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还不少，不论在发展业务方面，还是在加强宏观管理方面，仍需要得到各级党政领导部门的关心和支持。譬如：在国内保险业务上，可以在地方党政支持下进一步巩固、挖潜、拓新，继续大力发展企财险，特别是要使乡镇企业财产保险有较大的突破；人寿险方面，人身保险和社会保险完全可以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分工合作，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在农业保险方面，主要是从实际出发，与地方组建不同形式的合作保险；涉外保险，现在的问题，是要依靠有关部门及时提供信息，最大限度地提高承保率；在宏观管理上，要继续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险事业管理的通知》，充分发挥保险公司主渠道的作用，协助各级政府和人民银行把清理整顿保险秩序的工作做好。总之，只有在各级党政的支持和有关部门的协作下，佛山保险事业才能加快发展步伐，更好地为佛山发展外向型经济和实现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服务。

作者单位：广东省保险公司

责任编辑：石 成

特区投资实践与探索

曾艺人

广东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创办10年来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深圳由一个只有3万多人的边境小镇发展成一个现代化的中等城市，珠海由昔日的渔村建设成为花园式的新城，汕头特区平地起家，成为汕头这个海滨城市的一颗灿烂的明珠。1989年与1979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从8.4亿元增加到145.90亿元；财政收入由2502万元增加到263899万元。1979—1988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80.20亿美元，占全省的38.09%。1989年，特区工业总产值132.38亿元，比上年增长29.8%，成为我省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外贸出口总额28.39亿元，比上年增10.5%，占全省外贸出口的1/3，成为我省外贸出口的重要基地。

特区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经济快速发展的直接动因，是持续大规模的投资。10年来累计基本建设投资完成257.71亿元，形成了工农业门类齐全的生产体系。创办特区以来大规模投资直接借助于“外引内联”，银行贷款实质上是外来资金的派生。那么，究竟是哪些力量牵引着巨额资金来源不断的流入，而这些资金又是通过什么样的机制实现其功能的呢？

（一）

一、实行投资规模管理，使用灵活的投资方式。

我国历来对基本建设投资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要进行基本建设，项目首先必须进“笼子”。然而，“笼子”管理模式在特区是行不通的。第一，办特区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利用国外资金。既然要鼓励外资进入，就不能实行指令性控制。况且，外商投资者不可能集中在我们做计划之前一次报批，而是随着特区的实际情况进行投资。第二，外资越多，需要与之配套的投资也必须随之“水涨船高”。第三，许多项目不涉及国家的物资平衡。实行指令性计划控制实在没有必要。对此，特区根据中央和国家的有关政策，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客观要求，实行一套有别于内地的、具有比较灵活的计划和项目审批制度。其具体内容如下：

1. 特区根据国家批准的总体发展规划和各自的财力、物力可能，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统筹安排特区的基本建设。并经省转报国家计委核定后纳入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

2. 建设项目中利用的外资不纳入基

本建设投资规模，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特区投资建设项目，分别纳入各自的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内地企业用自有资金到特区举办外向型工业项目，不纳入基本建设规模。

3. 特区的自筹基本建设和技改项目，执行中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项目审批权：投资规模在1亿元以下、轻工业3000万元以下、重工业5000万元以下以及引进外资3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建设条件和生产条件能够自行平衡的，特区政府可以自行安排审批立项。限额以上的项目报省审核后转报国家审批。

从上可见，特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管理充分考虑了市场调节的因素，赋予特区政府很大的自主权。宽松灵活的体制使特区的建设免受计划笼子的限制。但是，10年来特区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方向在间接调控方面所进行的实践和探索仍然不足，未能形成有效的投资间接调控体系。

二、地产投资改财政渠道为信贷渠道，推行土地使用商品化。

创办特区初期，大片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的建设需要巨额资金，而在国家只给政策，基本不给直接投资的情况下，资金的供需矛盾十分突出。显然，如果按我国以往的做法，由财政解决投资犹如杯水车薪（1980年深圳市财政收入只有5000多万元）。筹措资金只能是引进外资和运用信贷。在投资硬环境尚未形成，土地开发对外商引力不足，外资投入不多的情况下，开发资金主渠道就只能是银行贷款。

用银行借款搞土地开发，这在中国还没有先例。对于借贷双方来说，确实需要一定的胆识。起初，深圳市根据中央政策

的精神，决定由负责开发工程的经济特区发展公司出面统一向银行借款，解决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同时计划从收取土地使用费、开发费以及水、电厂发电收入来偿还贷款。在银行方面，作为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专业银行——建设银行认为，虽然基础设施以前属财政性开支的非盈利部门，但是，土地经过开发形成级差地租，肯定会带来更高的效益。他们还预见到，特区的土地开发将是方兴未艾的新产业。于是建设银行发放特种基建贷款3000万元用于进行罗湖小区“七通一平”工程，并利用银行信贷资金进行土地开发之先河。继而，深圳市政府要求各专业银行每年安排一部分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并决定由市财政局统一借款，再由计委与财政局分配到具体建设单位，最后由财政统一从其支出中安排归还。从1980年至1985年期间，深圳各银行（不包外资银行）共发放基础设施贷款7.8亿元。实际表明，这些贷款取得了显著效益，加快了城市开发进程，促进投资硬环境形成。继深圳特区之后，珠海、汕头特区也采用了运用银行贷款解决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投资不足的办法。

特区大胆运用信贷资金于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是对我国传统投资来源体制的重大突破。在这以前，我国不但公共事业投资由财政一手包办，而且连各行各业的经营性投资——流动资金也都由财政供给。特区资金使用的这一突破，为特区和以后的各开发区进行投资环境建设开辟了一条重要的资金来源渠道。此外，它对于1979年以后我国财政状况陷入窘境也提供了非常有益的启示。

利用银行贷款进行土地开发与财政投资的根本区别,在于资金的有偿使用。1981年制订的《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规定: 客商独资企业或与我方合资企业用地, 不论新征土地, 或利用原有企业场地, 都应计收土地使用费。土地使用费的标准, 根据不同地区条件、不同行业和使用年限分类确定。1982年, 深圳特区开始征收土地使用费。它冲破了我国解放以来城市土地无偿无期限使用制度, 宣告了城市土地有偿有期限使用制度的诞生。土地使用费的收取, 使土地的价值和级差地租得到一定的承认, 其商品性初步形成。珠海、汕头特区也对工业、商业、旅游、服务等各业用地收取土地使用费和市政建设配套费。

收取土地使用费和市政建设配套费的一个主要目的是回收土地开发费, 争取做到“以地养地”。但由于种种原因, 经过几年的施行, 效果不够理想。如深圳特区至1986年底, 实际征收土地使用费的土地面积仅占划拨土地总数的20%。1979年-1988年该市向地产投入12.1亿元(其中财政拨款4.5亿元, 银行贷款7.6亿元), 1982—1988年共回收土地使用费6626万元, 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的利息。珠海市1988年以前累计回收土地使用费不到2000万元。土地的收益大量被土地占有者享有, 财政却背上沉重包袱。与此同时, 单纯的行政划拨土地还导致批地中的不正之风, 企业间用地机会不均, 产生企业竞争基础不公平, 助长企业过量占用土地, 造成大地小用、优地劣用、早占迟用和占而不用等不讲效益的现象。针对这些存在问题, 深圳市政府从1986年组织了房地产改革专题研

究, 于1986年提出深圳土地管理体制改革的设想, 要点是: (1) 坚持国有土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 实行土地使用权的商品化经营。(2) 国有土地使用权实行有期限让渡, 一次性收取地价。期满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由政府无偿收回。(3) 开放城市地产一、二级市场, 政府垄断地产一级市场。(4) 运用国际惯例, 采取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公开招标和协商议价的有偿让渡方式, 允许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再转让及抵押。(5) 运用价值规律调节土地供求关系。(6) 引入竞争机制, 理顺国家、企业和个人在用地收益上的分配关系。深圳于1987年连续推出土地期限有偿转让新形式。采用协议方式, 市政府将一块面积为5321m², 使用期限50年的土地, 以总价106万元(单价200元/m²)出让给中国航空进出口公司深圳工贸中心。同年市政府又分别经过招标方式和公开拍卖方式出让两块土地。在实践中, 深圳市还摸索出土地三种出让方式的特点及其适用范围。

1988年, 珠海特区采取类似方式改革用地制度。

特区实行土地期限有偿出让的改革, 促进了特区地产市场投资的发展, 它除了消除单一行政划拨土地的某些弊端外, 还有效地解脱了政府在土地开发过程中的资金负担, 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1988年, 珠海市回收土地价款9000万元(以前累计回收仅1900万元), 深圳市回收土地价款1.29亿元人民币和88万美元(土地总价是1.68亿元和978万美元)。1989年, 珠海市回收土地价款1.2亿元。丰厚的土地价款收入, 使土地开发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走上了良性循环轨道, 据珠海特区有

关部门称,1990年已不需要财政拨款搞开发了。

三、房产投资以商品经济法则进行,形成“滚雪球”效应。

在深圳,商品房产是由市政府批准的房地产公司负责经营的。营建项目根据特区城市建设总规划的要求和市场需求来确定。具体内容按市场需求从商品房逐渐发展到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仓库等。在资金来源方面,通常是以银行贷款和利用外资作为初始资本,然后根据房产市道,收取售房预收款,扩大房产经营规模。如深圳工业发展服务公司,1982年贷款2600万元搞工业区商品房开发,当年完成9400万元的工程量,就是得益于预收售房款。这种把住宅、办公楼、商业用房、厂房、仓库等房产作为商品来经营,按照市场供求情况决定售价和收取不同比例的预收款的“滚雪球”做法。这种模式的优点和作用主要表现为:(一)能迅速筹措房产的建设经营资金,推动房产业的发展,快速为特区的投资者提供良好的居住和生产经营场所。截至1987年止,深圳特区商品楼宇竣工面积660万 m^2 ,其中住宅竣工面积334万 m^2 。

(二)商品化经营提高了房产经营企业的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能力。据深圳五家大开发公司统计,仅至1985年底就回收投资人民币7.1亿元和港币16.5亿元。据有关部门统计,开发公司一般的利润率达40%。当然这里一部分是占用土地的超额利润。

(三)促进房产市场的发展。商品化的经营必定促进商品市场的发展。从深圳情况看,商品楼宇竣工面积占全市同期房屋竣工面积的42%,商品住宅占住宅竣工总面积的56%。可见,房屋商品化程度之

高。同时,通过价格的浮动,有利于调节房屋供求。(四)促进房产经营的专业化。把房屋作为商品来经营,投资者和社会各单位需要办公用房、住宅、厂房、仓库,可以任其需要选购、选租,运作起来灵活方便。同时,商品化还推进了房产经营专业化,利于提高效率,节省成本。

四、实行弹性管理,统筹运用资金。

我国历来对基建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禁止企业把基建资金当流动资金使用和挪用流动资金搞基建。这对抑制投资规模膨胀曾起到一定作用。但如果把这套管理办法照搬到特区,企业就无法适应。这是因为,特区外资企业多,国家投资极少,统筹运用资金是企业的自主权,如果硬要规定自筹基建资金要存足半年始能使用,无疑是对企业灵活性的干涉,外资企业是很难接受的。为了尊重企业自主权和国际习惯,就必须对专款专用管理实行变通。即:企、事业单位自筹基建存款在有其它急用时可以提取应急,允许生产性的基建投资单位先用基建资金经营生产;另一方面如果基建资金一时供应不上,流动资金又有多余,也可以用流动资金解决基建急需,以免工程停工。概言之,就是允许企业统筹安排,灵活使用资金。这样变通以后,有其特有的优点:第一,企业把其资金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和安排,可以减少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第二,避免企业在银行大量存款和向银行借款并存的怪现象,减少企业的利息负担,提高经济效益。

(二)

一、投资规模及其调控

办特区前几年,由于特区可在自我平

衡的条件下自行安排投资规模。可以说，当时国家及特区政府对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实行没有约束力的指导性管理。相应的一套项目审批制度也比较宽松。后来，全国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措施效力逐渐向特区延伸。1987年，特区投资规模管理也纳入我国的“笼子”控制体系。即除外资外，特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同样实行指令性计划（如珠海1990年国内资金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4.5亿元，仅占1989年实际完成数9.01亿元的一半）。项目审批权限也大大缩小。如珠海市只能批1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由于特区实行与内地不同的经济体制模式，所以，指令性投资计划管理和收回大部分的项目审批权，使得投资体制与整个特区体制显得格格不入，而陷入体制的自我矛盾之中。其一，内外资金在投资领域是个有机整体。外资能引进多少，什么时候进入的主动权完全被外商操纵。一旦外商投资，就需要有内资与之配套，中外合资合作基本上都属这种类型。而且，计划一定就管全年，这在商品经济社会瞬息万变的情况下也显得十分僵死而缺乏弹性。其二，特区项目审批权限缩小，同样弊端百出。第一，如珠海仅有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审批权，这无异于完全取消其审批权。因为在特区1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已经很少。第二，大量的项目层层上报，时间一拖，贻误时机。而且上级机关审批项目增多，实际只是例行公事，反而影响审批质量。这样对提高效率，改善投资软环境不利。第三，繁多的审批手续令外商望而生畏，不利引进外资。第四，给外商造成我方政策多变的印象，不利树立特区的形象。

我认为，我国投资规模采取指令性管理是基于投资规模反复膨胀。因此在一定时期内实行这种管理还是必要的。而在特区外贸企业占很大比例，很多企业属自负投资风险。微观基础不同，理应采取不同于内地的宏观管理模式。而且，特区投资规模也并非能无限制扩大。除外商外，国内资金严格受到财政收入、银行信贷资金、企业自我积累和内联资金的制约。

基于以上的认识，特区投资规模应该采取特殊的调控管理方式。具体设想，投资规模的确定是否可以考虑：外资保持不作控制对象，国内资金规模采取与引进外资挂钩的基础上实行变动的数量控制。具体内资与外资的挂钩比例可根据经验数字加入新增因素加以确定。规模考核以年度执行实绩为准，年度中间可由特区政府统筹安排和调整。与此同时，下放特区项目审批权限。这样改革以后，一是可以使特区投资规模的确定更加合理科学，调控管理更具弹性；二是既能达到控制特区投资规模的膨胀的目的，又能保证外资项目的国内资金配套。

二、政府在投资中的地位角色问题

政府在投资中究竟应当充当一个什么样的角色，是值得考虑的重要问题。首先，政府对投资者的部分权力和事务的过多干预是不明智的。本来，要不要投资，投资多少，这是一个独立投资者所具有的事情。而有的特区仍在审批环节过多地干涉投资者，使审批效率难以提高，投资者也颇为不满。其次，政府直接干预具体投资项目。在特区的一些办事机构中，对“领导项目”之类也颇有微词。由于政府及其官员对投资的强干预，造成风险的软约

束和经济效益不高是明显的。在特区,企业亏损面大,不少大中型投资项目迟迟不能投产,有的来不及投产就要进行技术改造,这与强干预下的软约束有很大关系。

政府作为权力机关的执行机构,是对投资进行管理的职能。因此,建立一个以间接调控为主的投资体制,是特区政府长期考虑目标之一。第一,让投资者拥有自主独立投资决策权。在商品经济社会,投资主要是企业的职能。企业要发展,就必须扩大投资,取得盈利和承担风险。所以完整的投资决策权是必不可少的。如果政府干涉企业投资决策,或采取行政指令的强干预,那么,投资的风险必然向政府转嫁,这从政府职能、社会和政府的整体效果来看,都是不合理和不合算的。因此,法定并保证企业独立投资决策权的行使,是转变政府职能的条件之一。第二,实行政府职能转变,特区政府部门在投资建设过程中应该居于引导、管理、服务和监督的地位,其职能任务是:做好规划,制定法规,提供服务,实施监督,支持社会公用工程建设,管理国有资产。基于这样的思想,政府在投资中主要应发挥如下作用:

(1) 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城市的总体规划动态地规划好特区不同时期的具体投资开发设想,广为宣传。(2) 通过制订清晰完备的投资管理法规,把对投资的限制内容和审批标准、要求、程序、投资经营分配等规章以规范化条款形式公开化、法律化。(3) 建立简便高效的审批制度。繁琐的项目审批,既不能保证审查过的结果能在运行中如期实现,也不能确保项目的成功。因此,简便的审批制度就是集中在合法性方面审查,废除内容繁多的“论证”。

(4) 发展既能沟通政府与投资者意图,又能提供综合优质服务的投资咨询服务机构。这些机构一方面可以把政府的投资政策和法律规定咨询给投资者,另一方面又可以把投资者的要求和愿望反映给政府。它们可以接受各种委托代理,或参加投资合同洽谈,以满足投资者对服务的要求。(5) 设立或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体制和职能。特区市属国有资产数量不少,但运作效率低。有的不但不能保持增殖,甚至连年亏损、负债累累,而投资管理公司实际没有起到管理这部分资产的作用。资产被分散由各主管政府部门管理,为实现政企分开,必须迅速设立或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明确管理、理顺关系,以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殖,改变政府部门充当管理与经营双重角色。(6) 通过政府投资,有计划有重点地支持一些社会工程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的方式方法可考虑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通过补贴、控股和直接兴办等不同形式进行。(7) 充实审查监督部门,扩大检查监督范围,逐步形成对投资建设活动的法律监督的有序化和制度化。及时发现和惩治投资建设的犯规者。树立政府在投资建设管理中的严肃性和权威,利于防犯和根治政府的腐败现象。正确处理政府在投资中的地位,充分发挥其在投资中的作用,将大大有助于在市场调节为主的特区中,建立起以投资者自主独立自由投资,政府主要依靠经济、法律手段管理,手续方便、效率高为特征的投资体制。

作者单位:建设银行广东分行
责任编辑:黄振荣

谈未来十年特区金融改革

丘永谔

过去十年特区的成长给人们的主要启示是：经济发展与金融改革密不可分。从总体上说，金融改革的大致方向，取决于经济发展的最终目标；从发展阶段上说，客观条件许可，金融的适度超前改革，又将转化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在未来的十年里，特区金融如何在整体上保持与经济发展一致的同时，又能在改革上保持一定的提前量，使金融永远成为特区经济不断前进的推动力。这是本文所要探索的课题。

特区初期的金融体制沿袭了产品经济时期的旧体制。这种体制存在着明显的缺点：金融结构简单化、专业分工固定化、银行业务内向化、信用工具单一化、资金流动纵向化、人员机构量少质低等等。旧体制既不能满足基建经济需要大量筹集资金的要求，又不能适应外向型经济必须开拓国际关系的需要，因而必须改革。1984年，国务院正式批准深圳进行银行体制改革的试点。同年，人民银行深圳分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同时挑起了特区金融改革的重担。从这个时候起，深圳逐步建成了一个以中央银行领导、以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与门类比较齐全的其它金融

机构并存和形成金融合力的新型社会主义经济特区金融体系，有力地推动了特区的建设和发展。如特区筹建初期进行了大规模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资金总量到1984年底大约35.5亿元。这笔巨额资金主要靠特区自筹解决。当时的情况是财政、外资和内联企业所能提供的建设资金非常有限，因此必须依靠特区各家银行通力合作才能解决。而当时的投资理论是把基本建设贷款解释为无偿性投资，因此旧的信贷管理体制也明确规定这种贷款只能由建设银行办理，其他银行一律不得发放。但在事实上，建设银行一家是无力独当此任的。面对特区建设高潮即将来临之际，特区金融部门首先从理论上突破，应用马克思“级差地租论”的观点阐释特区的土地投资是有偿的，银行的基本建设贷款是能够收回的。据此，特区超前改革了信贷体制，为以后运用特区银行信贷的合力，支持特区大规模基本建设创造了条件。又如，随着“三来一补”企业、“三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项目的大量增多，银行为此提供的金融服务将更加繁重。按照国家规定，“三资”企业必须在中国银行开立帐户，接受银行的监管，银行亦有义务提供服务。中国银行除了要支持特区国营、联营、集体经营的外向型企

业正常经营活动之外，还要面对日益增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确实感到难以胜任。为了使特区金融不致压制经济的发展，特区及时引进了和增设了一定数量的外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使特区原来简单化的金融结构变为多样化；同时，在各家银行之间广泛开展业务交叉，打破旧体制下形成的外汇专业的固定分工，特区所有金融机构都能为外向型企业、项目提供服务；此外还在业务交叉中引进竞争机制，促进金融服务优质化。再如，特区的外汇调剂工作，一向是按照国家计划定价（即在国家外汇牌价基础上再按规定增加一定金额的“买方补贴”）调剂企业间的外汇余缺。但由于调剂价一直低于平均换汇成本，以致造成外汇持有者不愿积极上市，外汇调剂机构也形同虚设。而外汇调剂工作是否正常开展，是关系到特区不同货币资金能否顺利转换的关键问题。1985年初特区外汇大检查的结果表明，在违例案件中属于纯粹捣卖图利性质的只是一小部分，其余大多数是属于用途正当只是在买卖价格上触犯了法例，即按照市价成交的。针对这种情况，特区决定进一步改革外汇调剂办法，除要求调剂中心继续管好外汇来源与外汇用途两头外，在汇价方面则参照换汇成本和市场供求关系定价，取代原来的计划定价。这种做法尽管与当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提倡双重汇率制的主张有悖，但考虑到在全国范围内继续保持单一汇率制的前提下，仅在特区小范围内搞双重汇率，而且并没有改变国家外汇计划管理的性质，因而是可行的。后来的实践证明，经过改革的特区外汇调剂办法是有强盛生命力的，它不仅表现在调剂外

汇的规模越来越大，而且还表现在当双重汇率制问题取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谅解之后，这种调剂办法在全国各大城市相继推开；此外，特区还在信贷资金切块管理、开拓证券市场、试办股份银行等方面，作了不论在国内还是在特区内都具有超前意义的改革。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回顾特区过去十年的金融改革，其成功之处在于既能使特区金融在整体上保持与特区经济同向、同步发展外，还能在特区金融体制的某些部分的改革上保持一定的提前量。这种为客观条件许可的适度的超前改革，已经成为特区外向型经济向更高层次发展的推动力。

二

未来十年特区金融的改革方向，取决于特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水平。外向型经济按照一般的解释，是以出口值占生产总值较大比重为其主要标志的，但它又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过程。深圳特区从开始以本地产品出口为主，逐步过渡到以“三来一补”产品和“三资”企业产品出口为主，这显示了深圳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阶段性和层次性。未来十年，深圳外向型经济肯定将向更高层次和更新水平发展，决定这个发展方向的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和“一国两制”原则。而世界和太平洋地区包括台、港、澳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则是影响特区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重要的外部因素。

但从长远来看，世界局势发展的前景应该是以和平共处为主流而不是战争（当然也不排除局部的、短期的武装冲突的可能性，例如当前的海湾危机）。由此可以

预测未来十年,就全世界来说,各国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将会出现前所未有扩展,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将成为20世纪90年代的主旋律(当然也不排除贸易保护主义可能抬头)。

在世界走向和平共处和经济合作的进程中,值得注意的是亚太地区经济,特别是包括我国南方各省、港台地区和东南亚各国在内的南太平洋地区经济的兴起。今年以来我国同印尼复交、同新加坡建交,以及柬埔寨局势出现和解迹象等等,都是推动这一地区经济合作的有利因素。

在未来十年中,香港将于1997年回归祖国,澳门也将稍后回归,祖国将在2000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和人民生活进入小康水平的目标,这一时期中的海峡两岸关系将更加松动,祖国统一大业也将加快进程。一些海外专家认为,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在“一国两制”的大框架内经济上合为一体,综合利用中国大陆的人力、土地和自然资源,香港的自由市场、国际联系和管理经验,台湾的先进技术和外汇储备,就有可能形成其经济潜力大于统一德国的超级经济体系。特区由于拥有有利的地理位置、已经建立并且仍在不断完善的投资环境以及过去十年积累起来的资金、人才等方面的实力,故在这个超级经济体系中占有非常特殊的地位。它既是两种制度的连结点,又是沟通海内外的枢纽站;它仍然是祖国赖以观察世界的“窗口”,并起着为内地吸引外资、传输信息、吸收技术和经验提供管道的作用;在我国改革开放事业中,它还负有领先、示范的任务。这一切,是历史赋予特区的重大使命。要实现这个历史使命,特区必须在发

展外向型经济中不断地上高层次创新水平。概括地说,特区的产业要实现高技术化;特区的企业要按国际惯例采取股份公司形式吸集港、台资本,并发展成跨国性的企业集团;特区的经贸活动要更深更广地切入国际市场,在海外办公司、设工厂、建银行,使特区的利润收入主要来自海外,等等。总之,特区经济要在更大程度上国际化,也只有经济国际化了,特区才能为内地提供有力的支持。

特区经济的国际化,必然要求特区金融与之相适应。但是,特区金融要实现国际化,还须同时解决金融自主化和市场化问题。

三

未来十年,深圳特区经济发展和金融改革可以而且应该划分两个时间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前2年,第二阶段是后8年。第一阶段的两年主要是在继续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求稳定、求提高、求发展;金融体制暂不作大的改革,但要为后一阶段的改革做好理论准备和组织(人才、方案、法规)准备。第二阶段为8年,特区经济和金融都要作大幅度的发展和改革。这期间,特区要采取“放开一线、管紧二线(即分界线)”的特殊政策措施,结束原有的保税仓库、保税区的片状开放状态,把特区开辟成大的免税区。凡经批准进口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除烟、酒按最低税率减半征税,少数物品照章征税外,其他均免征关税,特区运往内地的物品要按一般进口的规定办理,因此,必须对“二线”进行严格的管理。这是特区经济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势必促进深、港经

济贸易关系更趋密切，逐步走向一体化。但同时又对金融改革提出新的课题，要求特区金融在组织体系、货币制度以及信用体系等方面，实现国家管理下的自主化、市场化和国际化。下面分别就特区货币制度、金融体系以及金融市场的改革问题作些探索。

必须逐步改革特区货币制度。目前特区实行的是全国统一的货币制度，与内地并无二致。由于人民币的不可兑换性和牌价偏高，导致港币流通的半合法化和黑市汇价的存在。因此，人民币作为流通手段适用于内地不适用于内外经济交往频仍的特区。特别是特区成为大免税区之后更是如此。改革的设想有二：

第一种设想是，采取人民币与港币混合流通办法，然后逐步过渡到以港币为主的流通市场。实施中要注意不断缩小人民币流通范围，扩大港币流通范围；对进入特区的人民币要加以适当限制，但带出无限；人民币兑换港币，大额资金通过外汇调剂中心，少量货币可参照调剂价自由兑换，但要打击黑市炒卖活动；与这种货币流通办法相配合，要加强“二线”对出口物资的检查，对特区运往内地的物资要按进口货物打税；特区对内地贸易实行两种货币分别结算办法，内贸收入的人民币包括现实货币和帐面货币都用来调回内地物资；港币要相机占领特区全部市场，并宣布人民币在特区停止使用；要慎重选择特区实行港元经济的时机，主要看特区财政收入折成港元后能够负担特区非生产性机构和人员的全部支出和弥补特区国营企业（中央、省和其他市、县国营企业除外）在对海外和内地的进出口贸易中出现的亏

损，而且有一定的富余，否则不能算作时机成熟。

第二种设想是，采取先模仿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银行发行地方券以防止敌人套换物资的做法，在特区发行一种限在特区流通的特区专用人民币，然后逐步过渡到发行可兑换的特区货币。实施中要注意初期人民币可与专用币共同行使，但要在短期内结束人民币的流通；专用币可参照外汇调剂价规定对港币的合理比价，但要进行有管理的兑换，暂不搞自由兑换；由内地进入特区的人员可用少量的人民币按一定比价兑成专用币在特区使用，复带出口的专用币可按原价兑回人民币；特区对内地贸易中凡属紧俏商品或进口替代商品均用专用币（即外汇）结算，一般商品可用人民币按一定比价结算，也可以实行记帐贸易，经过一定时期结出收付差额后再以专用币结算。发行可兑换的特区货币同样要掌握时机：一要看财政收入能够负担非生产性开支和企业补亏能力有多大；二要看特区外汇储备有多丰厚；三要认真总结实行专用币的经验教训，提出具体改进意见；四要创造特区货币由有管理兑换过渡到自由兑换的条件。

两种办法的利弊比较。两种办法各有利弊，而且利弊都是互补的。第一种办法的好处是便于推行，对内地的经济联系可以较多地保留下来；缺点是风险大。风险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人民币与港币混合流通时期，由于特区是免税区，工业品价格落差利益大，将导致境外人民币对特区的巨大冲击，可能出现“二线”走私人民币进口和走私工业品出口等严重问题，与此同时，炒卖黑市外汇的现象必然猖獗。二是

港币为唯一合法的流通货币时期，风险主要来自香港方面，有因为发行制度的不健全，重复出现1988年9月24日“黑色星期六”事件的可能，因港币严重贬值致使特公私各业界受累；有因港元与美元挂钩，且与资本流出流入密切相关，如果美元强劲或资本流入多，就会牵动港元上升为强势货币，这将间接地削弱特区出口竞争能力；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特区货币完全依附港币，有可能发展成政治上的对港依附，“货币统一是政治统一的前提”（东德总理德齐梅埃语），这是东西德统一的重要经验，我们应从反面意义上吸取教训。第二种办法的好处是特区享有较大的金融自主权和发行利益；特区货币自成相对独立的体系，可避免内地银根抽紧的干扰，特区资金市场将趋稳定；特区货币的可兑换性有利于特区金融市场和香港金融市场的顺利对接，对外融资将更为直接方便；特区货币发行如获成功，可以进一步发展为全国性可兑换人民币，主要在沿海开放地带流通，以利于拓展对外经济关系和贸易往来。问题是发行新的货币是一项技术性高和保密性强的工作，发行后的管理工作也有较大的难度，估计不易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支持。

必须逐步改革特区金融体系。深圳特区的金融体系总的来说是比较健全的，表现在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能力较强；金融机构门类齐全，功能比较全面，国际业务尤为突出；正确开展业务交叉和竞争，服务质量普遍提高，核算技术日益现代化，等等。但是，同未来十年特区经济发展日益国际化和深、港关系日趋一体化的前景相比，现有的特区金融体系仍有许多不足

之处，亟须加强和完善。国家专业银行是特区金融体系的主体部分，因此金融体系的加强应以国家银行为重点。主体有活力了，将带动整个体系也活跃起来。当前国家银行存在的主要问题，仍然是政企不分，政府和上级行的干预过多；产权不清，吃国家的大锅饭；性质不明，既是政策性银行又是经营性银行；以及自主性不够、经营机制不完善。针对上述问题，拟进行两个方面的改革：（一）特区国家银行要走股份银行的道路。实行股份制不仅是所有制的完善，而且是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深圳的实践证明，股份银行有利于解决政企不分，产权不清，自主经营不够和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但是，国家银行实行股份化要在不损害全民所有制固有利益的前提下进行，不能把银行原有的资本金部分让与新股东，而是扩大银行资本金由新股东自愿认购，因此必须研究制定妥善办法。按照国际惯例，在总分行体系内的分行一级是不能实行股份制的。特区国家银行都是一级分行，如要实行股份制，应另行筹集股金，但应以总行为主要股东，对分行实行控股，这样，全民资产才能得到保障。实行股份制后的国家银行相当于在特区的总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行长负责制，董事长或行长是法人代表，但仍应归中央银行领导，并可成立银行公会，进行集体约束。（二）特区国家银行要走综合银行道路，从事经营性业务，谋取正当利润，但要讲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一致性。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可由附设的农村信贷部和基建信贷部负责办理，政策性亏损应立专案处理，不以银行盈利拨补。

必须发展特区金融市场。特区金融市场发育较早，品种较全，但发展不平衡。金融市场是一个整体，各种市场之间互相渗透，如果不平衡就会产生窒碍，影响资金流转。因此要注意加强市场的弱项，促使平衡发展。有些市场因受客观条件制约而发育缓慢的，应积极创造条件催其发育，如特区的票据承兑贴现市场发展较慢，要结合清理“三角债”逐步推行商业票据。特区的股票市场一枝独秀，是金融市场的热点，要注意加强管理，规范市场行为。目前市场股票种类不多，证券交易机构即将建立，今后要大力发展股份企业，严格股票上市审批手续。特区要坚持国营企业股票化道路。最近国务院规定全民企业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深圳是股票市场的试点，仍可不受此限。从长远来看，特区国营企业股份化，有利于与台、港资金

结合，是发展的方向。特区外汇市场尚属初级阶段，要结合特区货币发行或实行港元经济，将外汇调剂中心改造成真正的外汇市场，中央银行要设立外汇平准基金，运用市场机制调节特区汇价和控制资金流量。利用香港黄金自由进出和金市信息灵通等有利条件，中央银行可征得总行同意在特区开设黄金市场。

不论特区货币制度如何改革，只要是行使可兑换的货币，特区金融市场就要认真研究如何与香港金融市场的对接问题。对接成功，深圳、香港经济一体化就跨前了一大步，大陆、香港、台湾的经济一体化，也就不是遥远的事了。

作者单位：广东发展银行

责任编辑：郑英隆

儒家思想哲理化的历史进程

李锦全

中国儒家思想有个特点，从孔、孟开始，就是以道德伦理作为儒学的核心，虽然也讲到天人关系，但目的在解决人生问题，对世界本原、发展观、认识论等方面并无系统论述。儒家思想的哲理化，是要有一个提高的过程。本文拟探索其发展轨迹，重点是研究宋儒朱熹在这方面所起到的历史作用。

孔子是中国古代的文化名人，至今在世界上享有崇高声誉。他所开创的儒家学说，对人类文化产生过深远影响。如果用近代西方哲学的标准来衡量，也许认为他的思想中没有多少哲学。黑格尔在他的《哲学史讲演录》中曾谈到孔子。他一面说：“关于中国哲学首先要注意的是在基督降生五百年前的孔子的教训。孔子的教训在莱布尼兹的时代曾轰动一时。它是一种道德哲学。”另一方面又说：“我们看到孔子和他的弟子们的谈话（按即《论语》——译者），里面所讲的是一种常识道德，这种常识道德我们在哪里都找得到，在哪个民族里都找得到，可能还要好些，这里毫无出色之点的东西。孔子只是一个实际的世间智者，在他那里思辨的哲学是一点也没有的

——只有一些善良的、老练的、道德的教训，从里面我们不能获得什么特殊的东西。”（三联书店中译本，第一卷，119页）对孟子也说：“他的著作的内容也是道德性的。”由此联系到中国哲学，黑格尔认为“在理论方面乃是感性对象的外在联结；那是没有〔逻辑的、必然的〕秩序的，也没有根本的直观在内的。再进一步的具体者就是道德。”“但这类具体者本身并不是哲学性的。”（同上书，132页）

上引黑格尔对儒家孔、孟思想的评价，我认为是带有一些偏见，也许他还不大了解东方哲学文化的特点。不过儒家传统哲学思辨性不显著，这也是事实。孔、孟之后的荀子，虽然提出“制天命而用之”的光辉命题，使人们摆脱天命论的羁络，但对儒家思辨哲学的提高并无多少帮助。荀子的天道观比较简单，只是想还自然界以本来面目，他还没有建构出一套符合哲学思维的理论体系。

到了汉代，被称为“群儒首”的董仲舒，将儒学的发展推进到一个新阶段。仲舒思想的特点，史称他是“治公羊春秋，始推阴阳，为儒者宗。”（《汉书·五行志》）他与先秦儒学不同的地方，是建构了一套以天人感应为轴心，以阴阳五行为框架的

神学化理论体系。他应用“人副天数”、“同类相动”等一系列比附方法使天人彼此相通,再经过阴阳消长、五行生胜以至四时、五方的交错割配,形成一个动态的平衡系统,从而使宇宙生成、万物发生这一自然现象拟人化,看作是“天”有意识、有目的的安排;并把自然灾异用作谴告手段来沟通天人,即用天意来支配人事。自是宗法封建制的各种等级名分和纲常伦理秩序,都被说成是在“名号”中表达了“天意”。这样“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54页),天上的神权和地下的皇权紧密相通。正如仲舒所说:“事应顺于名,名应顺于天,天人之际,合而为一。”(《春秋繁露·深察名号》)

上述董仲舒这种以天人感应为核心的天人合一思想,是通过阴阳五行、四时四政的扭合而构成体系,是以类的相似和数的相同作为类比推理的根据,从而使自然法则与人伦规范都纳入其建构体系的理论框架之中。这里虽然作出了逻辑必然性的论证,使天人合一的哲学功能得以实现,但也不能不带上一些神秘的色彩。仲舒的理论构架很快就为经纬神学所利用,并形成一股反理性的思想逆流。如东汉章帝时通过白虎观会议所编纂成的《白虎通义》一书,其中既大量引证“经”、“纬”,又系统发挥董仲舒思想,形成一套法典化的神学体系,并由皇帝钦定而颁行全国,这就为儒家思想哲理化的提高,反而带来了消极影响。

董仲舒建构的儒学理论,因与经纬迷信合流,既受到王充“疾虚妄”的批判,到魏晋之际,又掀起一股“辨名析理”的清谈之

风,终于出现代替两汉经学而形成所谓魏晋玄学思潮,在我国学术史上刻下了新的时代标志。

魏晋玄学在形式上是复活了老、庄思想,用以取代两汉以来的繁琐经学和经纬神学。所以表面上看来,儒学是处在低潮。但作为开创“正始玄风”的何晏、王弼及稍后郭象等人,这些玄学的主流派并非完全否定儒学,他们只是以老、庄思想来注释《论语》、《周易》等儒家经典,即是综合儒道两家的思想资料,用以建构自己的理论体系。主要是把汉代“天人感应”的神学宇宙观,改变为“有无本末之辨”的玄学本体论。玄学的中心议题是通过“有无”、“本末”、“体用”、“动静”、“一多”等关系的思辨推理,用以论证自然和名教的统一。这是调和儒道两家的思想,“儒道兼综”才是玄学的基本特征。

由于玄学对天人关系问题赋予新的涵义,展开了关于本体和现象、运动和静止、认识 and 对象、天道和人事等方面的新论证,使哲学的思辨性大为提高。但玄学毕竟不同于儒学,只是以道家思想为儒学名教纲常的合理性作论证,所以并不等于儒学本身走向哲理化。

伴随着玄学兴起的前后,佛教思想的传播也为思辨哲学增加了光彩。佛是外来宗教,汉魏时期传入的,主要是早期佛教关于因果轮回、天堂地狱一类的宗教思想。西晋以后,由于大乘般若空宗的经论被翻译过来,对本体论的思辨是有其相似与相通之处。为使中上人士易于理解,往往使用玄学的概念来译解般若宗的理论,称为“格义”,自是出现玄佛合流。由于大乘空宗的般若学,其思辨的程度比玄学为

高，如僧肇的《肇论》其中思辨的味道更浓，他对本无、心无、即色等宗的批评，就摆脱了玄学格义的训释。佛教到隋、唐时更发展成众多宗派，与儒、道形成三教鼎立的局面。

不过佛教的般若理论，虽是有较强的思辨性，但作为佛徒出家这一根本教义，与儒家入世所要遵循的名教纲常，本来是对立的。后来有的佛徒作了调和、修补，如承认并鼓吹忠君孝亲之道。但从儒家正统派看来，佛、道始终是思想异端，不能给予认同，对其哲学理论中的思辨性，则有意无意地加以吸收和融汇，从而帮助儒学走向哲理化的途径。

在佛、道思想流行的情况下，坚持儒家正统派立场的人就要进行反击，如中唐时的韩愈就表现出比较典型。韩愈是坚决反对佛、老的，主要理由是他们破坏了封建等级秩序，抛弃君臣父子之间的伦理纲常关系。他写的《原道》篇，曾仿照佛教传法世系的祖统说，建立起从尧舜开始到孔孟世代相传的儒家道统，以此来论证儒家的正统地位。值得注意的是，他还提出“道”作为哲学的最高范畴，其内涵就是抽象化了的封建伦理道德仁与义，这是不同于佛、老的清净寂灭之道。他引用《大学》从正心诚意到治国平天下的学说，来与佛、老的出世原则相抗衡。韩愈的学生李翱则提出灭情复性说，自称是为了“开诚明之源”，引导人们复“归性命之道”（《复性书》上）。据此，清人全祖望评论说：“退之作《原道》，实阐正心、诚意之旨，以推本之于《大学》，而习之论‘复性’，则专以羽翼《中庸》。”（《鲇琦亭集·外论》）韩、李对学、庸思想的发挥，初步摆脱宗教异

化的天命神权观念，发挥以道德性命为核心的心性之学，在儒学哲理化方面，成为宋明理学的先导。

二

宋明理学在儒学发展史上是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特别在儒学哲理化方面作出了贡献。宋代的理学正宗，一般列举有濂、洛、关、闽四大学派，宗主是周敦颐、二程（程颢、程颐）、张载和朱熹，他们被称为理学的开山、奠基人、集大成者。

关于儒学的哲理化问题，由于其自身思想的特点和国情的需要，儒家的政治伦理哲学不大着意于思辨性的提高。但经过魏晋南北朝到隋唐时期玄学和佛教的冲击，一些正统派的儒家，感到对佛、道的驳难时，虽然政治上可以压倒对方，而理论上却显得贫乏，如上面讲到的韩愈就是个例子。不过韩愈虽然反佛，但他的道统论还是受佛教思想的影响。特别是李翱的灭情复性说，虽说是羽翼《中庸》，其实所要恢复的却是清净寂灭的佛、老本性，但他这样经过一番论证，思辨性却大有提高。所以从反对声中来融合佛老思想，从而为儒学的哲理化，又开出一条可供应用的途径。

周敦颐（公元1017—1073年）一般多认为他是宋明理学的开创者。但他留下的哲学著作不多，主要有一篇二百多字的《太极图说》和不满三千字的《通书》，却奠定了他在理学家中的崇高地位。他所以取得这种成就，由于他在当时儒、佛、道思想矛盾融合的形势下，对于《老子》和道教的“无极”、《易传》的“太极”、《中庸》的“诚”，以及五行阴阳等思想资料进行熔铸改造，提出“无极而太极”的本体论，“物

则不通，神妙万物”的动静观，以及“主静立人极”的伦理观等命题，从而对宇宙生成、万物变化，到建立符合封建统治的人伦道德标准等方面，都把问题上升到哲学的高度，作出了词约义丰的概括。

但是由于周敦颐的著作，其中多是概括性的哲理语言，而提出的又多是论点和论纲，并未作系统的、具体的阐发和论证。这一方面固然给人以启迪，留有参详余地；但另一方面却又容易使人产生歧解。从而出现“惟周子著书最少，而诸儒辩论，则惟周子之书最多”（《宋四子抄释·提要》）的情况。周敦颐的学说，后来经过朱熹的辩论和解释，对儒学的哲理化起到重要作用，下一部分再为详说。

张载（公元1020—1077年）生活年代与周敦颐同时。他虽然也被称为理学创始人之一，但思想理路与周子不大相同，在哲学世界观上他是坚持气化论，而有别于程、朱的理本论。张载提出了“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的两重人性起源论。他认为天地之性是善的，就是仁义礼智，是人的形体未形成之前已经存在；气质之性则有善有恶，是人的形体形成之后才有的。两者关系是：“形而后有气质之性，善反之则天地之性存焉。”（《正蒙·诚明》）在张载之前，对人性善恶往往只从道德上立论，他却把仁义礼智说成是天赋的善性来源，从而将儒家的道德伦理上升到本体论的高度，这就为后来理学家普遍推出“存天理、去人欲”的命题，提供人性上的理论根据。

在认识论上，张载又提出“闻见之知”与“德性之知”两个认识来源，本来这是从感性到理性认识的循序渐进，但张载却把

两者对立起来，认为“耳目内外之合”的感性认识是浅薄的，是“闻见小知”，而“德性所知，不萌于见闻”（《正蒙·大心》）。他要达到“穷神知化，与天为一”的境界（《神化》）。主张“大其心”去“合天心”，直接去把握无限的宇宙总体，所谓“天地之道，可一言而尽”（《天道》），这就为理学家们的天人合一宇宙论提供认识上的根据。

张载虽然在世界观上坚持气化论，但由于他在人性论和认识论上的两重性观点，承认“上智下愚”有“不可变者也”（《诚明》）。应用到社会人事方面就形成为“理一分殊”理论，他写的《西铭》因此受到程颐的重视，后来又为朱熹所充实和发挥，对儒学的哲理化，继续起着先导的作用。

程颢（公元1032—1085年、程颐（公元1033—1107年）兄弟，是宋代理学的奠基人，他俩虽曾受业于周敦颐，辈份也比张载为晚，但在正統理学中的地位却超过周、张，在儒学哲理化的过程中起到划时代的重要作用。

二程是首先明白无误地将“理”或“天理”作为哲学的最高范畴。程颢曾经自负地说：“吾学虽有所授受，天理二字却是自家体贴出来。”（《外书》十二）可见这是前无古人的独家创造。当然“理”或“天理”这个词早已使用，但作为世界的本体，成为造化之本，万物之源，则确是二程的创举。他们承认张载的气化论，但反对作为本体。理由是“凡物之散，其气遂尽，无复归本原之理。”所以“天地之化，自然生生不穷”，而“往来屈伸，只是理也”（《遗书·十五》）。他们认为气是有聚散、生灭的，并不是永恒的绝对体，所以从本体论

来讲,“天下只有一个理”。(《遗书》十八)“理者,实也,本也。”(《遗书》十一)“所谓万物一体者,皆有此理,只为从那里来。”(《遗书》二上)即只有理才是真实存在的唯一本体。

二程既强调“天下无实于理者”(《遗书》三),但又不能和具体实物混同,因此又说“理,无形也”(《粹言》一)。即是说“理”不是实有其形,而是实有其体,这是永恒绝对不变的。所以说“天理云者,这一个道理,更有甚穷已?不为尧存,不为桀亡”。“这上头更怎生说得存亡加减。是佗元无少欠,百理具备。”(《遗书》二上)二程这个“理”本体,既不同于有聚散生灭的气化物,又可以避免佛、道的虚无本体有归于空虚寂灭的危险。二程“唯理唯实”的观点,把本体界定为体有而非无、形化而不空的绝对体,这显示出理学比佛、老有更高的思维水平。

三

在周、程之后对儒学哲理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是南宋时的朱熹(公元1130—1200年),他是宋代正宗理学的集大成者。

朱熹继承二程以“理”作为哲学的最高范畴,但“理”怎样会成为宇宙的本体,他是与周敦颐所讲的“太极”联系起来,并且用很大气力为之辩解,并作出详细的阐释和论证。

本文上面讲过,周敦颐写的《太极图说》,由于是词约义丰的概括,容易使人产生歧解。同时他制作的“太极图”虽说是对《易传》的阐发,但正如朱彝尊在《太极图授受考》中所说:“自汉以来,诸儒言易,莫有及太极图者。惟道家者流,有上方大

洞真元妙经,著太极三五之说”,其后“衍有无极、太极诸图”。黄宗炎在《太极图说辨》中,则指出周敦颐的太极图是来自陈抟的《无极图》,这些说法似都有所根据。在我国早期的道教著作,如东汉魏伯阳的《周易参同契》就是把周易、黄老学说和炼丹术结合在一起,以阴阳交合和八卦相配的学说来阐明炼丹成仙的理论。后来的道教徒并推衍出许多图式,既是讲炼丹术,又是讲宇宙论。周敦颐的太极图说扬弃了其中炼丹术的内容,使之成为宇宙发生论的图式。但是他虽将道教的无极图改头换面,却由于保留下“无极”这一术语,故为陆九渊兄弟所诟病,并断言周说以无极加于太极之上是不合儒家宗旨。

对周敦颐这些来自道教的思想,二程是采取回避态度。他们既不提及太极图,也没有讲过无极。到了朱熹时由于陆氏兄弟的驳难,他不能不出来为周说辩解。他一方面不得不承认周图与陈抟有关;但另一方面又尽力为之洗擦,认为周敦颐发明太极图,是“不由师传,默契道体”,是“得之于心,而天地万物之理,巨细幽明,高下精粗,无所不贯,于是始为此图以发其秘。”(《再定太极通书后序》)

不过朱子只是用“默契道体”、“得之于心”一类的话,为周说辩解是不够的,他必需把无极与太极的关系问题作出新的解释。办法是对《太极图说》的首句作原则性的修订,这是问题的关键所在。他看到宋史实录中原来所载的图说,首句是“自无极而为太极”,九江本则作“无极而生太极”。这是明白说出无极是在太极之先,痕迹过于明显。他提出这些本子是增字失误,却断定首句应为“无极而太极”,并对

此作了新解：“周子所谓无极而太极，非谓太极之上，别有无极也，但言太极非有物耳。”“极，是道理之极致，总天地万物之理，便是太极，太极只是一个实理。”“无极而太极，正所谓无此形状，而有此道理耳。”（《周子全书·太极图说·集说》）

朱熹不像二程那样对太极加以回避，他把太极解释为总天地万物之理，又只是一个实理，这就将周、程的思想联系起来，并加以概括提高。对无极与太极的关系，他是巧妙地排除无极在太极之先或是产生太极的印象，使太极图说中的道教思想，得以消弭于无形；而儒学传统中的封建纲常伦理，却以“理”这一最高范畴的普遍形式上升为宇宙本体，从而取代董仲舒儒学中“天”的地位。自是儒家的天命论演化为天理观，天人感应的神学发展为天人一本的理学。儒家思想缺乏思辨性的弱点，随着朱熹等人的努力而得到改善和加强，特别在哲学世界观方面，朱熹对儒学哲理化的提高是作出了重要贡献。

朱熹既将太极解释为总天地万物之理，这总的理只有一个，就是“理一”。但这个“理”又是无所不在的，是规定着万事万物所以然的道理。这个总的理是有不同的分布点，就是“分殊”。朱熹对此加以阐释说：“本只是一太极（理）；而万物各有禀受，又自各全具一太极尔。如月在天，只一而已，及散在江湖，则随处可见，不可谓月已分也。”（《语类》卷九四）“理只是一个，道理则同，其分不同，君臣有君臣之理，父子有父子之理。”（《语类》卷六）这里所讲的就是“理一分殊”，是朱熹在促使儒学哲理化的过程中，所完成的一项重要理论建构。

上面朱熹讲的“理一分殊”，这种理论是来源于佛教华严宗的“一多相摄”。朱熹对此并不明言，只是认为佛教也有这种思想。他说：“释氏云：‘一月普现一切水（月），一切水月一月摄’。这是释氏也窥见得这些道理。”（《语类》卷十八）他这里说的就是“月印万川”的比喻，佛教和朱学都以此形象地说明一多相摄、理一分殊和万殊一本的理论，自是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的封建等级秩序，三纲五常、忠孝节义等封建政治伦理道德，都被说成是至高无上的天理，就像天空皓月一样普照大地。在天理的笼罩下，人们只能按照自己的本分，依从天理行事。这即是说，只要人们接受“理一分殊”的理论说教，就会自觉自愿地去遵守封建道德伦理纲常。自是儒家世界观经过哲理化的改造，从取得的社会功效来说也是大有提高。

朱熹既然界定“理”或“天理”作为宇宙之本体，是哲学的最高范畴，那么人们又怎样去认识这个理呢？他一方面利用《礼记·大学》篇中讲“格物致知”的古老命题，作出更为详尽的发挥：“所谓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穷其理也。盖人心之灵，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于理有未穷，故其知有不尽也。是以大学始教，必使学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盖穷之，以求至乎其极，至于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贯通焉，则众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矣。此谓物格，此谓知之至也。”（《大学章句·补格物章》）

朱熹这段发挥是符认识论原理的。因为认识就有一个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由粗到精、由“零细”上升到“全体”、由“现

象”深入到“本质”的过程。朱熹所理解的格物致知就表明有循序渐进的意思。至于他讲的“一旦豁然贯通”这并不等于佛家的“顿悟”，因为它是在“用力之久”的格物基础上达到的，是由“积累”到“贯通”的认识过程，因而这是含有认识飞跃的合理因素。不过另一方面朱熹确也碰到一个难点。因为他的“理一分殊”理论，认为万事万物之理只是太极这一总体之理的分殊。而这个“无人身的理性”，它流行于物中就成为“在物之理”，流行于心中则成为“在己之理”。因此他所谓“格物致知”，表面上是人的主体作用于客体，但“物之理”与“己之理”都无非是太极之理的“流行”，所以两者之间的“对置”是虚假的，最后还得承认是“心包万理，万理具于一心”（《语类》卷九），那么所谓“一旦豁然贯通”，与陆九渊讲的“心学”就难有所区别了。

本文上面讲到，张载曾提出“闻见之知”与“德性之知”两个认识来源，并将两者割裂开来。朱熹是想弥补这个缺陷，所以提出“欲致吾之知，在即物以穷其理也。”但他又要讲“万理具于一心”，这就使到“即物穷理”与“内心求理”两者之间难以协调，终于无法达到从感性到理性这一科学认识论的发展途径，这是朱熹思想中所难以解脱的矛盾和局限。

本文上面还谈到，张载曾提出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的两重人性论，二程和朱熹对这种区分都甚为赞赏。朱熹认为：孟子

讲性善，说人性中潜藏着仁义礼智“四端”，这只是说到天命之性，但对恶从何来，由于“不曾说得气质之性，所以亦费分疏。”（《语类》卷四）至于荀子主张性恶，“只见得不好底性”（《语类》卷五九），却未能回答善从何来。即是说孟、荀的人性论都各有偏颇，唯有张载、二程阐发的两重人性论，使原来在道德上的善恶归属，上升到从本体论上来解决人性来源问题。因此朱熹称赞张载对两种人性来源的阐发是“历有功于圣门，有朴于后学。”“故张、程之说立，则诸子之说泯矣。”（《语类》卷四）而天地之性既是天理的流行，因此又被称为义理之性。性即理也，道德论与宇宙论合而为一，儒学哲理化的程度，又得到了提高。

* * *

总的来说，以政治道德伦理为核心的儒家思想，从先秦孔、孟的人学，汉代董仲舒的神学，到宋明时期占居统治地位的程、朱理学，在思辨性和哲理化的提高方面，确是经历过一个相当长期的历史进程。朱熹是理学的集大成者，朱子学后来传播到日本、朝鲜一带，至今仍有相当影响，在儒家思想哲理化的进程中，他是付出了不懈的努力，使儒学的理论思维水平得到提高，对此我们要给以应有的历史评价。这也是我写作本文的一点旨意。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范英

试论思维的独立化运动

陈志良

通常认为经验的重复便会产生概念，从而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这是不符合思维本身发展历史的。人类产生已有三百万年，它历经由行为思维、动作向语言的内化、我向思维、图腾、巫术、神话思维，才由潜概念思维上升到概念思维，这是一段极其复杂的思维运动过程，也是思维独立化进程中必不可少的五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行为思维阶段。

通常人们认为思维与语言是同时产生的，其实，这是大谬不然。在语言产生之前，人类的思维已经存在，这就是行为思维，而语言反而是由行为内化而来的。行为思维是以人与环境的具体操作过程为中介的思维，是一种以外部行为抽象为特色的与具体感性活动交织在一起的看得见的“直接”思维。行为思维就其特点来说，具有行为操作性、具体情景性、实践功利性、浑沌未分性。

行为思维在人类思维发展中占有很长的时间，因为尽管现代我们已经找不到纯粹的行为思维，但它已积淀为儿童思维发展中的一个阶段，即两岁前的“感知—运动阶段”。皮亚杰高度评价这一阶段的重要性，“尽管他有这样不足之处，但他的

头十八个月的心理发展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在这一期间他建成了所有的认识基础，作为他日后知觉发展和智慧发展的起点。”（皮亚杰、英海尔德《儿童心理学》第5页）现代行为科学、自组织理论也表明，行为过程中包含着合目的性、反馈性、信息调节、程序性等极为复杂的过程，因此，行为思维尽管是一种看得见的思维，但它已经包含着极其复杂的逻辑的格、公理化、形式化、程序化以及变换的基础，而尔后的理论思维正是从行为中把它总结出来而已，因此从这一意义上可以说，行为思维是一切思维的母体和基础。

第二阶段：动作向语言内化的阶段。

行为思维向前发展，是从直接性思维转向间接性思维，从看得见思维向听得到思维发展，这就是行为向语言内化的历史阶段。思维从以行为为中介到以语言为中介，这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

行为向语言内化的前提，在于行为的客观性。人们在行为中千百次地把主体和客体实践地分开，亿万次地把活动程序化，把客体本身的属性、特点、关系进行定型或定格，于是产生一个历史性的进步，人类把“声音”与某一动作、某一属性机械地结合起来，用这个“声音”代表这个

动作、属性，这就赋予声音以“指称”和“意义”。再进一步发展，当不是直接面对实物时，人们也可以用“声音”来代替它，显然，语言以“指称”和“意义”的代表从实物和行为中分离出来了，从此，产生了一个伟大的革命，不是动作要求“声音”，而是“声音”要求动作。人们要求某个动作，只要发出某个“声音”就可以了。指挥整个劳动过程和劳动行为，只要发出不同的“声音”。从这个时候起，“声音”成为了人们行为的调节器，人类便从看得见的思维进化到听得见的思维。而从有声的“声音”到不出声的“声音”再到内部的声音，展现出行为思维向以语言为手段的思维内化的几个过程。

从行为向语言的内化有着几个关键性的环节：（一）以“声音”表示指称；（二）代表某种指称的声音获得了某种意义，并被固定下来；（三）“声音”既脱离物，又代表物，并由“声音”来调节整个活动。一旦形成“声音”的调节系统，也就形成了人工的刺激物，产生了信号的信号，表示人的第二信号系统已经形成。这是人类由行为的思维向抽象的概念思维迈出的重要一步。动作向语言内化这一阶段的重要性，为人类早期的“语言禁忌”所证明，某人的名字代表某人，向名字行使巫术能置某人于死地，狩猎时不能说出被猎物的名称，否则被猎物会逃之夭夭。这种流行于全世界的语言的“神秘性”，掩盖着思维发展中的巨大的秘密。显然，语言形式与思维形式当然不是一回事，但是，思维本身要独立出来，一定要使自己具有语言的形式。思维只有借助于语言，以符号形式来代替物，它才具有本身的特殊性，它才可

以不直接地依赖于客观事物，而表现为一系列符号的运行过程。所以，从动作到语言的内化，始终是思维独立化的重大标志。

第三阶段：我向思维和借喻思维阶段。

语言，一方面由行为向人的思维内化而形成，另一方面，这种内化了的初级符号又通过我向思维和借喻思维向外泛化，这一泛化过程使思维空间迅速地扩张起来。所以，现代心理学、人类学越来越倾向于把我向思维作为人类思维发展中的一个必经阶段。

我向思维的根本特点是以“我”为中心，并从“我”推及它物直至整个世界。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确认我向思维的重要作用，并把它归之为儿童思维的根本特点，他认为儿童的我向思维有三个特点：（一）万物有灵论；（二）自我中心论；（三）人造工具论。儿童思维的这些特点，确证我向思维是思维独立化道路上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阶段。我向思维由我及我周围的环境通过借喻法推及它物和整个世界，因而又是一种借喻思维，它实际上是以我为核心的最初级的类比推理过程，它的特点是：（一）它是非逻辑的；（二）它的方向是由我、我的感受、我所接触的环境推而广之；（三）在发散和延伸过程中，通过借喻，或者说隐喻的方法；（四）这种“我向”和“借喻”的统一，就构成了特有的“拟人化”、“人格化”过程。在现在，我们仍然用着大量我向思维的语言，如河床、地心、树皮、椅背、桌腿、锯齿、火舌、洞口等等，语言中如此之多的拟人原则，使我们追溯我向思维的重要作用。

我向思维和借喻思维的历史意义在

于,它充分利用了语言的灵活性,利用语言既表征物又不是物,既表征属性又不是属性本身的特点,由自我推向世界,由一物推及它物,由近及远,由现在到过去和将来,它的每一步发展都是一种创造,都是对行为和对现实的超越,因而它理所当然地成为行为思维向概念思维发展中的关键而又重要的一步。

第四阶段:图腾、巫术、神话思维阶段。

“我向思维”向前发展,一旦把“我”异化出去,幻想为某种动物或植物、某种超人的力量、某种超人的人,就形成了图腾、巫术、神话思维。它是我向思维的高级形式,是直接性思维向间接性思维飞跃的中间形式。它涉及和思考的已经是一些严肃的总体问题,比如人与动物的关系、人与世界的关系、宇宙和人类的起源、家庭、习俗、行为原则、社会现象的原始解说。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图腾思维是“前社会学形态”,巫术思维是“前科学形态”,神话思维则是“前哲学形态”。

所以,图腾、巫术、神话思维的意义比我们想象的要更大,这些思维不仅规范着原始人的思维,而且对全氏族成员的团结、结构的稳定、价值和行为标准的确立以及全部社会生活都有重大作用。在形式上,以图腾、巫术、神话为核心的原始思维具有这些特点:(一)虚幻性,把超自然的虚构的东西当作真实的东西;(二)形象直观性,把自然力和万物拟人化;(三)互渗性,主体与客体、人与世界处于浑沌未分中;(四)集体意识性,它是一种部落氏族意识,定型了的集体观念,是部落精神共同性的体现。人类经过

图腾、巫术、神话这些幻想形式的思维,思维的抽象能力得到充分发展,获得一种幻想力、构思力、想象力、程序能力,如果没有这些能力的发展,人类的概括能力就永远也不会得到发展,人类永远只能停留于直接性的行为思维中。所以许多人类学家和哲学家把巫术和神话看作是人类的第一个学校,这不是没有道理的。应该说,人类概念思维的理性能力,就是在这种非理性的想象能力中培育的,一旦人类把非理性的想象力奠基与概念和经验的土地上,理性也就在这想象力的哺育下迅速成长。人类的思维发展到这一步,概念思维已经处于待产的前夕了。

第五阶段:潜概念思维阶段。

从图腾、巫术、神话思维向概念思维的转化,要经过一段潜概念思维的阶段。这是因为图腾、巫术、神话思维是形象的、个性的、虚幻形式的,而概念思维则是逻辑的、共性的、现实形式的,二者在思维形式上是对立的。这种对立必须经过互为中介的思维过程,这一过程就是潜概念思维。潜概念思维的根本特点是,它既不是表象思维,又不是概念思维,但既是表象思维,又是概念思维,它既有两种思维的共同点,又不是两种思维本身,这才构成了由图腾、巫术、神话思维向概念思维发展的中间过程。

潜概念思维是世界各民族思维发展中的共同过程,它表现为:(一)用经验事实表征概念的过程。潜概念用经验事实表征概念,但又不是经验事实本身,而是经验事实的语义、意义、特征所指的部分。比如没有“热”的概念,可以说“象火一样”,但又不是火本身,再进一步,就

形成“火热”这样“事实—概念”的怪诞结合,显然,“热”的概念由此抽象出来,就仅差一步了;(二)用图形符号表征概念的过程。比如“牛”的图形,开始要画一条牛来表示它,它是表象的再现,进一步,画牛的线条就可以了,再进一步,画牛的头,再到画牛的角,同时图形符号又被表征为不同的概念意义,拉法格指出:“狮子的前部被用来表示首位的思想,前臀被用来表示正义和真理,兀鹰被用来表示母性之道等等”,(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第58页)这里又是一种奇怪的结合:狮子头部—首位、狮子臀部—真理、兀鹰—母爱……,这种结合正是潜概念的过程;(三)由外部语言转化为内部语言。在潜概念中,人的语言运用发生根本变化,这就是从外部语言转化为自言自语,再进一步转化为不出声的内部语言,而进入内部语言这就为“思维空间”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和场所,它为概念思维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思维的独立化在历经以上五个阶段的漫长演化之后,才曲折地痛苦地发展成为概念思维。可见,从感性到理性,从经验到概念,从行为到理论,现行的哲学教材仅把它描述为一步之差,实在是大错特错的。它必须有一个极其复杂的进化过程,孕育许多不可缺少的条件,它要积人类三百多万年的发展才能奠定这些条件,因此,我们必须从新的角度和条件来考察感性向理性的飞跃,从思维抽象力、幻想力、构思力以及符号操作和“思维空间”等等角度来重新认识这些问题,唯有这样才能从原先的简单化的模式框架中超越出来,进入一个更深更广的领域之中。

就思维独立化进程来说,以上五个发

展阶段都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各个民族在思维演化的道路上侧重点和兴趣又是不一样的,这使各个民族的思维方式具有它的民族差异性。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将使思维发展和形成的哲学问题变成一个文化学、民族学、人类学的问题,它为各个民族认识自己提供一条途径。

各民族在发展道路上历来就不是整齐划一的,马克思把古代民族的发展比作儿童的发展,他指出:“有粗野的儿童,有早熟儿童。古代民族中有许多是属于这一类的。希腊人是正常的儿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4页)这给我们提出了一个更深刻的问题,即如何从思维独立化的历史过程来划分古代民族的“粗野型”、“早熟型”、“正常型”。另外,拉法格从另一角度提出问题,他认为人类各民族在思维发展中侧重点是不一样的,有的民族重视“视觉”,有的则重视“嗅觉”、“触觉”,换言之,感性发展的方位并不相同,而这种感性接受的差异,往往形成一个民族今后思维能力方向的差异,各民族对世界贡献的差异。(参见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第80—120页)这些思想家提出的问题是极有价值的,它要求我们从民族差异性来研究思维以及文化、行为规范的区别。

从世界各民族的思维独立化的进程看,思维的分叉点是多种多样的:古希腊在原始思维的后期,在高度发展的神话思维的基础上走上公理化、形式化思维的道路;印度文明则通过高度发展的宗教思维走上一条超现实思维的道路;我国则形成了高度发展的巫术思维,产生了世界上唯一的巫术哲学——《连山》、《归藏》、《周易》,走上一条带有哲理性的、模式化的

八卦思维的道路；巴比伦和埃及文明则由于历史的复杂性，外族的入侵，致使思维只停留于工匠思维、技术思维的基点上，缺乏想象力、幻想力和抽象力，失去了自身连续性发展的道路；还有大量的民族则停留于图腾思维阶段，没有从自身中进一步发展出概念思维和哲学来，这部分民族大概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粗野的”和“早熟的”民族了。我在这里，仅仅是从思维演化的角度，对世界各民族的差异性作简单的划分，这里的考察显然是不全面的，但是，各民族早期图腾、巫术、神话、宗教

的发达程度显然是不同的，形成各民族非理性的幻想能力的差异，而这种幻想力又从什么角度、方位走向现实化，这又是不同的，它形成民族的思维线路、思维惯性和思维空间，这一问题确实是当代世界各民族交往中的一个明显的事实。这应该引起我们的充分重视和深入研究。从这一条道路出发，将使我们对思维的研究呈现一个百花齐放欣欣向荣的局面。

作者单位：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冯 生

· 哲 学 ·

社会管理过程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

杜齐才

如何保证社会系统整体的良性运动和有序发展，如何从社会整体水平上研究社会管理问题，是当代马克思主义管理理论研究和面临的重大学课题。本文拟就宏观社会管理过程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社会管理过程的基本矛盾运动，作一些初步的探讨。通过这种研究，不仅可以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管理理论，而且对有效地协调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促进我国社会机体的健康发展，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社会管理活动过程是社会管理主体和管理客

体相互作用的过程，而社会管理主体有目的、有组织地影响社会主体的活动，则是这种过程的主要方面。

必须指出的是，在存在阶级划分和强制性的社会分工的条件下，并不是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代表”社会，都能作为社会的“管理者”进行社会管理活动的。换言之，社会主体与社会管理主体并不完全重合；社会主体包括个人、群体、集团、阶级等组成社会的全体成员；社会管理主体也指人，但并非一切人，而是指那些在社会管理过程中处于管理者地位、履行管理者职能的人。那些处于被管理地位、履行执行者职能的人则是

社会管理的客体。从管理活动过程看,社会管理主体和管理客体的关系,是社会管理的基本问题,是社会管理活动过程的基本矛盾。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社会管理过程的主体和客体的辩证关系,是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社会管理活动的其他问题和其他矛盾的前提。

作为社会管理者的人和被管理者的人,是社会管理活动的根本的、核心的主体和客体,但从社会管理活动的实际过程看,社会管理的主体系统和客体系统不论是其内容还是结构形式上,都要比作为管理者的人和被管理者的人复杂和丰富得多。一般说来,社会管理的主体系统既包括作为管理者的人(群体、阶级),也包括一定的社会管理组织机构。由于社会管理者总是代表着一定的社会管理组织机构进行管理活动,而社会管理组织机构就其本质来说,是一定的社会管理者、社会群体、阶层或一定阶级的目的、意志、力量的组织化、制度化和人格化,因而又可以把作为社会管理者的人称为社会管理的“原生主体”,把社会管理组织机构称为社会管理的“次生主体”。社会管理主体系统就是“原生主体”和“次生主体”的统一,是那些对社会管理客体的活动施加作用的人和组织机构的总称。社会管理客体系统,不仅包括作为被管理者的人和组织机构,也包括物,是社会管理主体施加作用的一切对象系统。因而,社会管理包括对人和对物的管理,但二者的地位和意义又是不同的:对物的管理是通过对人的管理而实现,对物的管理归根结底也是为了对人的管理或控制。因而社会管理活动的根本和核心问题,乃是对人及其活动的管理问题。

在社会管理活动过程中,人和管理组织机构是作为管理主体和管理客体双重身份出现的。人和组织机构作为管理主体还是作为管理客体,这取决于其社会管理活动中的地位和所承担的任务:作为管理者,居于指挥的地位,履行着管理的职能,就是管理主体;反之,就是管理客体。在一定的社会管理组织系统和一定的社会管理过程中,从管理者与被管理者、指挥者与执行者的地位和作用的差别来说,管理主体和管理客体的区别是绝对的。但由于社会管理活动范围和管理关系的不断变化,人和管理组织机构的地位和作用也是随之变化的:在一定的社会管理系统、管理范围或特定的管理关系中,是管理者、管理主体,但在另一管理系统、范围或另一管理

关系中,则又可能是被管理者、管理客体。因而,社会管理主体和管理客体的区分又是相对的,是可转化的。

二

社会管理主体和管理客体及其关系体现着一定的社会的质,是一个不断进化和发展的历史过程;社会管理主体和管理客体的相互作用及其特征,也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变化。

在原始社会中,社会活动形式和社会关系形式极其简单,劳动者同时也是自身活动的管理者,社会管理主体和管理客体的特征都直接体现在社会劳动主体中:劳动者既是管理的主体也是管理的客体,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划分,也“没有今日这种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①这是原始完满的、纯粹的“自我管理”方式。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的产生、社会大分工的出现,不仅使一些社会成员专事文化艺术等精神劳动成为可能,而且也使社会的少数成员脱离直接的物质生产劳动专司管理和指挥职能成为可能,使专门的社会管理机构从原始的、纯粹的“自我管理”体系中分离、独立出来成为可能。这种社会管理者、管理机构的社会职能独立化过程,实际上也就是以原始的社会管理主客体相统一为基础的“自我管理”方式的瓦解和分裂过程,即社会管理主体从原始社会的全体社会成员,发展到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的少数社会成员,社会管理方式从以管理主客体相统一为基础的“自我管理”方式,发展到以管理主客体相分离和对立为基础的“他我管理”方式,社会管理活动过程变成社会的少数成员对社会的多数成员的管理和控制过程。因而,在阶级社会中,社会管理活动不能不具有阶级性;阶级对阶级的统治和管理控制是社会管理的本质内容,维护和巩固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是社会管理的主要任务。

但必须指出的是,社会管理发展的这种历史过程,并不意味着社会历史的进步与社会管理主体范围的缩小永远成正比,并不意味着社会管理主体永远是社会的少数成员,更并不意味着社会管理主体与管理客体的分离和对立具有永恒性。实际

上,社会管理主体从社会主体中分离和独立出来,这是社会管理主体走向全面性、广泛性的历史过程中的一个肯定环节。原始社会中社会管理主体和社会主体直接同一,不需要也无法产生专门的管理者和专门的管理机构,这是以生产力极端落后、社会活动形式和社会内部关系都非常简单为基础和前提的。在阶级社会中,社会管理主体形式外化为国家及其代表者,从此人类社会文明的发展都与国家这个强制性的社会管理机构的控制、协调和干预分不开。一方面,这说明社会关系的复杂、社会组织规模的巨大、社会活动形式的繁多,要求社会管理知识化、技术化和专业化、职能化,而这又必须通过社会管理主体及其分化和发展来体现的;另一方面,这又为社会管理主体走向更全面和更广泛性准备了条件。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国家这种强制性的社会管理机构,只是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才出现,一旦社会达到迄今尚未达到的阶段,它也会消失。事实上,即使是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中,社会管理的主体范围和形式也是在不断变化和发展的。如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其社会管理主体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社会管理主体相比,尽管其性质并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但管理主体范围、管理主体功能的实现形式却是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的;社会管理主体的权力和管理活动过程,也受到了各方面的制约和监督;工人参与管理(企业中尤为突出),行业组织、社会团体、跨国跨地区组织对解决重大社会问题和促进社会公共利益等施以重大影响,国家越来越重视和履行经济职能和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广大劳动群众经过斗争不断提高其政治、经济地位和不断实现民主自由权利……所有这些,都反映了社会管理主体不断发展、不断扩大的历史要求。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广大劳动人民成了社会的主人,在社会管理活动过程中也获得了主体的特征并发挥着主体的作用,因而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主体获得了全新的质。作为社会管理主体的人(领导者),其社会管理活动所体现和代表的是社会管理客体(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是为管理客体的利益服务并在管理客体的监督下进行管理活动,因而它同时也具有管理客体的属性;而作为社会管理客体的人,同时也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具有社会管理主体的属性,因而它在社会管理活动中,不仅表现了管理客体的“受

动性”,而且同时具有管理主体的能动性特性,表现出其主体性及要求。这种社会管理客体的“主体化”和管理主体的“客体化”特征和要求,体现了社会管理主体和管理客体相互作用及其发展的历史趋势。

当然,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社会管理主体和管理客体的关系(如干部和群众、上级和下级机关、中央和地方的关系等)并非尽善尽美,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就目前来说,比较突出的问题是,有些上级机关(或部门)和领导者,片面地将下级机关、下属单位和部下当作被动的管理客体来对待,一味地“发号施令”或所谓“严格要求”,条条加框框,无视下级机关、下属单位和部下的自主权和自主性,严重地扼制了其所领导和管理的客体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一些单位和一些人,则又片面地把自己摆在管理客体的位置上,没有认识到自身的自主地位和主体性质,认为只有上级机关、只有领导者才是管理主体,因而只是消极地坐等上级或领导“指示”,遇事当头,首先想到的是上级的“红头文件”或领导的“意图”,或把问题往上交。这两种相互联系着的、具有互补性的社会管理观念和现实行为,严重地妨碍着我国社会管理活动的健康进行和实际效果。

在社会主义社会管理活动过程中,管理客体并不应该机械地、完全被动地执行管理主体的指令,而要根据自己的理解,甚至有选择地、创造性地执行管理主体的决策指令,能动性地选择实现管理目标的途径和手段;在某些条件下,管理客体还应该抵制、反对或修正管理主体的不现实的或错误的决策和措施要求,甚至应该超越管理主体所规定的管理活动规范和程序,实施一些超出管理主体决策以外的事情。管理客体的这种能动性,决定了社会管理主体和管理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性质,决定了社会管理主体不能任意地或随心所欲地去支配管理客体,而应根据管理客体系统的利益和需求结构、文化技术素质、情感意志、社会心理等特性和要求,去组织、协调和利用管理客体。这也决定了,要有效地管理社会,不仅要充分地发挥社会管理主体的能动性,更重要的是,要充分地调动和发挥社会管理客体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

人既是社会管理的主体,又是社会管理的客

体,在一定条件下其地位又是可互易互换的,因而对社会管理活动过程的主客体关系不能作机械的理解,特别是不能把社会管理客体看作是可以任意支配、任意摆布的被动存在物,不能把社会管理主体的作用简单化、绝对化。

就社会管理的现实活动过程看,社会管理的“他我管理”方式,是管理主体通过强制的外在力量,单方面地对管理客体施加作用或影响,迫使管理客体的活动和要求纳入社会管理组织的目标和轨道,从根本上排斥或否定管理客体的“自我”要求和行为选择。这种排斥、否定或强制的程度,又取决于管理客体的活动要求与管理主体或管理组织的目标和利益的符合状况的,即前者越是不符合后者,后者对前者的否定就越坚决,强制性因素就越突出。在这种“他我管理”过程中,社会管理的效果往往是不理想的,而且还会产生广泛的社会副作用。

一般说来,在“他我管理”活动过程中,特别是当管理主体与管理客体的利益和要求相矛盾、相违背时,管理客体的反应往往表现为两种倾向:一是屈从于管理活动过程的各种强制性因素的威胁(如生存、安全、失业、地位丧失等),机械地、“违心地”或消极地执行管理主体的指令;一是抵制、反抗管理客体的指令,或以各种方式拒以接受管理主体的管理控制。在前一种情况下,大多数被管理者的行为,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是受到他人意志和智力的支配,是机械的、被动式的操作活动。这样的被管理者不可能积极、主动地去真正关心管理者或管理组织的目标和利益,不会去为实现管理的目标贡献自己的才智和力量,因而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不能不受到限制;在后一种情况下,被管理者的抵制和反抗,拒以接受管理,则常常导致更激烈的外在强制力的控制,导致管理者对被管理者的严厉的惩罚。这种强制性和惩罚式的社会管理方式,其出发点是要控制和消除被管理者的“越轨”或“异常行为”(从管理者的角度看),是要维护 and 实现社会管理组织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保证管理目标的实现,但其效果常常适得其反。这是因为,管理者所施加的外在强制力越大,控制越严,被管理者的抵制、反抗往往越烈(其形式往往是多样的),在这种强制管理与抵制管理的不断升级和恶性循环中,不仅管理目标难以顺利实现,而且还会导致管理组织系统的瓦解、失控以

至崩溃。这种强制性和惩罚式的社会管理方式的另一社会后果是,不仅被惩罚者心怀“敌意”,而且该管理组织系统中其他成员也会变得谨小慎微,看风使舵,明哲保身,其积极性和创造精神被窒息或被扭曲而变得无所作为,最后导致社会管理组织系统失去发展和进步的内在动力和活力。

当然,上述所言,并非要否定社会管理活动过程中的强制性和惩罚手段,更非要否定“他我管理”方式的全部意义。不论是从阶级社会的历史过程还是当今社会发展现实来看,只要我們不是社会乌托邦者,就应当而且必须要承认,尽管“他我管理”方式容易产生种种社会弊端,但作为社会管理的一种实现方式,“他我管理”又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过程中的一种重要的管理方式,是社会管理历史发展长河中的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这是因为,人既是有意识、有目的、有情感意志和各种要求的能动存在物,其活动具有自觉性和选择性;但人同时又是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社会存在物,其活动受制于各种社会关系,必须遵从一定的社会法则。

从个体活动过程和微观结构看,人在自觉的、有目的的活动和交往中,不仅有意识地施加作用于活动和交往的对象,而且也有意识地调节和管理控制自身的活动,既调节和控制自己的肢体、器官等生理活动,也调节和控制自己的思维、认知活动,还调节和控制自己的价值取向和社会行为。在这个意义上说,人以及人的自觉的、有目的的活动本身,就是一个非常精致的自我调节、自我管理系統。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苏联著名的社会管理学者阿法纳西耶夫指出:“从外面干涉人的行为的想法本身看起来就象是一种冒渎。”^②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人的活动和交往必须由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加以组织、约束和管理、调节,这是问题的另一方面。

这是因为,在人们的活动和交往中,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个人与社会之间,群体与群体、组织与组织之间,具有不同的利益和要求;人们在社会经济、政治活动中形成的各种形式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系统,其功能和目标也不同,因而常常产生这样那样的矛盾和冲突;在社会整体系统结构内部,各要素、各子系统、各种力量之间,由于各有其能,各司其职,分别指向不同的对象和目标,也常常相互矛盾、相互冲

突。因而，需要通过一定的社会管理组织机构和社会规则去调节、协调和管理控制。否则，社会成员之间的活动和交往，社会组织系统之间的运作和功能发挥，就会处于盲目的冲突之中，社会就会陷于一片混乱之中。恩格斯曾经指出，为了使对抗的阶级在一定的社会中共存，为了使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来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之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③列宁也指出，国家是从人类社会分化出来的管理机构，“当专门从事管理并因此而需要一个强迫他人意志服从暴力的特殊强制机构”时，“国家也就出现了”。④这说明，在阶级社会里是必须通过国家这种强制性的巨大管理机构、通过掌握和“代表”这种管理机构的“特殊等级的人”——社会管理者，来实现社会管理的。

上述分析说明，“他我管理”方式作为社会管理活动过程主客体关系的一种形式，作为社会管理的一种重要方式，有其历史发展的内在必然性。尽管“他我管理”方式对个体活动要求、对管理客体的“自我”要求具有强制性、否定性特征，但正如国外一些管理学者常说的那样，“没有它不行，有了它不自在。”“没有它不行”，讲的是其存在和作用的客观必然性。我们是历史唯物论者，决不会、也不能从唯伦理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立场去否定和取消之；但我们又是历史辩证论者，不能不去探讨为什么这种“他我管理”方式让人“不自在”，不能不探讨怎样的社会管理方式才能使人更“自在”，不能不探讨什么样的社会管理方式更合理、更有利于人的能力的充分发挥和发展，更有利于促进社会的进步和人类的幸福。当然，从根本上说，这首先要推翻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人剥削人的不合理的社会制度，需要建立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制度，因为社会管理方式毕竟是由社会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的性质决定的。但是，要充分地和发挥和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社会职能和优越性，则也是以建立一整套科学的、合理的社会管理组织体系为前提，以一定的社会管理方式为契机的。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

说，社会（经济）制度是否优越，发展是否有秩序，这不仅取决于它的所有制形式，也取决于它对社会的管理方式，取决于社会管理机制及其功能和效果，取决于它在社会管理活动过程中能否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社会成员（特别是管理客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在社会生产力还相当落后、还存在固定化的、强制性的社会分工的条件下，社会管理还需要通过少数社会成员作为社会（国家、各级党政、企业、事业等组织）的代表，履行社会管理的职能，因而不能不保留着“他我管理”的形式。但是，这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管理，与以管理主体和管理客体的对抗性为基础的“他我管理”方式是具有不同的社会内容的。这不仅表现在，我国社会管理主体不是作为管理客体的对立面，而是代表着管理客体（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和要求；还表现在，社会管理主体的范围，就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来说，它是全社会性的。也就是说，努力吸收广大劳动群众参与社会和国家管理，最大限度地扩大社会管理主体的范围，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管理的客观要求和发展趋势。在这种意义上说，社会主义社会的“他我管理”形式，是包含和体现着“自我管理”的特征和趋势的。违背了这种客观要求，在社会管理决策和社会管理实践中不考虑、不顺应这种趋势，就会损害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会伤害广大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正如列宁早就指出的，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重要的是普遍地吸收所有的劳动者来管理国家；只有千百万人学会亲自做这件事的时候，社会主义才能实现。⑤

①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页、第166页

② 阿法纳西耶夫《社会管理中的人》，知识出版社1983年版，第196页

④ 《列宁选集》第4卷第44—45页

⑤ 参见《列宁全集》第27卷第123页

作者单位：雷州师专
责任编辑：冯 生

· 精神文明建设 ·

思想政治工作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很重要的工作，也是一门科学。如何不断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现代科学方法，对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实践加以总结，提高到科学理论的层次上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体系，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从本期起，我们将陆续选登一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写的论文。这些文章是从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第3期企业党委书记岗位培训班写得较好的结业论文中选出来的。该班的任职教师们作了积极的推荐工作，特表谢意。

编者

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建设一个和谐、稳定、发展的企业环境

——韶关冶炼厂的实践和体会

姜廷芳

韶关冶炼厂是一个大型铅锌冶炼企业。1977年正式投产，现有职工4800多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深化企业改革和优化企业管理中，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的方针，坚持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不断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使企业两个文明建设形成同步发展的良性循环。10年来，铅锌总产量平均年递增8.6%，实现税利平均年递增27.2%，工业总产值平均年递增9.6%。1988年进入全国500家最大工业企业和500家最佳经济效益企业，综合效益居于全国冶金业的第五位。我们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建设和谐、稳定、发展的企业环境方面有以下做法和体会：

一、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一道去做，是搞好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一条基本原则。

企业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结合生产和经营一道去做，否则，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就失去了生命力，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基于这一认识，我们一直坚持抓思想从生产出发，抓生产从思想入手，使思想政治工作始终围绕生产经营这个中心进行。企业每年都组织制定工厂方针目标，经职代会正式讨论审议通过后实施。当工厂方针目标制订出来后，就广泛动员，大力宣传实现工厂方针目标的重大意义、有利条件和困难因素，动员全厂职工为实现工厂方针目标而尽职尽责，使每年的工厂方针目标都能全部地、很好地实现。

抓思想从生产出发，抓生产从思想入手，就是把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生产经营捆在一起进行，两项任务同时布置，两个

成果同时要求。党群部门有关同志坚持参加行政生产调度会，了解生产情况和难点，以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1989年末设备大修，时间短、项目多，任务重，工期如不能按时完成，不仅影响下年度生产任务的完成，也将影响下一步烧结机的技术改造工程。我们及时召开宣传干部会议作了动员，层层发动，在大修期间，以大修为中心开展宣传报导活动，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现场。《韶冶报》增出专刊，本厂闭路电视增加播放时间和次数，及时宣传大修中的好人好事，有力地调动了维修职工的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使大修工作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时完成了任务，较好地解决了思想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两张皮的现象。

二、培育四有职工队伍，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是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一项重要任务。

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不仅要依靠他们创造物质财富，而且要靠他们管理企业，管理国家，建设四化。因此，几年来我厂把不少功夫用在提高人的素质上。把企业办成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人才的大学校。我们有计划地组织干部和职工学理论、学文化、学技术，以提高他们的思想素质、文化素质、技术素质。基本做法是：

1. 开展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为主要内容的系统教育。我们按照四个层次、两个重点进行。四个层次是：厂级领导、中层干部、一般干部和工人。根据对四个层次的不同要求分别制订学习计划和学习内容。在抓好四个层次系统教育的同时，我们根据建设文明企业、培育四有新人

的需要，以及职工队伍的现状，突出抓好两个重点：一是青工，二是党员。为了提高青工的素质，从1983年起，对全厂青工进行分批脱产轮训，先用3年时间脱产学完了《中国近代史》、《科学社会主义》、《工人阶级常识》三本书。从1986年起，又用4年时间组织青工学习了《理想与纪律》、《职业道德》、《法律常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讲话》等课程。由于领导重视，常抓不懈，效果明显，先后被省总工会等部门评为“职工读书活动先进单位”、“普法教育先进单位”、“职业道德教育先进单位”。

对于党员，从1979年起，即坚持每年普遍轮训一次，根据每个时期的形势和任务，紧密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基本路线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教育。去年又成立了企业党校，进一步强化了对党员的系统教育。

2. 文化教育。我们在完成“双补”的基础上，办了职工业余中专班、电视大学、技工学校，还办了业余科技日语班、业余英语班，鼓励职工们自学成才。不少职工还参加了刊大、函大、业大的学习，工厂每年也输送一些在职职工参加成人高考，脱产学习。目前在各种学校毕业、结业的已经有200多人次，这些人大多成了生产上、工作上的骨干。

3. 技术教育。每年均利用停产检修机会，组织生产工人学习技术理论，平时结合生产不定期地组织一些技术讲座，开展一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帮助职工提高理论知识水平、操作技能和管理水平。

通过上述教育，广大职工三个素质有

了很大提高，精神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即使在国内外形势动荡不定的情况下，我厂职工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守岗位，努力生产，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向党和国家交了一份系统教育的合格答卷。目前，一个尊重知识、学习知识的风气已在全厂形成。工厂的生产也顺利发展，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14个产品中有10个获得部、省以上优质产品称号，其中精锅获得国家金牌，精锌获得国家银牌，计量管理获得国家一级计量单位，设备管理被评为全国优秀企业，质量管理获得省、部级质量管理奖，企业管理顺利通过国家一级企业预评，环境保护被评为全国有色金属系统环境优秀工厂，被省里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称号。

三、强化职工主人翁意识，弘扬企业精神，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环节。

一个人要有志气，一支队伍要有士气，一个企业要有名气。在不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中，我们注意培养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并从实践中总结提炼出“团结奋斗，求实进取，勇创一流”的韶冶精神，把韶冶精神作为全厂职工的共同理想和追求，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巨大精神力量。

我们动员职工坚持走内涵挖潜扩大再生产的道路，强化职工艰苦创业的精神，依靠自己的力量，采用边生产、边改造、边增产、边增效的方针，走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道路。经过全厂职工3年艰苦奋斗，将生产能力由5万吨扩大到7.5万吨，一个厂变成一个半厂。

几年来，工厂深入开展“双增双节”劳动竞赛中，不仅正确运用物质利益原则，调

动职工的积极性，同时更注意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精神力量的作用。我们用系统工程原理，组织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劳动竞赛，坚持竞赛指标高于经济责任制要求，坚持“抓竞赛、促生产、创水平”、“抓竞赛、促管理、上等级”的指导思想，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奖励原则。因而大大地激发和培养了广大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使工厂生产经营年年有新突破，管理水平年年上新台阶，两个文明建设年年有新成果。连续3年被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立功竞赛先进单位”。今年还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四、坚持提高思想认识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原则，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

职工中存在的思想问题，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实际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而引起的。群众中某些不满情绪，不少也是由于我们一些干部不关心群众疾苦，光讲空话，不办实事的官僚主义作风造成的。只有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原则，努力为群众办实事，才能把思想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使各种各样的思想问题迎刃而解。建厂初期，我厂从农村招来近千名复退军人，这些人思想素质比较好，后来大多成了生产上的骨干力量，但他们的家属都是农村户口，不少人在农村无房无地，来到工厂附近搭上临时小房住下，老婆、孩子成了“黑人黑户”，在物价大幅度上涨的情况下，靠一个人工资是十分困难的。工厂为此成立了劳动服务公司，尽可能安排职工家属就业或临时就业，到目前为止，已安排804人。为了解决这部分职工的子女读书问题，工厂办

了民办小学，目前已接收无户口的职工子女700人就读。

工厂在发展的同时，还基本上为职工解决了住房问题和液化气燃料等问题，使职工切实感受到企业的温暖，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

五、干部、党员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是最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

党的领导，一是靠党的路线、政策本身的正确，二是靠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虽然党员个人不等于党的领导，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同党的领导关系极大。党员的先进性，体现了党组织的先进性。群众往往是通过党员和党的干部的表现来认识党的。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越好，党的战斗力就越强，党组织的威信就越高。所以干部、党员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办事公道、无私奉献、联系群众、作风正派，本身就是最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近10年，结合工厂实际，我们坚持把企业党的建设放在突出的位置来抓。从1979年起，坚持每年对全厂党员进行一次脱产轮训，轮训面均在90%以上。1986年，在全厂党员中开展联系群众的活动，要求每个党员联系1—2名群众，每月与联系对象谈心一次；与联系对象一起做一件有意义的事；向党组织汇报自己和联系对象的情况。1987年开展了争当合格党员的活动，对党员进行新时期合格党员的标准和条件的教育，使党员知道在新形势下，如何做一名合格党员，并能按照党员条件严格要求自己。1988年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的活动，在活动中党员进行自我总结，群众对党员进行评议，党

组织对党员进行鉴定，并处理了5名不合格党员。1989年在总结前几年探索管理党员新路子的基础上，我们建立并实施了《党员手册》制度，用标准化科学化管理方法，对党员进行有效管理。在党风党纪建设方面，我们一手抓教育，一手抓查处，对严重违纪和不合格的党员及时查处，以教育本人和广大党员，使党组织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得到加强。厂党委1989年被中共韶关市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干部不搞特殊化。中层以上干部的住房，坚持按政策规定分配，厂领导住房也是分散居住，和职工群众住在一起。机关干部的奖金坚持拿生产车间平均奖。1989年初因承包指标完成得好，企业经济效益高，上级公司奖给厂长的承包奖和厂长按规定奖给副职的奖金共4万多元，厂领导分文未拿，集中起来设立“工厂特别奖励基金”，用以奖励对工厂两个文明建设作出特殊贡献的个人，受到了职工的称赞。

六、寓教于文，寓教于乐，开展丰富多采的娱乐活动，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方法。

随着职工物质生活的改善，对精神和文化的需求越来越高，职工的业余爱好有了新的变化。一是求知，想掌握更多的知识、技能，以实现自我价值。二是求美，追求美的生活、美的享受。三是求乐，希望开展丰富多采的娱乐活动，欢娱身心。四是求动，希望开展体育健身运动，以增强体质。为此，我们十分注意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各种文化娱乐活动中去，在满足人们审美需求和兴趣爱好的过程中，使群众得到哲理的启迪、心灵的感染、情操的陶冶。几年来工厂陆续建设了俱乐部、

游泳池、文化活动中心、露天灯光球场、旱冰场、舞厅、图书室、电子游戏室等一批文体设施。文体活动作到月月有计划，周周有安排。除每年定期组织一次《韶冶之春》文娱汇演和 8 年一届职工体育运动会外，还多次组织了“厂歌比赛”、“革命歌曲演唱会”、“健美操比赛”、“家庭音乐会”、“元宵灯会”、“时装表演”、“书法、美术、征文比赛”、“邮展”、“知识竞赛”、

“演讲竞赛”和体育比赛等各种健康有益、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工厂还根据职工兴趣爱好成立了各种兴趣小组，如文学会、集邮协会、摄影学会、气功学会等，定期开展活动，让职工们在这些健康有益的活动中，受到潜移默化的教育。

作者单位：韶关冶炼厂党委

责任编辑：石 成

· 精神文明建设 ·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 “微观环境”及其治理改善

龚天培

(一)

一定的人和事物总是存在于一定的客观环境之中。客观环境，可以分为宏观环境和微观环境。通常理解，宏观环境是指与特定事物相联系的，较大范围中的物质、精神条件的总和；微观环境则是指在一定的较小范围内的对该事物起直接影响的物质、精神条件的总和。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也同样有个客观环境问题，其优劣

善缺往往对这一工作起重要的作用。因此，思想政治工作者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努力改善思想政治工作的宏、微观环境，创造一个有利于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并保证其达到预期成效的物质、精神的良好条件。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从中央到地方，思想政治工作的条件已有了较大的改善。对一个企业而言，这是宏观环境的改善。正如李瑞环同志所说：“当前，思想政

治工作的宏观环境有了很大改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原则和基本方法都已明确。现在的问题是,要进一步振奋起来,行动起来,加强党的统一领导,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开创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局面。”(《关于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问题》)李瑞环同志的讲话,实际上向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在宏观环境较大改善的情况下,企业基层如何进一步改善自己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微观环境,以保证这项工作切实落实到每个基层,产生它的巨大作用。

所谓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微观环境”,是指企业范围内的思想政治工作的物质、精神的客观条件或氛围。它至少包括:企业领导和群众的重视程度和该项工作的地位;该项工作所必需的制度的、物质的、精神舆论的条件保证;从事该项工作的干部队伍的状况;其它工作同该项工作之间的配合、协调状况;该项工作的对象——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基础状况;对企业有直接影响的周围的社会因素状况等等。这些环境因素,往往互相交融,互相作用,构成了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起码的基础。而在各种因素之中,人的因素往往是决定性的,也就是说,构成思想政治工作的主体——思想政治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对象——广大干部职工的状况是起决定性作用的条件。改善这两方面的条件,其它条件因素的改善就好办得多,而这两方面的改善,本身又是思想政治工作得以加强和产生积极效应的结果。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微观环境,是一个动态的系统。每个构成这一环境的因素

都是它的子系统,也都处于变化之中。这里,母系统的变化,影响、决定着子系统的变化;子系统的变化又反过来制约着母系统的变化。思想政治工作者的任务,一是要随时地控制母系统的变化的基本趋向,使之向有利于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向转化;二是要细致地从每个子系统着手,抓好每个子系统的改善工作,使之促进母系统的优化,形成一种良性的系统动态循环。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系统的运动,有一定的规律。一、它既是相对稳定的,又是不断变化的;二、它的变化既有一定的常规性,又有一定的特殊性、复杂性;三、它的运动既处于开放的交流的过程之中,又相对具有独立性;四、它的运动总是随一定的条件而呈波动性、起伏性等等。这些都告诉我们,一方面,思想政治工作有规律可寻,只要我们认识并把握好这些规律,工作完全可做得更好;另一方面,思想政治工作又是艰巨的、复杂的、长期的,要花较大的力气才可能做好。所以,在治理改善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微观环境方面,既要有信心,又要做艰苦、细致、不懈的工作。

(二)

改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微观环境,最重要的前提,是要加强和提高思想政治工作在企业全盘工作中的地位。诚然,企业的中心工作是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要围绕发展生产提高效益这个中心去做。问题是,在经济工作与政治思想工作之间,并不能用“中心”与“配合”这样简单的关系来处理。发展生产,根本的因素是人,要靠调动人的积极性,提高

人的素质去达到。而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任务和最直接的对象也是人,是通过改变人的思想精神面貌,从而使人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出来,使人成为符合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要求的人。因此,经济工作与思想政治工作,在其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上,是完全一致的。它们是分别从不同的角度、途径做相同方向的事情。其结果,从经济工作来说,是提高效益,产出了物质财富,而从思想政治工作来说,则既保证了物质财富的生产,还提高了生产者的思想、道德、文化水平。一个是物质成果,一个是精神成果。从这样看,就很难简单地说,一个是“中心”,而另一个是“从属”。正确的认识是从经济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最深层的联系中去把握二者之间的关系,从而把思想政治工作看作是企业一切工作的生命线和灵魂。从这样的认识出发,所谓治理改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微观环境,首先就要恢复这项工作应有的重要地位,从思想认识上加以重视和加强,上上下下都形成重视的舆论和氛围。

其次,治理改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微观环境,必须建立或完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一系列制度、机构、队伍。在深化改革中,经济管理体制改变了,思想政治工作的体制也要相应改变。例如,实行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厂长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就必须包含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制在内;又如,党组织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责任者和承担者,也应相应制定政工岗位责任制,逐级推行,做到有责任,有考核,有奖罚。再如,在机构设置要精简高效的前提下,既要保证必要的专职政工部门的存

在,还要解决其如何发挥作用,如何与生产行政部门协调等问题。至于政工队伍,则要使之正规化、稳定化、知识化、高效化。要使政工人员树立起光荣感和责任感,要把使用和培养提拔相结合,要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为他们评定相应的专业职称。从少数试点的经验来看,设立政工系列的专业技术职称,是一项创新性的改革,它反映了党和人民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视,顺应了思想政治工作要向正规化、科学化发展的要求,对增强政工人员的事业心,促进政工队伍的稳定和素质的提高将产生积极影响。

再次,要努力理顺企业内外部关系,理顺人们各种情绪,优化干部职工的心态环境,创造一个风和日丽、互相信任、互相谅解、互相融洽的人际关系,这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最重要的微观环境。最近人们总结了八个字,叫作“理顺关系,理顺情绪”。这两个“理顺”,可以说确实是抓住了当前以至一般思想政治工作的关键,是对新时期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方式、方法的通俗而凝炼的概括。只有切实在两个“理顺”上下足功夫,才能为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气氛。很难设想,在一个紧张的、对立的、互相戒备的、牢骚怪话盛行的心态和情绪氛围之中,人会心情舒畅、会振奋精神,思想政治工作会达到好的效果。

要做到两个“理顺”,创造一个良好的心态、情绪环境,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密切联系群众,真诚地关心人,尊重人,把自己的工作对象——每个职工群众看成是企业的主人,是自己的亲兄弟姐妹,而不是被整治的、挨训的对象。历史的经验告

诉我们,思想政治工作一旦离开了关心人、尊重人这个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起码的基点或前提,就必然人为地堵塞了思想政治工作主体与其客体的起码的沟通交流的渠道,就势必逐步地滑向整人训人的极端去,也会把人心搞散,把关系闹僵,把思想政治工作的名声搞坏。

要做到两个“理顺”,必须从观念上、指导方针上、方式方法上进行一系列的更新和改进。在观念和指导方针上,要彻底抛弃“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政治挂帅”的思想,把思想政治工作看成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协调内部关系的手段,是一项爱护人、帮助人、教育人、鼓舞人的工作,是为最广泛的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奋斗的思想保证。在方式方法上,要从教条主义的简单空洞的板着面孔的说教中解脱出来,转变到生动活泼、温暖和谐、务实有效的轨道上来。为此,就必须遵循如下原则: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经济工作融合进行的原则;思想政治工作与为群众办实事、谋利益相结合的原则;领导干部、政工干部以身作则,以身教替代言教的示范性、带动性原则;精神鼓励、思想教育与利益分配、奖惩相结合的原则;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严格管理与耐心说服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灌输与诱导启发相结合的原则,等等。

再次之,治理改善思想政治工作的微

观环境,要与改善企业的经济状况、物质条件联系起来。一个企业的经济状况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职工的切身利益,也是职工最直接观察社会形势好坏的途径。企业生产搞好了,职工就有信心、有奔头、有劲头,反之,就影响情绪;企业生产搞好了,政工干部在进行教育的过程中,也有信心,有说服力,否则,胆不大,气不壮。同样,企业物质条件搞得越好,思想政治工作的设施充足,也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方便。生活设施齐备,可以为职工提供生活方便,排除后顾之忧;文化设施如礼堂、文化室、图书馆、广播站、球场等齐备,可以使职工文化生活丰富多彩,这都是改善思想政治工作的微观环境的直接的物质基础。有的同志把这些说成是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的“硬件”,是很有道理的。

总之,治理改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微观环境,是一项系统性很强的工作,它必须与企业的中心工作协调交织进行,要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去改善、去优化。我们每个基层思想政治工作者,都要以最大的努力,去开拓、去探索、去创造,去开创出思想政治工作的全新局面。

作者单位:凡口铅锌矿

责任编辑:石 成

更多地作出奉献

——纪念广东历史学会建立40周年

张 磊

历史科学的作用和意义，显然是重大的、无可代替的。在史学史上，史学曾经出现过备受侵蚀或面临“危机”的状况，人们为之忧虑，但视之为无用却是无稽之谈。

恩格斯在评论托马斯·卡莱尔的著作时指出：“我们根本没有想到怀疑和轻视历史的启蒙：历史就是我们的一切，我们比任何哲学学派，甚至比黑格尔都重视历史。”这种态度是堪足为训的。怀疑和轻视历史难免会受到惩罚。

读史使人明智，培根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把历史放在人们必须学习的科学和艺术的首位。确实如此，历史科学的终极目的，并不在于搜集资料，辨明史实，而是要揭示人类社会不同层面和领域的规律，使人们了然过去，从而更好地把握现在和瞻望未来。“以史为鉴”，信哉！

在一定意义上，历史科学无愧为民族文化传统的载体。认识和理解悠久的历史精神的积淀和结晶，颇有赖于历史科学。这种识辨力和由此产生的批判力，是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传统的基本前提。

此外，历史科学大有裨益于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传统。崇高的信念、感情

和准则，人生的价值取向和伦理道德，只有附丽于活生生的历史事件和人物，才能深入人心，具有强烈的感染力。实践证明，历史教育是提高人们的素质的重要内容 and 手段。

这是我和许多史学工作者的共识。我们把史学专业做为事业，为它献出自己的精力和智慧。正是如此，所以我们切盼着历史科学的发展——队伍的加强，成果的丰硕，社会效能的发挥。我们决不能满足于现有的成绩，必须超越自我和过去。

因之，我们更殷切地属望于自己的组织——历史学会。从它诞生到现在，已经过去了40年。在组织会员们学习和工作，开展学术活动，交流经验，相互了解等方面，历史学会做了大量的工作，起了积极的作用。

做为一个有着30余年会龄的成员，我热望历史学会在今后的日子里发挥更大的作用：团结广大史学工作者，形成老、中、青三结合的梯队；组织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加强队伍的理论修养；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繁荣学术活动；推动科研工作，多出拳头产品。庶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

发展史学 造福社会

胡守为

广东省历史学会成立已整整40年了，它是我省最早成立的学会之一，为推动历史学的发展，做了许多有意义的工作。这说明历史学在我省如同全国各地一样，是基础好且有着广泛影响的一门社会科学。40年来历史学在广东的发展如何？人们可以作笼统回答：有很大的发展，并且能举出历史学会派生出多少个学会和研究会，史学工作者增加了多少倍，发表的文章和专著以千百计等等，以证明这个结论。这都是事实。可是从另一方面看，历史学目前在社会上的地位如何？就不容易说得清楚了。曾有过“史学危机”、“历史无用”等论调，也非只远离学术之门者见识，其中有包含着历史学在社会上相当范围内不受重视的因素。高等学校历史专业的毕业生往往因分配工作犯愁，一些单位甚至找个秘书也认为历史专业的学生对不上号。与之连锁反应，近年来报考历史专业的学生大为减少，很多学习成绩好的不愿读历史专业，如今年我省第一志愿报考重点大学历史专业成绩达到省规定录取分数线以上的只二人。出现这种现象与社会上对历史学的功能和作用认识不足不无关系。

其实我国古代的历史学家对历史学的作用，已有过精辟的论述。二千多年前司马迁就他所写的名著《史记》的目的发表了

议论：“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略考其行事，综其终始，稽其成败兴坏之化，……亦欲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他认为著作历史除了把事实本末弄清楚之外，还应总结其成败兴坏的教训，最终达到探讨自然规律与人事规律的关系，认识古今事物演变的道理。这里包含三层意思：1. 实事求是把事情本末弄清楚；2. 总结其成败兴衰的教训；3. 这些教训那些具有普遍意义。司马迁关于历史学的见解是正确的，他并不以为历史只是把过去的东西如实记录下来而已，应该把研究史事和研究社会发展规律联系起来，这样，历史学便有指导人们了解过去、认识现在、预见将来的作用。我们常说要顺应历史潮流，历史学就是教导人们如何顺应历史潮流的科学。

以司马迁为代表的历史学观点对后世有很大影响。宋代司马光所作从战国到五代的编年史称为《资治通鉴》，明确表示史事的编纂是给后世统治者借鉴的。书中常常加插“臣光曰”，其中很多是司马光认为应从史事中吸取的教训。现在我们常说：“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也继承了这个传统。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不会完全相同的，由于时空的差异，完全一样的事件不会重复出现，但历史上常有惊人相似的事物，相似究竟不是相同，相似表明事物在不同的

条件下的出现，带有一定的规律性，充分认识事物的规律性，便可作为借鉴和预测的依据，这样可以大大减少盲目性，增强预见性。此乃历史学能成为一门科学，且具有社会效益的基本点。

总结历史经验教训预测事物的发展，马克思曾提供了一个出色的范例。当路易·波拿巴仿效他的伯父拿破仑，篡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成果，企图改变共和政体而称帝时，马克思就预言：“如果皇袍终于落在路易·波拿巴身上，拿破仑的铜像就将从旺多姆圆柱顶上被推下来。”历史的进程果然如此。当然，马克思更为伟大的贡献是他在深刻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之后，预见人类必然朝着消灭剥削制度的社会发展。历史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并不是说人的因素不起作用，只是说人的主观意志不能改变总的历史进程。综观历史，每当一个新的社会制度建立之后，旧势力总是千方百计企图推翻新制度复辟旧制度，但历史宣示，新的社会制度仍不断成长壮大，失败的总是代表旧社会制度的各种势力。明乎此，一切为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而奋斗的人们，应懂得在新的社会制度建立之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能放松对复辟势力的警惕，而在各种事变面前保持清醒的头脑，不为出现某些动乱而张皇失措。

从一个地区的历史演进，同样也可以使人们得到启发。二千多年前我国中原地区以文明发达见称于世，而当时的广东尚属蛮荒之地。一千年以后，我国首设市舶使于广州，标志着广州为对外贸易和交通的重地。又一千年以后，广东又是近代维新思想和民主革命的发祥地。考察其原因

与演变的规律，当有助于人们认识广东的历史地位，以及如何发挥它的作用。

历史知识包括了人类几千年来对世界认识的总结，而每门学科都有自身发展的过程，社会科学是如此，自然科学也是如此。各学科的发展历程，同样给人们对该学科的进一步发展有启发和借鉴的作用。

每个民族由于地理环境、语言、生活习惯、风俗、信仰以至思维方法的不同，长期以来形成了独自的文化。弘扬民族的历史文化，使人们了解本民族进步的足迹，对世界文明的贡献，从而提高民族的自信心，这对人民进行思想教育也是很重要的。

凭主观编造的历史，如“儒法斗争史”之类，以及什么“影射史学”等等，曾在一个时期内大行其道，使人对历史的科学性和社会效益表示怀疑。经过揭发批判之后，现在应该明白，这些藉历史研究为名，谋私利为实的“研究”，只能算是闹剧，当然不是历史科学，不必为此而怀疑历史科学的真正效益。如同天文学曾被用以占吉凶一样，不能因此否定天文学是一门科学和能造福人类一样。

历史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基础学科，它不只是历史研究部门或高等学校历史专业才用得上，具备历史知识，对从事社会科学各部门工作，都会有帮助的。

值广东省史学会成立40周年之际，衷心祝愿广东史学有更大的发展，也希望社会各界对史学工作给予更多的支持和关怀。

广州口岸史的研究应当加强

蔡鸿生

在我国东南沿海的城市中，广州的历史地位是十分独特的。比较来说，有些古代贸易港虽然曾经煊赫一时，到近代就一蹶不振了；反之，若干近代崛起的名城，则在古代历史上默默无闻。只有南海之滨的广州，自汉、唐、明、清延续到现代，上下两千年，历久不衰。这个现象，不仅在中国历史上独一无二，在世界历史上也是非常罕见的。

作为一个著名的通商口岸，广州是唐代“通海夷道”的起点，其市舶之利被誉为“天子南库”，与封建时代的国计民生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世界航路开通之后，广州在东西方交往中的地位，更加蒸蒸日上。尤其从1757（乾隆二十二年）年清廷专限广州一口通商至1856（咸丰六年）年亚罗船事件，在这跨越18、19世纪的整整百年中，广州完成了从古代贸易港向近代通商口岸的转变，季节性的“互市”被形形色色的“夷务”所代替。洋行、教会、买办、西医院、新闻纸，等等，以双管齐下之势，使西洋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广州汇聚，并向内地扩散，成了中华大地得风气之先的“南风窗”。乾嘉年间的扬州方言，曾流行过所谓“想发广东财”的民谚，说明江南的社会心理已经打上岭南经济现实的烙印。至于广州口岸的辐射能力及其对吏治、士习和民风的影响，就不在这里细说了。

从学术史来看，广东学者对广州口岸的研究，起步是很早的。道光年间，海警初开，梁廷枏就网罗当时的中外资料，写成《粤道贡国说》、《粤海关志》和《夷氛闻记》等海防书籍，为这个研究领域提供了一批奠基性的著作。前辈学者筚路蓝缕开创的传统，是十分可贵的。在开放、改革的今天，尤其应当继承和发扬。

如果放眼国际学术界，也同样可以感受到加强广州口岸史研究的迫切性。早在1964年，一部四卷本的研究广州口岸的专著：《中国与西方——十八世纪的广州商务》，已在巴黎出版。最近20年，仅仅关于费城人在广州的贸易活动，美国就出版了几种专著。1984年，为纪念美国商船首航广州一百周年，又有《中国皇后号》一书问世。荷兰学者1982年在海牙出版的《瓷器与荷兰对华贸易》，详细记述了乾隆年间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广州的商业机构和商业活动。加拿大1973年出版的一部《海运毛皮商船志》，逐年著录了从美洲西北岸贩运皮货来广州的商船名称、船长、吨位、停泊和返航日期，对研究1785—1825年的广州口岸，有特别重要的资料价值。这些西方著作，广泛涉及海运茶、外销瓷、北皮南运，乃至十三行和粤海关的历史，是不可忽略的。此外，论述广州口岸出现的西洋事物，如1983年美国印第安那

大学出版的《广州博济医院与十九世纪的医学》之类的专书，就不一一列举了。

相比之下，我们关于广州口岸史的研究成果，显得十分薄弱。门类不齐，课题陈旧，有些方面甚至成片空白。面对日益频繁的学术交流，有时就难免处于被动的地位。1985年夏季，一位年逾古稀的美国学者，在老伴陪同下专程从西雅图来访，希望了解一点18世纪广州毛皮贸易的文书或遗物，结果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今年1月，又有一位瑞典历史学家，为了研究乾嘉时代瑞典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带领两名助手专程从哥德堡来广州进行学术访问和实地考察。在座谈中，客人问得很细。我们只是临时查阅历史资料，略加介绍，谈不上有什么真知灼见。

在回顾了上述几个方面的情况之后，我想乘纪念广东历史学会成立40周年之机，提出一点加强广州口岸史研究的倡议。经费、资料和规划，本来是题中应有之义，但空谈容易落实难，暂且不必多费笔墨。我在这里只想澄清一个概念，就是

口岸史不等于外贸史。从历史上看，精神舶来品与物质舶来品形影不离，几乎同步登上广州口岸。用不着追述“胡僧”与“蕃客”同舶来粤那样古老的故事，仅以清代为例，洋商与洋教，就是两大“夷务”。道光年间广州的“巴社”，身兼港脚商人和拜火教徒两重身份，他们的墓碑至今还遗留在黄埔长洲的丛林杂草间。清代诗文常见的“西洋四镜”，既是奇器又是科技，岂不是“双料”舶来品。因此，口岸史的研究，应当是经济史和文化史的综合研究。既不能见物不见人，更不能见“器”（物质文化）不见“道”（精神文化）。可以设想，如果有人致力于清代广州与西洋文明的研究，持之以恒，不断地拓展史料，不断地深化论题，不断地改进方法，坐他五、七年冷板凳，一定可以在历史认识上令人耳目一新。钱钟书先生有言：“大抵学问是荒江野老屋中二三素心人商量培养之事，朝市之显学必成俗学。”但愿广东史学界有“二三素心人”，共同来“商量培养”广州口岸史的研究工作。

秦简所见秦代军功地主的特点

刘汉东

秦代^①地主阶级所处时代比较特殊，因此，他们与其他时代的地主阶级比较，有着许多自己的特点，特别是其时兴起的军功地主更为突出。过去，由于文献缺证，这一问题不甚了了。云梦秦简的出土，给我们提供了不少这方面的资料，使我们对于秦代地主阶级的各种表现特征，有加以了解的可能。

(一)

在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长期过程中，地主阶级作为一个新兴的阶级，需要在政治上创造尽可能的条件使自己壮大，并使之制度化。萌芽于春秋，不同程度地实行于战国，至商鞅变法确定的赐爵制度，便是这样一种形成和培植军功地主的政治制度。因此，秦代的地主阶级，最大的特点便是以军功地主为主；而军功地主的最大特点也即他们在整个秦代地主阶级中数量较多，所占比重较大。

秦自商鞅变法以来，实行赐爵制度，“劳大者其禄厚，功多者其爵尊”，^②培植了大批的军功地主。在社会形态更替时期，以土地赏赐给立功和有劳者，这与新兴地主阶级的需求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也与封建经济体制相适应。在奴隶社会，奴隶主的需求着重在奴役人身，即希望获取更多的奴隶；在封建社会，地主的需求则主要是生产资料的占有，更多的土地是他们最大的希望。封建经济体制正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上。商鞅提出“民不得无田”^③的理论观念，实际上正是封建经济的突出反映。当时秦国欲巩固封建制和统一全国，建立中央集权的帝国，就必须富国强兵。富国之道在于重农尽地利，强兵之道在于赏功劳赐土地。所以，秦国采取了赐爵制度，培植了一大批军功地主。他们首要的特点就是承认私有土地存在的事实。《徭律》：官府苑囿“其近田恐兽及马牛出食稼者，县啬夫材兴有田其旁者，无贵贱，以田少多出人，以垣繕之”。据此可见在苑

囿近处有私人的田，田主人有贵贱之分，田有多少之别，为了防止苑囿内的兽或马牛吃了私田上的庄稼，县啬夫应组织田主，以私田数量的多少为标准，课各田主出人筑土围子。《法律答问》：“部佐匿者（诸）民田，者（诸）民弗智（知），当论不当？部佐为匿田，且可（何）为？已租者（诸）民，弗言，为匿田；未租，不论○○为匿田”。这一条是相当明确的，被匿之田乃是“民田”，其田归民所有，也即私有土地。《司空》：“居贲贲资（贲）者归田农，种时、治苗时各二旬”。回家耕种的土地，当然便是私田。人们为了耕种自己私有土地方便起见，常在田地中起立简易房屋，称作田舍，《田律》：“百姓居田舍者”。也即《为吏之道》中所附《魏户律》所称：“民或弃邑居野（野）。”这种田舍归私人所有，《封诊式·贼死》：“男子死（尸）所到某亭百步，到某里士五（伍）丙田舍二百步”，可证。田舍既为私有，也可作土地私有的旁证。

正由于此，故秦自商鞅变法以来，除了部分人是通过其他途径，例如购买、继承、垦荒、巧取豪夺等获得土地外，大部分新上升为地主的人，获得土地的方法都是军功或劳绩，也即通过赐爵制度获得。根据《商君书·境内篇》：“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即立一起码军功，可赐爵一级，获土地一百亩，住宅地九亩。另外，还能获得劳力一人，即获爵一级，便“一除庶子一人”。获爵越多，所获土地、劳力越多，也就成为地主阶级中的一员。当时战争频繁，立功者多，赐爵赐土地也多。高敏师曾作一估计，^④认为自秦惠文王七年到始皇十三年，史书所载斩首数字超过一百四十万，则需一百五六十顷土地和一百四十多万庶子用于赏赐，占当时秦国土地与人口总数的比重很大，因而造成了一大批军功地主。当然，他们中大部分是中、小地主，尤以小地主为多数。在军功地主中，其构成是金字塔式的。当时立功受赐爵位

者，公士占多数，也即在有爵者中，低爵者占多，从而按爵受赐的土地也就不会太多，不可能成为大地主。秦的赐爵制度规定有高低爵之分，低爵者当然只能是中、小地主，甚至是自耕农。因为一些有爵者原无土地，或者原有土地不多，获爵一级也只受百亩土地，乃李悝、孟轲所称自耕农的情况。低爵者在有爵者中是多数，《后汉书·百官志五》注引刘劭《爵制》称秦代规定：“吏民爵不得过公乘者，得赏与子若同产。然则公乘者，军吏之爵最高者也”。秦简中便有这方面的反映，《法律答问》：“故大夫斩首者，迁（迁）”。意思是说本为第五级爵大夫者，不能在阵前斩敌首，否则要处以流放的刑罚。至于不准阵前斩敌首的原因是否如朱师辙《商君书解诂定本》中所解释的“贵在指挥，故不得斩首”，并无关系。问题是如此规定，加爵便显然放慢了速度，而且尚不得超过第八级爵公乘。由此可见，秦代受爵者以低爵为多，所获土地有限，属于中、小地主阶层。而爵位越高，人数越少，形成金字塔式的结构。

军功地主在秦代整个地主阶级中占较大比重。秦简中，第一级爵公士十二见，第二级爵上造五见，第三级爵谋人（管辮）一见，第四级爵不更一见，第五级爵大夫两见（另故大夫一见），第六级爵官士大夫（官大夫）一见，第九级爵五大夫一见。这些有爵者中，不少可以被确认为地主，例如公士，《封诊式·群盗》云士伍丁、已、庚、辛，“强攻群盗某里公士某室，盗钱万，去亡”。这位有钱万以上的公士是地主无疑。又如《封诊式·黥妾》中拥有家吏和女奴的五大夫，更确切无疑是位地主了。而无爵者可以被确认为地主的，数量就少了，在秦简中，士伍仅三人，百姓仅四人可以确认为地主。可见有爵者的地主数量大大超过无爵者的地主。

（二）

军功地主享受的各种特权颇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较同层次的非军功地主要高。两者之间，由于同是秦代地主阶级的组成部分，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有着许多相同之处；又由于所享受的特权不同，又存在着不少区别。在秦简中，军功地主与非军功地主的区别，反映在四个方面：

其一，选官优先权。秦的赐爵制度本来就具有爵与官合一的特点。不过，官有员而爵无员，做官者往往有爵，有爵者却不一定皆为官。秦

简中出现的各有爵者，例无职称，虽不能就此断定他们都未担任官职，不过其中不少未曾担任，则是可以知道的。如《封诊式·黥妾》中的“某里公士甲”，便是“某里五大夫乙家吏”，而非政府官员。在这种候选人较多的情况下，任免官吏时，有爵者便比无爵者享有优先权。《韩非子·定法篇》称：“商君之法曰：‘斩一首者，爵一级，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斩二首者，爵二级，欲为官者，为百石之官’。官、爵之迁，与斩首之功相称也。”这也即《商君书·境内篇》所称“能得甲首一者”，“乃得入兵官之吏”的具体说明。秦简《内史杂》规定：“除佐必当壮以上，毋除士五（伍）新傅”。据此规定，可见在任命官吏中的“佐”时，士伍只有壮年才能担任，新傅年轻者不行，但有爵者则不受此规定的限制，特意指明的只限制士伍。在此，有爵与无爵显然便有区别了。《置吏律》又规定：“官嗇夫节（即）不存，令君子毋（无）害者若令史守官，毋令官佐、史守”。秦简整理小组认为此处的“君子”指有爵的人，也即是说在选择代理嗇夫时，有爵者享受优先权。再如《秦律杂抄·除吏律》称：“有兴除守嗇夫、段（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从令，赏二甲。”说的是发生战争时，原嗇夫和佐被征从军，另行任命代理者，以有爵者任之，如不服从便要受罚。这从侧面证明有爵者比无爵者优先任官吏。不过，当时任佐、史一类低级官吏的人中，也有许多无爵者，如《传食律》规定传食标准：“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毋（无）爵者，及卜、史、司、御、寺、府，粉（粉）米一斗，有采（菜）羹，盐廿二分升二”。可见担任佐史的人，有爵者与无爵者皆有。

其二，徭役复除权。根据秦简所记载，秦官府向人民征收各种田租赋税和征发各种徭役。秦简中征收的租赋有以下几种：一是刍藁税。《田律》：“入顷刍藁，以其受田之数，无刍（垦）不刍（垦），顷入刍三石、藁二石。”二是田赋。《法律答问》提到的关于部佐匿民田事（见上引），便牵涉到征收田租、田赋的问题。三是户赋。《法律答问》：“可（何）谓‘匿户’及‘敖童弗傅’？匿户弗繇（徭）、使，弗令出户赋之谓殴（也）”。四是资产税（或马牛畜产税）。《效律》：“计校相缪（谬）殴（也），……人户、马牛一，赏一盾；自二以上，赏二甲”。“人户、马牛一以上大谿”。计校户口是为了收户赋，计校马牛则是为了收费

产税（或马牛畜产税），因此才规定计算错误要严厉处罚，并称为“大误”。秦简中征发的徭役，标准很复杂，名堂也多，主要的有以下四种：一是普通徭役，也即上引《法律答问》中关于“匿户”条中说的户皆要“繇（徭）、使”。秦简中关于徭役的条文极多，有各种十分具体的规定，此不赘引。二是运役。《效律》：“上节（即）发委输之，百姓或之县就（僦）及移输者，以律论之”。即征发运输劳役。三是戍役。《秦律杂抄》所抄录的《戍律》中有“士吏行戍”的记载，可见都要服戍役，况且还有专门的法律为此作出规定。戍役与兵役在当时大概是一回事，如《大事记》所记“喜”以吏从军，与《戍律》“士吏行戍”便相同。四是杂徭。如《徭律》规定有田在国家苑囿附近的人，不分贵贱，“以田少多出人，以垣缮之，不得为繇（徭）”，即不计算入正常应服徭役中。又规定所造工程，“未卒岁或坏决（决），令县复兴徒为之，而勿计繇（徭）”，也是如此，实际上都是变相增加徭役负担。以上所列举的田租赋税和徭役，不仅一般人要负担，中、小地主也同样必须负担。但是，军功地主则享有一定的豁免权。秦的赐爵制度是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合一的制度，获爵者既蒙赐与土地、劳力，又有免除徭役的特权。爵至第四级的不更，便可不预更事，免服徭役，《汉书·百官公卿表序》颜师古注曰：“不更，谓不豫更卒之事。”秦简《廩苑律》中谈到“除一更”。《商君书·境内篇》称根据爵级高低享有“除庶子”、“受客”、“赐邑”、“赐税”等特权。

其三，降免刑罚权。《墨子·号令篇》：秦斩首获爵者“其不欲吏，而欲以受赐爵禄，若贖出亲戚、所知罪人者，以令许之”。有爵与无爵犯同样罪而在处罚时有区别，有爵者可以爵贖已罪或亲戚、或为官府奴隶“隶臣妾”者，^⑤等等，在秦简中有许多反映。

其四，高爵者显要的社会地位。据《史记》卷68《商君列传》，当时规定“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所占土地数量的多寡，以“尊卑爵秩等级”为准，可见有爵的军功地主，特别是高爵军功地主显要的社会地位。秦简《徭律》便将苑囿近处的田主以田的“少多”分作“贵贱”。《商君书·境内篇》称：“爵五大夫，有税邑六百家者，受客”。秦简中第九级爵的五大夫虽仅一见，但竟能役使一名公士为家吏，可以认为就是一名武断乡曲的大地主，有着极大的政治

和经济势力，动不动便对稍有反抗的奴隶加以刑罚。他与其他中、小地主不一样，告状时自己并不出面，只去一名家吏。秦简还反映出这些人常常“匿户”、“匿田”，正是董仲舒所说“田连阡陌”，“颍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的“富者”、“豪民”。^⑥在统治机器中，他们占据重要地位，发挥巨大作用，控制着政权，是所谓“宦者显大夫”。《法律答问》：“可（何）谓‘宦者显大夫’？宦及智（知）于王，及六百石吏以上，皆为‘显大夫’。”又“大夫寡，当伍及人不当？不当。”按韩非子的说法推论，六百石吏应为第十二级爵，显然便是高爵。因此，可见高爵者有着十分显要的社会地位。

（三）

秦代与军功地主并存的还有非军功地主，在秦简中也充分反映了出来，形成军功地主与非军功地主并存的特点。

《封诊式·封守》中“某里士五（伍）甲”因某种犯罪原因被查封家室、妻、子、臣妾、衣器和畜产。这位士伍甲的房子是“一宇二内，各有户，内室皆瓦盖，木大具”，还有十棵桑树，男奴、女婢各一人。可见，至少是名小地主，但又非军功地主，而是一名没有爵位的士伍。同上《告臣》中“某里士五（伍）甲”因其男奴丙“桥（骄）悍，不田作，不听甲令”，所以绑赴官衙，请求卖给官府。丙也承认自己是“甲臣，诚悍，不听甲。甲未赏（偿）身免丙。”官府以当时奴隶的市价买了下来。这名没有军功爵位的士伍，至少有一名奴隶为他耕种土地，当然也是名地主。同上《盗自告》中“某里公士甲”偕同士伍丙“盗某里士五（伍）丁千钱。”这位家产至少千钱以上的某里士伍丁，也当为一名无军功爵位的地主。秦律规定盗一钱便要处罚，能有千钱以上，亦算一笔不小的财富了。

以上三名士伍，是可确认的无爵的非军功地主。另外，还有一些百姓可确认为地主，估计也是没有军功爵位的非军功地主。《仓律》：“妾未使而衣食出，百姓有欲段（假）者，段（假）之，令就衣食焉，吏辄报事之。”能租借奴隶的“百姓”，当是自己土地较多，但又因非军功地主，不能役使“庶子”，所以劳力不足而租借官府奴隶。《金布律》提到“百姓段（假）公器”之事，市度情况，当与上条相同，只是一借劳力，一借生产工具。

《司空律》：“百姓有贗賈（債）而有一臣若一妾，有一马若一牛，而欲居者，许”。拥有奴隶或牛马大牲畜的“百姓”，至少在负债之前是名小地主，当然，负债后可能破产而降低地位。《法律答问》：“百姓有贗（債），勿敢擅强质”。要取人质的债务，数额自然较大；能恃强索取人质，势力也就不小，如此债权人的“百姓”，自是有相当家产的了。

以上事实可见秦代存在许多非军功地主，他们与军功地主并存，组成秦的地主阶级。他们也享有一定的权利和地位，尤其是在经济方面，如蓄奴、私有土地和财产受法律保护、人身安全受保护等。他们的权利和地位虽不及同层次的军功地主，但在某些方面是可以相抗衡的。《封诊式·争牛》：“某里公士甲、士五（伍）乙诣牛一，黑牝曼（麋）有角，告曰：‘此甲、乙牛（也），而亡，各识，共诣来争之’。即令令史某齿牛，牛六岁矣”。两人相争一头黑色母牛时，官府并没有因公士甲有爵而偏袒之，根据案例的记载，是按程序秉公办理的。同上缺名爰书：“某里士五（伍）甲、公士郑才（在）某里曰丙共诣斩首一，各告曰：‘甲、丙战刑（邢）丘城，此甲、丙得首（也），甲、丙相与争，来诣之。’”案件记载对首级进行了检验，并发出文书调查，以确认首级的来历等，并没有偏袒郑县人公士丙。

（四）

秦代赐爵制度规定赏爵一级，赐给一百亩田和九亩住宅地，以次类推。获爵高者，或原有土地多者，或另有他途获得土地者，便进入地主行列；如果获爵者原无土地，或土地不多，爵级又低，便进入自耕农阶层。所以，秦代立有军功或因劳绩而获赏爵级者，并不一定都成为地主，而因多种因素仍是普通农民，甚至还可能受人役使。《商君书·境内篇》：“高爵罢，无给有爵人隶仆”。也即是说有爵者，特别是其中低爵或罢爵者，可能被人所役使，他们的身份有可能是奴隶，只有高爵者罢爵后受法律保护，不為人隶仆。同时又说明立功受爵者常因各种原因罢爵，因而不能上升为军功地主。

秦简关于此，便有不少反映。《封诊式·黥妾》：“某里公士缚诣大女子丙，告曰：‘某里五大夫乙家吏。丙，乙妾（也）。乙使甲曰：‘丙悍，谒黥刺丙。’”这位“某里公士甲”即役使于“某

里五大夫乙”，为其私吏。他虽有爵，仍然无法避免如《封诊式·夺首》中“尉某私吏”的“某里士五（伍）甲”一样为人所驱策的命运。秦汉时期拥有私吏的现象很普遍，有关史籍中记载很多，即秦简亦是，《秦律杂抄》：“吏自佐、史以上负从马、守书私卒”。此“私卒”也即一般的“私吏”。连佐、史之类的小官吏也有私卒，可见这种情况的普遍性。做高爵者或较高职位官吏的“家吏”、“私吏”、“私卒”，证明有爵者并非都是地主，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不会太高。

《封诊式·盗自告》中所记“某里公士甲”，伙同“同里士五（伍）丙盗某里士五（伍）丁千钱”，恐公士甲亦非地主。否则，在严刑厉法的秦代，不是走头无路，一般不会铤而走险，甘愿触犯刑律而去偷盗。

《军爵律》规定：“欲归爵二级以免亲父母为隶臣妾者一人，及隶臣斩首为公士，谒归公士而免故妻隶妾一人者，许之，免以为庶人。工隶臣斩首及人为斩首以免者，皆令为工。其不完者，以为险官工”。又“从军当以劳论及赐，未拜而死，有罪法耐（迁）其后，及法耐（迁）者，皆不得受其爵及赐”。根据这两条规定，秦代立功者若有以下四种原因，便不能成为军功地主：一是归爵免亲父母为“隶臣妾”者；二是“隶臣妾”立功而归公士爵免妻为“隶妾”者；三是“工隶臣”由于手工艺技术较好，官府作坊不可缺少此人，立功仍令为工者；四是有罪者，包括已获爵归爵以免刑和尚未受其赐及爵者。

因而，秦代立有军功或劳绩者，不一定都能按赐爵制度的规定受爵级和土地，受了爵级者也并非都能成为地主，享受军功地主所能享受的政治、经济等特权。

上述秦简所见秦代军功地主的特点，并非其全部特点，但仅此数项，也使我们认识秦代的阶级结构与阶级关系、秦代地主阶级的阶层构成与矛盾、土地所有制形式、社会经济状况等，有了可靠的依据。因而，对于秦简所见秦代军功地主的特点加于更深的研究，是有重要意义的。

① 本文所称秦代只限秦简反映的历史时期之内。

② 《战国策·秦策》。

③ 《商君书·外内篇》。

④ 见《秦的赐爵制度试探》，《秦汉史论集》，中州书画社1982年版，第29—30页。

⑤ 参见高敏、刘汉东：《秦简“隶臣妾”确为奴隶说》，《学术月刊》1984年第9期；拙作：

《再说秦简“隶臣妾”确为奴隶》，《中州学刊》1987年第2期。

⑥ 《汉书》卷24《食货志》。

作者单位：郑州大学历史所

责任编辑：凌 峰

· 历 史 ·

论广州港在海上“丝绸之路”的地位和作用

杨万秀

我国的丝绸自古闻名海外，深受各国的欢迎。中国被称为“丝绸之国”。在历史上，我国的丝绸等商品输往国外有陆路和海路两条路线。海路即海上“丝绸之路”。其主要路线从我国沿海港口出发，经东南亚和南亚国家，再远航阿拉伯半岛、欧洲和非洲。通过这条航线，我国的丝绸源源不断地输往沿线的国家。当然，输出的不只是丝绸，还有陶瓷、茶叶等其他产品。同时，“丝绸之路”沿途的国家也将本国的产品或从其他国家贩来的商货运来我国。“丝绸之路”只不过是形象的说法罢了。实际上，海上“丝绸之路”既是贸易之路，也是我国与海外各国友好交往之路。广州港是海上“丝绸之路”最重要的港口，为发展我国的海外交通和贸易写下了光辉的篇章，也为我国与海外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为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它的这种重要地位和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海上丝绸之路”最早的起航点

根据史籍和考古发掘，早在秦汉时期，广州已是我国的港口和海上“丝绸之路”的起航点。汉以前（包括汉），我国沿海已出现了一些港口。但广州以北的琅琊、碭石、会稽、句章、吴、东瓯、揭扬等港口均为军港，未见有海外贸易的记载。广州以南的港口有徐闻、合浦、日南和交州，也是海上“丝绸之路”最早的起航点。徐闻和合浦虽是与广州同期出现的港口，但它们始终没有大的发展，只是地区性的港口。从历史发展来看，只有广州港历史最悠久，影响最大，作用也最大。根据史籍记载，秦汉时期的广州已是外贸港口。只不过由于当时诸多的历史条件限制，广州的海外贸易还处于初创阶段，规模还比较小。

秦始皇统一岭南的目的之一，就是着眼于岭南的珍奇珠宝，为“犀角、象齿、翡翠、珠玕”^①所吸引。秦汉王朝的官吏

和中原地区的商人，也垂涎广州的海外舶来品。汉朝初年，广州已是我国著名的都会之一。不仅岭南的货物在广州集散，中原和四川的物产也运来广州交易。这些货物除一部分在广州及附近地区消费外，有一部分运往海外。据《汉书·地理志》记载，汉武帝平南越后，曾派译使从徐闻、合浦出发，乘船远航东南亚和南亚国家。虽然船是从徐闻、合浦出发，但进行海外贸易的基地是广州。由于当时船舶的续航能力有限，我国货物运到缅甸南部和印度半岛南部的港口以后，以此为中转站，再由安息（今伊朗）和罗马商人运往阿拉伯地区，经埃及亚利山大港转运欧洲各地。因此，广州与欧洲和北非的间接贸易逐渐发展起来。汉朝的船队除了对所到之国进行友好访问外，还带去了我国的丝织品和黄金。罗马帝国的商人也越过重洋，经过长途航行，给广州运来了珠玕、玳瑁、琥珀、玛瑙、象牙和犀角等。

广州汉墓的出土物中，还常见熏炉。这说明当时广州的富豪之家普遍地燃烧香料。这些香料的大部分也是从东南亚地区输入的。在广州的汉墓中，还有较多的串珠出土，包括玛瑙、鸡血石、石榴石、煤精、水晶、硬玉、琥珀和玻璃等。还有迭嵌眼圈式玻璃珠、蓝色玻璃碗、绿色玻璃带钩和璧。其中带钩和璧是我国传统的礼仪用品，其他则与我国传统工艺品完全不同。应是从海外输入。

汉代广州海上交通和贸易的情况，我们还可以从东南亚国家的汉文化遗物中找到一些线索。在苏门答腊、爪哇和加里曼丹的一些古墓中，除了五铢铜钱外，还有中国汉代的陶器。其中苏门答腊出土的一

件陶鼎，底部有西汉元帝初元四年的纪年铭文；加里曼丹出土的印圆圈文陶甗，与广州西汉后期到东汉前期出土的同类器形非常相似。这些都说明我国汉代与东南亚国家的海上交通和贸易关系。而这一时期，我国与东南亚国家的海上交往，主要是从广州及附近的港口出海。

三国至隋，海上“丝绸之路”又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一时期，外来船舶主要是在广州登陆。由于船舶续航能力和抗风浪能力大大增强，来往船舶摆脱了沿海岸线航行的路线。从广州扬帆的船，不仅能航行东南亚的半岛国家，还可以到达东南亚的海岛国家。东晋、南北朝时，从广州出发，经耶婆提（今爪哇）、狮子国（今斯里兰卡），到印度恒河口的多摩利帝国，已有一条经常往来的航线。中国、东南亚和南亚的佛教僧人也常乘商船经这条航线到各地互访和传经。从广州出发的船舶，还可直航波斯湾，到达幼发拉底斯河的港口和阿拉伯半岛西南的亚丁。这一时期的海外交通和贸易与佛教文化的交流紧密联系在一起，中外僧人随商船往来的情况经常可见。在经济交往的同时，文化交流达到了新的水平。这一时期，南亚、东南亚的僧人到广州后，有的留下来传经和译经，有的则继续北上扬州和南京等地。东晋隆安五年（公元401年），罽宾国（今克什米尔）僧人昙摩耶舍航海来到广州，首创王园寺（今光孝寺前身），并受东晋皇帝委托，在此翻译佛经。此后有一批著名印度僧人先后来此传教。南朝梁普通八年（公元527年），印度僧人菩提达摩乘船来我国，在广州登陆。其登陆处称西来初地，并在此建西来庵，后改为华林

寺。达摩是佛教南宗的创始人，有较大的影响。

二、唐宋时期全国最大的港口

唐代广州已成为当时全国最大的港口城市，海外交通和贸易的中心，也是世界著名的商业大港。

唐代中国与南海、波斯湾地区有6条定期的航线。^②它们都集中于广州，有的从广州出发，有的以广州为终点。广州与南海、波斯湾之间船舶往来如梭。广州港樯帆林立，商船云集，不仅世界各地的商人来往广州，唐朝的使者和商人到南洋各国也多是从广州出发。东南亚地区和阿拉伯国家的使者和商人要到长安和洛阳，一般也是从广州入境。这一时期世界贸易的大港末罗瑜（苏门答腊东岸）、波斯湾的西拉夫港、埃及的亚利山大港的繁荣，都与广州的海外交通和贸易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我国的商品通过广州港运往这些地区。这些地区的商品也源源不断地运来广州，再销往国内各地。当时乌刺国的缚达城（今巴格达）有专门销售丝绸和瓷器的“中国市场”。据日本真人元开著《唐大和尚东征传》记载，当时广州的江中有“婆罗门、波斯、昆仑等舶，不知其数，并载香药、珍宝、积载如山。其舶深六、七丈。师子国、大石国、骨唐国、白蛮、赤蛮等往来居住，种类极多”。描绘了广州港的一片繁荣景象。广州输出的产品除了丝绸之外，还有瓷器、茶叶、金、银、铅、锡等。从国外输入的有乳香、犀角、象牙、珊瑚、珍珠、布匹、苏木等。

广州南海神庙的盛况，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唐代广州海外贸易的繁荣。在今黄埔东南的庙头村附近，曾有一座繁荣的扶胥

镇，隋朝时在此建立了南海神庙，后来也叫波罗庙。此处的古商港，就是广州的外港。从唐朝开始，南海神庙古港在我国海外交通贸易史上有一段峥嵘岁月，成为我国海外贸易的最大港口。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海神的地位也日益提高。唐玄宗封南海神为“广利王”，诏令每年派中央大吏备礼册祭。此后，历代皇帝又陆续给南海神加上了“洪圣”、“昭顺”、“威显”、“灵孚”的封号。中外商人和游客都祈求南海神的保护，希望“海不扬波，交通畅利”。所以，南海神庙历代都得到维修，雄伟壮观，香火顶盛。

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唐代在广州设立了“市舶使”。这是我国最早设立的、管理海外贸易的官职。由于这一职务非常重要，开始时是由中央王朝特派，或由岭南节度使兼任。广州外贸的收入非常丰厚，唐德宗贞元十一年（公元795年），王锷任岭南节度使，因善于理财，广州外贸的收入等于当地两税的收入。黄巢起义军占领广州时，宰相于琮甚至认为这会导致国库逐渐空虚。可见当时广州外贸的收入在国家财政中占有很大的比重。

公元七世纪初，伊斯兰教兴起以后，出现了一个以阿拉伯半岛为主、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强大的阿拉伯帝国。它海外贸易发达，又处欧、亚、非国际贸易的中介地位，是唐代中国海外贸易的主要伙伴。随着大批阿拉伯人的到来，伊斯兰教也开始传入我国。现在位于广州光塔街的怀圣寺，就是唐代的伊斯兰建筑。怀圣寺的光塔建在当年的河岸上。每年五六月，海外商船来往很多，阿拉伯人每到夜晚上塔顶点灯，为船舶指引航向。在广州兰圃公

园附近有一座伊斯兰教先贤古墓，安葬着首先来我国传播伊斯兰教的艾比·宛葛士。千百年来，此处成为伊斯兰教的名胜古迹之一，在国内外都颇有名气。除了伊斯兰教之外，佛教文化的交流也通过海上往来活跃起来。唐代著名的僧人义净就是乘船从广州出发，经东南亚国家到达印度的。他的著作《大唐求法高僧传》记载，西行求法的高僧有60多人，多数是从广州、合浦等地乘船出发。印度僧人也有不少人乘船来到广州。

宋朝人朱彧在《萍洲可谈》中记载：“北人（中国人过海外，是岁不还者，谓之住蕃。诸国人至广州，是岁不归者，谓之住唐。”这段话从另一侧面反映海上“丝绸之路”的新发展。随着海外交通和贸易的发展，我国人民在海外居留者逐渐增多，成为最早的华侨。因为航线是从广州出发，华侨自然是广东人最多。唐代留在广州的外侨也很多。这种外侨称为“蕃客”。外侨的居住区称作“蕃坊”。唐代时期广州的“蕃坊”就是现在的光塔街一带。唐朝重视海外贸易，对外侨的政策也很优惠。我国政府和广州人民尊重外侨的信仰和风俗习惯，只要不违背唐朝的法律，他们可以在“蕃坊”内进行宗教活动和建筑寺院。外侨还设立了学校，称作“蕃学”。他们长期侨居中国，也深受中国文化的熏陶。

宋代的海外交通和贸易，在唐代大发展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繁荣。广州仍然是全国最大的海港城市 and 外贸中心。乳香是当时外贸进口最大宗的货物。宋神宗熙宁十年（公元1077年），广州、杭州、明州市舶司共进口乳香为354449斤，其中明州只有4789斤，杭州只有637

斤，而广州则有348673斤，占98%。广州、扬州、杭州、明州、泉州是造船基地。广州的海船尤其著称。大型的可载约250—300吨、并五六百人；中型的可载100—150吨，并二三百人。根据《岭外代答》记载，当时广州造的船，“舟如巨室”帆若垂天之云，桅长数丈，一舟数百人，中积一年粮，蒙养酿酒其中”。风帆也大有改进，可根据不同的风力，使用不同的帆，而且有的是多桅多帆。指南针的应用，增强了航海能力。据《诸蕃志》记载，当时与中国通航贸易的国家有50多个，超过了唐代。有的国家和地区这一时期才开始与中国通航。如东南亚地区的麻逸国（今菲律宾境内）北宋时有货船来广州。

宋朝政府对外商外使有优厚的礼遇。绍兴六年（公元1136年）广州的奉真观改为来远驿，让外商来广州贸易时居住。在镇南门外还建设了市舶亭和海山楼，管理海外贸易和宴请外国商人。每年五六月，外船乘南风到达广州时，在这里举行“阅货”之宴，招待外商；在十一月，外商乘北风起碇回国，市舶官员和地方官员又在这里举行“犒设”，慰劳外商远行。场面非常热闹友好。为了保证海外贸易有足够的资金收购海外舶货，宋朝政府还规定，广州提举市舶司库存的钱物，不经朝廷特许，其它机构不能动用。

唐宋两朝是我国海外交通和贸易的黄金时代。广州就是这一时代海上“丝绸之路”的一颗明珠。

三、明清较长时期广州独口通商

明清统治者为了巩固政权，采取海禁政策。根据不同的形势，海禁政策有紧有松。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广州仍是对外贸

易的重要港口。明朝政权建立后，明令不准私人从事海外贸易，甚至规定不准人民使用海外商货，违者给予严厉惩处。但政府之间的往来和贸易仍在进行，只是控制非常严格，规模也比较小，其形式就是历代早有的朝贡贸易。为了管理朝廷垄断的这种贸易，明王朝于洪武初年先在江苏的太仓、黄渡设立市舶司。因二处离京城太近，恐影响安全，不久撤销。洪武三年设立市舶司，并有明确的分工。泉州为琉球登陆口岸；宁波为日本登陆口岸；广州为东南亚、南亚地区许多国家的登陆口岸。显然，广州接待了绝大多数国家的贡使和商人，占了海外贸易的绝大部分。外商随贡使到广州后，贡使继续北上京城，外商留在广州进行贸易，待冬天或第二年贡使回广州时一起返国。

随着明朝政权的巩固和经济上需求的增长，明王朝曾一度重视海外贸易的发展，出现了郑和下西洋的壮举。为适应海外贸易发展的需要，永乐三年在广州设立了怀远驿，在今西关十七甫地建房120间，非常华丽，接待各国贡使和商人。到了嘉靖年间，由于西方殖民者和倭寇在通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明王朝的海禁政策更加严厉起来，废除了宁波、泉州两市舶司，只留广州一口对外通商。从此，广州港在较长的时间内独揽了我国的海外贸易。

除了朝廷垄断的海外贸易之外，私人贸易为政府禁止，但实际上是禁而不止。到了明朝后期，私人的海上贸易已很盛行。广州港来往的船舶很多，其中许多是私商的贸易船。出现了“番舶衔尾而至”的景况。当时广州最繁荣的濠畔街，已是“当盛平时，香珠犀象如山，花鸟如海，

番夷辐辏，日费数千万金，饮食之盛，歌舞之多，过于秦淮数倍。”^③

清朝政府也垄断海外贸易，在前期实行禁海闭关政策。在严禁私人下海贸易的同时，还将沿海人民迁入内地。清朝初期，与国外只有定期的少量的朝贡贸易，即与荷兰、暹罗等国的贸易。随着清朝统治的逐渐巩固，1684年，康熙皇帝宣布废除海禁，实行开海贸易，并于1685年宣布广州、漳州、宁波和云台山为对外贸易口岸，分别在四处设立粤海关、闽海关、浙海关和江海关，负责管理海外贸易。其他各处不能对外通商。为了防止西方殖民者的侵略，清政府又在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撤销了漳州、宁波和云台山三处通商口岸，只留广州一口对外贸易。广州再次独揽了海外贸易，粤海关也成了我国唯一管理海外贸易的机构。从此，出现了清代广州海外贸易的繁荣时期。1757年，来广州的外国商船只有7艘，到1836年已达199艘。与此同时，从广州起航的我国商船也不断增加。这一时期，我国出口的货物主要是茶叶、丝绸、棉布和铁、铜制品。进口的主要是棉花、香料和毛织品等。广州的外贸一直处于出超地位。

四、长盛不衰，长期领先

从秦汉开始，两千余年，广州的海外交通和贸易都在发展，而且在很长的历史时期都处于全国的领先地位。秦汉以后，随着海外交通和贸易的发展，我国沿海地区先后出现了一系列的港口城市，但都不象广州一样历史悠久，更不象广州长盛不衰。以泉州为例，它在南宋末年和元代的几十年间，有过非常辉煌的时期，其地位和贸易额都超过广州，是当时世界著名的

大港。但是，没有多久，前后不超过一百年，泉州就衰落了。往后在我国的海外交通和贸易中没有发挥重大的作用，只是一个地区性的港口。在唐代以后，还出现过扬州、漳州、密州、宁波、云台山等港口。虽然它们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为我国的海外贸易和对外友好交往中起过重要的作用，有其不可忽视的地位。但它们历史的长短，地位的重要性的作用的大小，显然都不能与广州相比。至于上海、天津、大连等港口城市，则是在近代才发展起来的。只有广州是一个非常独特的港口城市。无论在古代、近代和当代，广州都占有重要的地位，成为古今长盛，内外闻名的通商口岸，时至今天，它仍然是我国重要的沿海开放城市，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广州为什么能够长盛不衰，在我国沿海港口城市中长期处于领先地位？我想，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

第一，地理位置优越。广州港位于珠江三角洲的北缘，是东、西、北三江汇集至珠江的出海处，既是河港，又是海港，海上交通和河内交通都很方便。港口深居珠江三角洲的内侧，在古代来说，商船的寄碇更加安全。此外，我国古代海外贸易的对象国主要是东南亚、南亚和阿拉伯国家。当时航海技术和造船水平相对较低，海船的续航能力有限，来我国贸易的船舶自然是先到航程较近的广州，而不是航程更远的其他沿海港口。

第二，广州有深广的腹地。珠江三角洲水道纵横，不仅内河交通十分方便，而且物产丰富。广州及附近地区的丝织品、瓷器、铁器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分别享誉海内外，成为海外贸易的丰富货源。

我国外贸出口产品，在很长时期内以丝绸为主。珠江三角洲地区就是我国三大蚕丝产地之一。明清时期的粤缎、广沙在国内外都很受人们欢迎。唐宋开始，陶瓷大量出口。广州西村皇帝岗大型瓷窑遗址，堆积非常丰富。据考证、此处生产的瓷器主要是供出口海外。佛山石湾的瓷器，更是闻名遐迩。不仅如此，东、西、北三江既联络了广东各地，又沟通了湖南和江西的广阔地区。海路与我国沿海一带往来。广州位于西江下游，溯江而上，可通云、贵、川三省。四川是我国的蚕丝产地之一，很早就与广州交通往来。西江还可通过漓江和灵渠，进入湘江，沟通长江水系。北江沿江而上，通过支流和南岭古道，进入湖南或江西。尤其是唐代大庾岭道开通以后，交通运输更加方便。这么深广的腹地，不仅使广州港货源充足，对进口的商货也有很强的消化能力。

第三、政治上的原因。随着我国经济重心的南移，海外贸易获利丰厚，其经营好坏，严重影响国库的收入。为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和满足统治者享受的需要，明以前历代的统治者都很重视海外贸易，并采取积极支持和鼓励的政策。广州是我国最早的港口城市，也是近代以前最大的沿海城市，有经营海外贸易的优越条件。历代王朝的支持和鼓励政策、自然更利于广州的发展。与沿海其他港口城市比较，广州距京城最远。即使在安全上出了点什么问题，也不会马上直接威胁到最高统治集团。所以，明清两朝为了安全，防止侵略而关闭其他通商口岸时，往往还留下广州一口，形成明清较长时期内广州一口垄断海外贸易的局面。在统治者看来，这既可

以继续获取海外贸易的厚利，又不至影响自身统治的安全。历史的发展证明，这种闭关锁国政策给国家和民族造成的危害是非常深远的。

① 《淮南子》卷十八。

- ② 见《新民丛报》1905年第十五号，梁启超《世界史上广东之位置》。
- ③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十七。

作者单位：广州市社科院

责任编辑：凌 峰

· 历 史 ·

近代军阀政治的起源

刘 晓

军阀政治是中国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发生的特殊的政治形态，这个政治形态贯穿于从1912年袁世凯窃国到1949年蒋介石南京政权跨台的中华民国的历史。对于这样一个相当重要的政治现象，学术界的重视与研究是远为不够的。本文拟就军阀政治的起源及其最为主要的特征，作一个初步的探索。

一

首先，军阀政治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社会特有的政治现象。从政治发展上看，军阀政治是中国由封建的君主专制政治向近代资产阶级民主立宪政治过渡的特殊政治形态。

政治是社会诸现象的集中表现，是社会物质生活关系的总和。封建社会中国大一统的君主专制政治是建立在农业劳动力与土地自然力的结合和家庭手工业的生产

方式之上，并且由中国社会的家族传统、以宗法纲常为中心的儒家政治伦理思想所维系着的，它有着惊人的稳定性，二千多年的延续，愈加完善，愈加严格，在清之康、雍、乾年间达到其顶点，随后伴着清末政治系统的全面危机而迅速衰落。而欧洲中世纪由僧侣、贵族行使的政教合一的封建制度，在形式上从教皇、君主到各等级的封建贵族、大小僧侣，形成相对独立的层序，他们有独立领地，并不受君主管辖。所以，君主专制在欧洲，是封建等级制度的近代资产阶级政体过渡的形式。马克思指出，“君主专制发生在过渡时期，那时旧封建等级趋于衰亡，中世纪市民等级正在形成现代资产阶级，斗争的任何一方尚未压倒另一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179页）不同的社会前提，造成中国与欧洲的封建社会政治形态的差异，特殊

的社会历史条件，规定了中国在封建的生产关系的衰亡分化，近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曲折生长的运动中发生了独立的政治形态——军阀政治。

因此，不能同意这样一种观点，认为封建统治有两种不同的形式：一种是直接的军事统治，凡实行这种统治者即为军阀；另一种是文治，实行比较开明的政策，精兵简政，轻徭薄赋。军阀政治是封建统治的一种特殊形式。这种观点，力图反映封建社会治乱相循的现象，但它不仅不是对这个现象的合理解释，反而使近代特殊的政治形态与封建社会的政治形态混淆不清。对于军阀政治的重视不够，同这种理论上的混淆是有关系的。

军阀政治是封建的君主专制政治的继承，同时又是向着近代资产阶级民主立宪政治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过渡。因而它所代表的，既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又有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的利益。还必须指出的，在半殖民地的中国军阀政治有着帝国主义的政治背景。军阀政治虽是专制主义的，但是，特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经济关系，决定它不再回复封建君主专制的旧的形式，袁世凯称帝和张勋复辟的失败，证明了这一点。

辛亥革命结束了清朝封建统治，中国资产阶级构建了民主立宪的资产阶级国家形式，但他们却没有力量形成统治阶级，行使对于国家政权的统治。于是，在旧的政治权威崩溃，新的阶级尚未形成成为统治阶级，树立新的政治权威之时，拥有私人半私人性质军队的军阀掌握着国家最为有力和最为制度化的政治资源，军阀政治便发生了。军阀政治本质上是专制的，但这专

制恰恰又是透过资产阶级民主立宪的国家制度，通过对于国会、立法、司法、行政，通过政党等等民主政治形式的合法非法的控制来完成的。

总之，拥有私人半私人性质军队的政治人物或者集团，通过近代民主政治的形式实行专制的政治统治，这便是军阀政治最为显著的特征。近代军阀政治的发展，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形成时期、发展时期、成熟时期和它的结束。形成期以袁世凯小站练兵始，经辛亥革命到袁世凯篡权；发展时期包括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和国民党新军阀混战时期；成熟期以1931年12月南京国民党政府改组，蒋介石汪精卫合作为标志。军阀政治在成熟期达到其发展的顶点，同时即开始分解，1949年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宣告了近代军阀政治的结束。限于篇幅，本文主要讨论军阀政治的起源。

二

军阀政治是介于君主专制政治和近代民主立宪政治之间的政治形态，然而它的基本的政治资源即私人半私人性质军队的产生和发展，正是在旧的政治体系中完成的。所以，要说明近代军阀政治的起源，便要追溯到清末私人半私人性质军队的产生。

自曾国藩奉命办团练之后，采取新的办法，将分散的地方团练合并，形成了独立的正规武装——湘军。在湘军内，曾国藩利用同乡、门生、故吏等地缘、血缘、师生等封建关系来形成军队主干，并由这些主干自行在家乡招募士兵，这样便形成从士兵到将领，直至曾国藩为中心的层层隶属网络。军队所信仰、效忠的，便不仅是封建国家，更直接的是曾国藩个人了。湘军

的这个特点，奠定了它的近代中国私人半私人军队先驱的地位。

在镇压太平天国的军事进程中，湘军很快取代绿营而成为主力。曾国藩等湘军领袖的地位，随着湘军的发展也不断上升，成为威镇一方的封疆大吏。拥有淮军的李鸿章亦然。他们握有地方行政权与财权，又拥有带私军性质的武力，他们在政治上的兴起与活跃，对于清王朝君主专制的政治结构是很大威胁，但在这个时期，这些督抚地位的上升尚未使朝廷与地方权力结构发生根本变化，君主专制的权威尚未受到破坏，于是在太平天国被镇压之后，湘军、淮军的大部分被解散，曾国藩等也被调动或者闲置，私军化的进程暂时中断了。

但是私军化这个毒菌既已生成，在适宜的社会环境中，在国内腐败的政治和外国侵略势力结合的条件下，却是遏止不住地复甦，并迅速膨胀，最终打破原有的政治结构而居于中国政治权力的中心。有意思的是，这个过程恰恰又是同封建王朝企图加强与巩固皇权统治的过程交织在一起的。

封建帝国的衰败，特别是在镇压本国农民起义军和应付外来侵略者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军事上的无能，使清王朝的统治者感到了危机。为了加强封建国家的统治机器，特别是军队，便有了洋务运动。洋务运动开始主要是以改善军队的武器装备为动机的，因而忽略了采用近代训练方法来改善军队素质，于是，清朝海军、陆军在甲午中日战争中遭到惨败。军事上的失败，刺激着社会重文轻武的风气开始改变，到处发出整军经武的呼声。在此背景

之下，李鸿章、张之洞等洋务派开始注意以西方军队的训练方法，管理方法，来改造现有军队，这就开始了清末新式陆军的编练。

1894年冬，广西按察使胡燏棻受命招募10营定武军，采用西法训练。胡氏于次年调任新职，由袁世凯接替。袁世凯小站练兵，不仅参照西方近代军队编制组织军队，以西式训练方法操练，更为重要的是，他利用督练新军的机会，请来结拜兄弟徐世昌、老朋友唐绍仪任要职，从北洋武备学堂物色冯国璋、段祺瑞、王士珍等为其军事骨干。采取金钱收买，封官许愿，收为义子、门生等各种手段，造成对其个人的忠诚关系，同时也自行招募新兵，在军中各营供设袁世凯的长生禄位牌，向士兵灌输袁世凯是大家的衣食父母，培养对袁世凯个人的信仰与忠诚，造成“只知有袁宫保而不知有大清朝”的心理，造成了一支忠于自己个人的私家军队。凭借这支军队，袁世凯得以施展其政治手腕，短短几年便扶摇直上，升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位列各省督抚之首。随着袁世凯地位的上升，新建陆军也不断扩大，1905年正式编成了北洋六镇。

袁世凯这位拥有私人半私人性质军队的人物的政治地位的不断上升，表明这个军队在中国晚清政治结构中开始膨大，军队力量的膨大，又是造成王朝政治格局变化新的有力因素。随着社会矛盾的不断加深，皇权不断地被削弱，地方督抚权势日渐扩大，逐渐造成“外重内轻”的政治格局，1900年义和团运动中，朝廷对外发布宣战诏书，而与朝廷大政相反对的，却是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两广

总督李鸿章发起所谓“东南互保”，接着响应的又有四川总督奎俊、闽浙总督许应骥、陕西巡抚端方和山东巡抚袁世凯。这个事件表明，地方督抚的权势在皇权不断削弱的同时已相当膨胀，中国政治权力系统因之发生大的变化。随着地方督抚如袁世凯私人半私人军队的发展，这个变化继续加快。

袁世凯升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之后，倚仗日益发展壮大的北洋军，很快地成为权倾朝野的人物。他不失时机地拉拢其它王公大臣，到处安插亲信，网罗各方面“人才”，结成了以袁世凯为首的，以北洋军为支柱的封建军事政治集团。这个集团在政治权力结构中地位的上升，使原有的政治均衡不断遭到破坏，中央皇权受到愈益增大的威胁。这个情况，不能不引起满族贵族的忧虑，于是开始了清朝政府试图向袁世凯夺回权力的斗争，到后来甚至将袁世凯放逐回原籍，由满族贵族直接掌握军权，摄政王载沣还亲自代皇帝为全国陆海军大元帅。尽管如此，朝廷总揽兵权的计划仍遭失败，北洋军上下多年养成的对于袁世凯个人的信仰与忠诚和袁世凯在军中安插的亲信仍起着支配的作用，袁氏个人武力的性质未能得到改变。正是这支私军在封建王朝日益衰败的过程中日益膨胀，形成了后来军阀政治的最大政治资源。

三

我们已经接触到私人半私人军队形成后在中国政治体系中不断膨胀，促使清王朝政治均衡发生新的偏转的事实。但问题不仅如此，清末政治体系的全面危机更重要的表现是这时期社会矛盾已经空前激化

而不可调和，满汉民族矛盾更加尖锐。鸦片战争特别是中日甲午战争后，满清政府的腐败无能和丧权辱国使广大中国人民感到极大耻辱，满族贵族的统治和异族天子的政治权威在观念中发生严重动摇。在这对于异族天子的认同危机下，中国思想界自然便连带发生了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怀疑与否定，传统文化中民本思想开始复活，明末清初启蒙思想家黄宗羲、顾炎武、王船山反专制的民主思想成为一代人的思想武器。西方社会政治思想特别是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传播，对于中国的封建专制制度又是一个极大冲击，它同反满的民族主义，反专制的民本传统结合，成为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思想基础。经过不屈不挠的斗争，终于爆发了推翻清王朝的辛亥革命，随之构建了民主政体的形式。然而，历史的发展，使资产阶级革命者看到，他们的创造物根本不象所憧憬、所设计的样子，在手创的民主政治的外壳下，形成的却是近代军阀的政治统治，真是所谓“大山的阵痛”。这个历史的讽刺的根本原因，最主要的在于封建的生产关系仍然占着主导地位，资本主义的发展的畸形与极不成熟。而“如果资产阶级实行统治的经济条件没有充分成熟，君主专制的被推翻也只能是暂时的”。（同上，第171页）新的专制政治必又出现，这个新的专制政治，在中国便是军阀政治。

恩格斯在解释历史发展时曾作了这样著名的论断，“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由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同上书第四卷第478页）这个论断至今仍是解决历史

问题的钥匙。在辛亥革命前后，中国社会政治中所有“单个意志”中，最为有力的便是私人半私人性质军队的势力。但这个势力在封建王朝最后崩溃之前，还不得不受着封建君主在形式上的节制，生长茂盛的毒菌还不能不依附于腐木之上。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王朝，君主专制统治崩溃了，但这个崩溃了的政治系统中的所有要素却并没有随之一齐消亡，它们还可以作新的调整以适应新的环境。在各种政治资源中，军队是最制度化的组织，依附于私人的北洋军势力在皇室倾倒后却获得有利的机会，在糜烂的政局中迅速崛起而成为政治权力的中心。从这个意义上来看，袁世凯的篡权也正是反映了这个历史的基本事实。

历史的结局，往往与创造者的意愿相反。资产阶级革命结束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并要以资产阶级共和制来取代之，结果，资产阶级革命派并不能支配革命后的政治局面。辛亥革命后中国政治舞台上，与北洋军阀鼎足而立的是资产阶级主宪派和资产阶级革命派，但在当时中国社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还在生长中，社会政治经济利益的分化并不明显，资产阶级无论是立宪派还是革命派都未能形成稳固的政治利益集团，在晚清政治的全面危机和社会矛盾空前激化的条件下，革命在形式上取得成功，但结果仍免不了由新的专制政治取代旧的专制政治。在所有互相交错的力中，军阀势力占了优势，军阀政治的基础，正是由中国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构成的，这个社会经济条件，一方面是占统治地位的以农业和家庭手工业为主的经济关系的逐渐分化与衰落，另一方面是新兴的

近代资本主义工业的缓慢而曲折的生长。而军阀政治，实际上也是封建的君主专制政治崩溃和新的生产方式代表者资产阶级国家制度欲立未立这个过渡时期的特殊的政治现象。

四

军阀政治的出现，除了特定的社会经济这一决定前提和条件外，其它诸如政治等等的条件，也是起了相当的作用的。

从传统的封建专制政治向近代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转变，很重要的一个环节便是政治权威合法性根据的改变，这是政治文化中一个带根本性的变化。中国封建君主专制政治的合法性是由所谓“天”提供的。封建帝王君临天下的政治地位，受命于“天。”这一观念，得到儒家思想家的发挥而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繁衍，成为君王政治权威合法性的依据。然而到晚清时期，这一观念面临严重危机，主要表现是对于异族“天子”合法性认同的危机。所以，资产阶级革命派的“革命”，很大程度上是革去异族之“天命，”与“排满”是联系一起的。但另一方面，西方资产阶级的民主观念、国家与法的观念，虽然有一些宣传，但并没有深入人心，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君王，建立共和制的国家制度，形式上是将政治权威的合法性从“天意”移向了“民意”，实质上并没有真正达到向法治的转变。南京临时政府通过了资产阶级宪法性质的《临时约法》，这个临时约法也从未树立其最高权威的地位，自袁世凯篡夺政权后，更成为一纸空文。所以，在巨大的历史惯性下，中国政治依然沿着人治的轨道继续滑行，只不过这个人治的外衣，由“天意”换成了“民意”，政治权威由至高无上的封建

帝王转移到握有兵权拥有军事实力的大军阀身上而已。

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理想是建立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体系。而中国社会又尚未成熟到足以支撑这么一个民主政治的体系。以农业和家庭手工业为主的经济关系仍占居主要地位的社会，无论是经济利益阶层和政治利益集团都没有明显的分化，政治的基础仍是传统的。几千年的封建专制政治和维护这个专制制度的儒家文化，造成广大的民众缺乏基本的权利义务观念，根本不敢奢望参与政治的可能，对于革命后所建立的国家政治既无了解，又无基本的权利能力，他们所盼望的是天意和畅，有一个好皇帝或者一个好的地方官。民众意识的这个传统，使他们容易倾向于强有力的政治人物。这对于近代资本主义的民主政治全无益处。

士的阶层主要出自地主阶级。鸦片战争以后，这个阶层的成分也开始发生变化，至辛亥革命后，则分化成三个部分：一是旧官僚，代表封建土地所有者的利益，这部分人中除了少数甘心为旧王朝殉葬者外，大都在观望的状态，等待新的机会，由于他们所代表的利益和根深蒂固的政治意识，他们是军阀政治的天然的依附者；二是在清末所谓“新政”中初露头角，企图在满清政府的“君主立宪”把戏中分占一席的资产阶级立宪派，他们是政治上的投机者，当辛亥革命浪潮席卷各地，封建王朝的倾覆不可挽回时，他们便投机革命，夺取革命果实，力图在旧政权打碎，权力出现空档时占居主要的政治地位；三是资产阶级革命派，他们虽然以三民主义为宗旨，但许多人实际上只是“驱除鞑虏”，单纯排

满的民族主义者，至多再加上信奉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体的不完全的民权主义者。

辛亥革命推翻了异族的王朝，立宪政体的架子也算搭成了，目标已经达到，革命团体便立即涣散，章炳麟“革命军起，革命党消”的主张，不幸正是同盟会实际状况的写照。这样看来，这三部分，特别是资产阶级立宪派和资产阶级革命派，在武昌起义后，阵线立即模糊。这个事实，反映了中国社会分化的不成熟。

近代民主政体，很重要的基础是在社会政治经济利益明确分化和在此分化条件下形成的政党。虽然在西方的冲击下，近代中国在辛亥革命前后形成了一些近代政党团体，表面看来已经有了很好的政党政治的基础，然而清帝的被推翻，革命团体便纷纷趋于涣散。此后，不少人又搬来政党这样政治活动的形式，组织了许多以政治人物为中心和以人际间感情为联系的小党，如宋教仁等将同盟会与其它四个党联合，组成国民党，汤化龙、梁启超也以同样的目的促使其它一些政党的结合，形成进步党。但这些政党并未成为独立政治利益的代表者，它们本来可以向这个方向发展，但是二次革命失败后，军阀政治的进一步巩固与完善打断了这个进程，政党不能组织政治参与，影响政治的发展，反而成为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另一方面，新的专制制度——军阀政治也不能容纳任何这些参与，政党政治的幻梦，完全破灭。士的阶层，既然产不出代表新的阶级利益的独立的政治集团，只能走着传统的老路，做专制政治的附庸。大大小小的政党，大都成为军阀政治的工具就不奇怪了。

我们论述了近代军阀政治形成的大体过程和造成军阀政治的社会根源，从这些论述中，可以看到军阀政治的发生，植根于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的特定的历史条件，同中国社会的未分化状态和浓重的政治传统文化都有着非常密切关系。从这里，也就看到军阀政治的特殊性，同时也就注定了它的过渡性。需要指出的是，军

阀政治后来并未被我们一再阐说的为资产阶级民主立宪政治取代，不过是中国政治发展新的飞跃造成的结果，军阀政治的过渡性与中介性并不因此而被否定。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
责任编辑：林有能

本刊参加广州地区邮政报刊咨询活动

一年一度的广州地区邮政报刊咨询活动，10月14日在广州农讲所广场举行，吸引着成千上万的读者，本刊开设咨询点，编委兼副主编张硕城、编委刘斯翰等参加了这次咨询活动。

本刊是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主办的刊物。为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需要，本刊确定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服务，为广东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研究服务，为广东社会科学的繁荣服务的方针，自1988年下半年起，对刊物的内容、形式、风格等进行了改革，力图体现时代性与学术性的统一，增设新栏目，扩大了读者面，已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不久前，省社科联又确定本刊要坚持三结合、三为主的方针：即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和开展创造性理论研究相结合，以政治上

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为总的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贯彻双百方针相结合，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一般和特点、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相结合，以具有特色的应用研究为主（对基础理论研究也应重视）。要求本刊在改革取得一定效果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和提高。

在这次咨询活动中，改革后的我刊吸引广大读者的注意和受到欢迎，许多读者纷纷前来本刊咨询点提出有关社会科学各方面的问题，本刊人员热情地一一解答，还有不少读者到本刊咨询点翻阅本刊各期杂志，并购买了本刊杂志，有的热情读者自觉地留下自己的地址，准备以后同本刊密切联系。通过这次咨询活动，扩大了本刊在社会上的影响，加强了同读者的联系。

（黄荣显）

共时点和历时链

——关于语言变异问题的思考

冯广艺

共时和历时这一对语言学范畴是瑞士著名语言学家德·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提出来的。作为研究语言的方法，在对待语言变异这个问题上，是仅从共时或历时方面出发，还是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是值得认真探讨的。

一

多少年来，语言变异问题一直困扰着语言学家。本世纪初，美国语言学家萨皮尔说：“语言变异的倾向，它的沿流，顺着历史先例给它规定的渠道无情地向前流，它不顾及说话人的感情和情绪，就象一条河道不顾及当地的大气湿度一样。”^①斯大林则着重强调语言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并谈到了语言的渐变性规律和不平衡性规律。^②这些对我们探讨语言变异问题很有指导意义。我们认为：语言变异具有历时性和共时性，共时的语言变异是历时的语言变异的基础，历时的语言变异是共时的语言变异的积累。要弄清变异的实质，需从共时入手，并将它和历时有机地结合起来。

共时点(synchronic focus)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英国语言学家布赖恩·福斯特在《变化中的英语》一书的卷首引用了

A·劳埃德·詹姆斯的一句话：“让我们记住语言从未处于固定不变的状态，而是在经常变动之中”。^③如果把语言演变过程比作一个链条的话，那么，共时点就是这个链条中的一个环节。

共时和历时这一对范畴自索绪尔提出后，一直是语言学家考察语言问题的方法。在结构主义语言学里，“共时”的方法占了统治地位，它只考察语言在某一共时点上的结构形式和功能，而不注重语言的发展演变。这是现代语言学的主流。历史语言学家们则注重从历时的角度考察语言在整个历史长河中的演变情况。一个强调共时，一个强调历时，两种方法被截然分开。意大利语言学家乔奥·C·莱普斯基认为：“这并不意味着共时和历时这两种方法不可以有效地结合起来，去解决具体的语言问题。特别是在哥本哈根学派（声称索绪尔为其前辈的学派之一）和许多美国结构主义者坚决主张把这两个观点严加区分时，布拉格学派却倾向于二者的综合。”^④布拉格学派有一句名言：“风格是常规的变异”(Style as deviation from norm)。这种观点对我们探讨语言变异的共时点具有启发意义。

仅从历时出发探讨语言变异问题，有两点不足：一是很难对语言在某一历史阶段的具体变异面貌作出充分的调查分析，这样得出的结论往往缺少一定的实证，给人以科学依据不足的印象。二是没有找出引起语言变异的共时点，因而在说明发生变异的原因时只能作粗浅的表述。布拉格学派探讨共时的语言变异现象，指出由语言运用者在语言、词汇、语法等方面所形成的变异往往会给语言的历时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这就是说，共时的语言变异对历时的语言变异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莱普斯基说：“我们也可以从历时的角度分析一种语言，也就是说，从时间的某一点到其后的某一点。对语言的变化进行观察。^⑤”他这里所说的“某一点”，即可看作是“共时点”。

从宏观上讲，中国历史上有几次大的引起语言重大变异的“共时点”——所谓“突变阶段”。比如，秦始皇统一天下后作出的所谓“车同轨，书同文”的制度，促使中国的书面语言（文学）向统一的方向发展，改变了原来七国文学有所不同面貌。五四时期的“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彻底动摇了“文言文”的统治地位，使“白话文”登上了文化舞台并发挥出巨大的交际功能，也引起了中国语言发生重大变异。解放后的“推广普通话运动”，则正在改变原来方言分歧严重的语言面貌，促使汉语朝着规范化、精美化发展。

从微观上讲，言语表达者在言语表达中常常采取一些变异性的言语表达方式，这些变异性的表达方式如果能够从个别走向一般、从言语进入语言，从临时变为稳固，就成为语言体系中的东西了。而产生

这种变异性表达方式的时间，就是我们所说的“共时点”。例如“包袱”一词现在不仅有它的本义，还有比喻义，而且比喻义已经进入语言体系了（《现代汉语词典》中就专门列了它的比喻义项），它是在毛泽东同志的《放下包袱，开动机器》发表后才有这个比喻义的。到底谁使用的变异性表达方式可以看作语言变异的共时点，或者说到底谁的变异性表达方式可以进入语言体系，得由社会作出回答。一般认为只有公认的大作家的作品中的语言变异才容易被人们接受。当然，这并不排除一般言语表达者运用的原语言结构中没有的某个特异的表达方式也有可能进入语言体系，形成语言变异。

宏观和微观是我们考察语言变异共时点的两个视角。由于语言作为一种全民交际工具，是一个相对稳固的符号体系，不可能也没有必要经常作彻底的改头换面的变异，所以，在语言中，更多的是个别的细致的局部的变异现象。

二

共时的语言变异往往跟一些灵活的表达方式有关，所以，我们有必要对变异性表达方式即莱普斯基所说的“在共时中并存的各种用法之间修辞的选择^⑥”进行研究。语言规范与语言变异是一对既矛盾又统一的范畴，在语言变异的共时点上互相制约、互相支配，使语言结构体系处于变化状态。如果变异转化为规范，那么语言体系中就增加了一些新的成分，如果规范不允许变异，那么这种变异就会在语言的历时运行中被淘汰，语言结构体系在共时点上的稳定是一个整体的相对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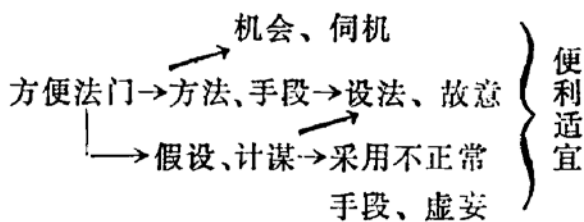
语言的局部的个别的变异，一般有两

种情况：第一，临时的表达方式引起的变异。这种变异大多是由一定的修辞手法构成的，由于各种修辞手法的运用，使语言在语音、词汇、语法等方面都发生了变异。英国语言学家杰弗里·利奇曾就诗歌语言指出了八个方面的语言变异，即词汇变异、句法变异，语音变异、书写变异、语义变异、方言变异、语域的变异、历史时代的变异（这里指超越语言的时代限制、如用古语词等）^⑦。在汉语里，利用语言的音义结合的复杂性和灵活性可以构成各种变异，如谐音双关、谐音拈连、谐音别解、谐音仿拟等^⑧；利用字、词或语素等可以构成仿词、析字、叠字、飞白、镶嵌等；利用语法上的特点，可以构成句子成分的易位、省略、添加等。这些都是为了表达的需要而临时运用的变异手段。这种临时性的言语变异，有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步消失，有的则保留在人们的言语表达中，进入语言体系。第二，表达方式的规约引起的变异。例如，在现代汉语语言规范化中，人们允许对一些地名、国名以及国家机构的名称进行简称，以便使言语表达简洁、明确。“规约”引起的这种变异，可以进入语言体系。我们认为，只有能够进入语言体系的语言变异才是语言史应该研究的问题。其余的言语变异，只在体现言语表达的特点时发挥作用，并不直接影响语言的发展变化，它们是修辞学研究的内容。

这里，有必要谈谈与“共时点”相对的概念“历时链”（diachronic chain）。

语言变异的历时链是指由若干个语言变异的共时点构成的语言发展变化的链条。对历时链的考察是建立在共时点的基

础上的。某个语音形式或某个词语的词义的若干次演变构成了它们的历时链。这种情形一般在较长的历史时期的各个断代会打下烙印。例如，汉语语音中的唇音，王力先生说它“分化为双唇和唇齿。微母再由唇齿音变为圆唇半元音W”。^⑨这就指出了唇音发展变化的历时链。梁晓虹同志认为“方便”一词源于佛经，她用列表的方式说明了它的语义演变情况：^⑩



这实际上是“方便”一词词义演变的历时链。其中包含了若干个共时点，可以看出词义的发展是一环扣一环逐步发展变异的。历时链和共时点在语言发展过程中是历代与断代的关系。

构成历时链的若干个共时点应该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它们必须具有有序性。各个共时点构成一种线性的排列，这种排列一般跟历史的推进一致。

第二，它们必须具有联系性。语言变异的前一个共时点是后一个共时点的准备阶段，前后共时点有某种因果联系，这种联系体现在语言结构的各个要素上。

第三、它们必须具有易识性。即构成历时链的若干个共时点本身是显而易见的，关键在于我们如何把这些易识的东西有机地联系起来，构成一个完整的历时链。

三

纵观现代语言学的发展历程，索绪尔倡导的研究共时语言结构体系的结构主义

语言学方法论占了统治地位。尽管结构主义后来分化为几个不同的流派,但它们的主要目标、主要方法还没有摆脱索绪尔设下的框架。乔姆斯基在五十年代掀起了一场语言学的革命,他所强调的语言能力和语言运用以及句子的转换生成与结构主义相距甚远,但他对语言变异问题不感兴趣,亦没有给我们研究语言变异问题带来什么新方法。近年来,我国徐通锵先生撰写了若干篇论述语言变异的文章^①,这表明国内语言学家已开始重视这个问题。

我们强调坚持共时和历时相结合的原则,并不是把两种方法混淆起来,而是要把握住历时链的总方向,寻求其中每一个共时点的特征。历史长河中的语言变异面貌是复杂的,只有把每一个断代的语言变异搞清楚,才有可能得出其变异的规律。

坚持共时和历时相结合的原则,要求语言研究者既要有结构主义语言学家的头脑,又要有历史语言学家的目光,既要懂得共时的语言结构体系,又要了解语言的

发展演变史。因而这种原则是建立在语言学家自身的素质上的。

- ① 萨皮尔《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第193页,商务印书馆,1985。
-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斯大林文选》下册,人民出版社,第520页以次。
- ③ Brian Foster《The Changing English Language》,Macmillan,1968。
- ④ 乔利奥·C·莱普斯基《结构语言学通论》,中译本,第4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 ⑤、⑥ 同④,第45页。
- ⑦ Geoffrey N·Leech《A Linguistic Guide to English Poetry》. PP. 42 52, Longman, 1969。
- ⑧ 参见拙作《言语表达中的谐音变异》,载《中学语文教学》(北京)1989年第11期。
- ⑨ 王力《汉语史稿》第199页,中华书局,1980。
- ⑩ 梁晓虹《说“方便”》载《语文建设通讯》(香港)总24期。
- ⑪ 见《语文研究》1987年第4期,《中国语文》1988年第2期,1990年第1期。

作者单位:湖北师范学院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粤方言研究中的几个理论问题

高华年

一、长元音与短元音

声音的长短是指发音时间的长短来说的。时间长的,声音就长;时间短的,声音就短。在某些语言里,声音的长短是辨别词义的因素。例如粤方言的“蓝”[la:m¹¹]~“林”[lam¹¹],“街”[ka:i⁶⁶]~“鸡”[kaɪ⁶⁶],“考”[ha:u⁸⁶]~“口”[həu⁸⁶],“狭”[ha:p²²]~“合”[hap²²]等等。粤方言元音长短跟元音性质有连带关系,有的记长[a:]和短[a],有的记前元音[a](实际音值在[A][a]之间)和央元音[ə]。前者以长短来表示,后者以音质来表示。

长元音跟短元音音质上的不同,这在汉藏系语言里是很普遍的。比如李方桂先生记录的广西龙州壮语,短元音跟长元音发音部位就不同,短i是很开的,象英文的[i],短u也很开,象英文的[u]。长a,是靠前的,短a是靠后的。长ə:比短ə开。等等。法语里也有这种情况,如长ɔ:比短ɔ口更开一点,舌位也更向前一点,尤其是处在[r](实际读音是[R])之前的时候,如tort[tɔ:r](错误)、~comme[kom](有如)。在拉丁语里,短元音开些,长元音闭些,如uenit[wɛnit](他来)、~uēnit[we:nit](他已经来过)。一般来说,长元音跟短元音都有音质的不同。在

这种情况下,我认为长短的区别是主要的,是音位的区别性特征;而音质的不同是附带的,只要说明一下就可以了。

国际语音学会《关于国际音标的说明》一文里也提到“在元音长度跟元音性质有连带关系的语言里,两个性质相近的元音可以认为属于同一个音位,什么性质由长度决定。”这就是说以长短作为音位的区别性特征来表示性质。

粤方言元音有长短的区别,今天在壮侗语族里,元音也都有长短的区别。例如龙州壮语:k'a:u³³(白)~k'au³⁶(山),di:p⁶⁶(爱惜)~dip⁶⁶(生);武鸣壮语:a:u²⁴(叔叔)~au²⁴(要),ɣi:ŋ³¹(跟随)~ɣiŋ³¹(中午);云南傣语:pa:i³³(尖端)~pal³³(走),pa:u¹¹(叫)~pau¹¹(吹)。但有的语言几乎所有元音(带韵尾的元音)都分长短两个,如壮语、黎语;有的语言除元音a外,已经不分长短,如傣语、侗语。后者有的合并,有的分化为不同的元音,所以只剩下元音a分长短。这种情况跟粤方言目前只有a元音分长短是相同的。粤方言的这种现象,是很值得汉台语言的比较研究重视的。我们也很难说是粤语借台语的,或台语借粤语的,可能是粤语原有的,而与台语语源有关系。

这一点只好等待汉台语言比较研究时才能做出结论。

二、粤方言有无介音，介音与四呼的关系

下面三点可以论证粤方言没有介音。

1. 粤方言的韵母[ɿ]、[ʊ]可以跟任何声母相拼，但[ɿ]的[ɿ]、[ʊ]的[ʊ]都是主要元音（长元音）而不是介音，如“嘹”[liu¹¹]（实际读音是[li:u¹¹]）（惹、逗），“霉”[mu¹¹]（实际读音是[mu:i¹¹]）（霉烂）等。

2. 除[ɿ]、[ʊ]两个韵母外，其他韵母前面听起来类似[ɿ][ʊ]音的，都是半元音[ɨ]、[w]，发音时略带摩擦。它们是声母，不是介音。如“嘢”[je¹³]（东西）、“搵”[wan³⁶]（找、寻）等。同样，[y]在粤方言里除作韵尾音外，都是主要元音（长元音），如“船”[syn¹¹]（实际读音是[sy:n¹¹]）。因此，粤方言也没有[y]介音。

3. 标音符号包括音标和附加符号。每个音标都表示一定的音值，可以独立使用。附加符号只是加在音标上面。辅助说明其实际音值。粤方言“瓜”[k^wa⁵⁵]“夸”[k^wa⁵⁵]等声母[k^w-][k^w-]的w是附加符号，表示前面[k-][k'-]发音时嘴唇是圆的。它们跟[ku-][k'u-]（或[kw-][k'w-]）等以[-ɿ-][-u-]作介音的不同。根据以上三点的分析，应该说粤方言是没有[ɿ][ʊ][y]介音的。

粤方言没有介音，但有开齐合撮四呼。什么叫四呼？“韵母之不含[ɿ][ʊ][y]三音素者，统谓之开口；以[ɿ]作介音或主要元音者，谓之齐齿；以[ʊ]作介音或主要元音者，谓之合口；以[y]作介音或主

要元音者，谓之撮口，并指韵头或韵腹之唇态而言，与韵尾或声母完全无涉。”（罗常培：《汉语音韵学导论》第66页）

四呼与介音有关系，但并不完全取决于介音。因为表现四呼的，除介音外，还有主要元音。有人说粤方言没有韵头（介音）也就没有四呼，这是值得商榷的。

三、阴平调的调值问题

粤方言的阴平调有两个音值：55和53。有的阴平字念55，如“衫”[sa:m⁵⁵]（衣服），有的念53，如“三”[sa:m⁵³]，有的似乎两读都可以，但又不是自由变调。我推测，粤方言的阴平调原是55，其理由如下：

1. 一般来说，汉藏系语言中，入声调某个调值往往跟舒声调某个调值相同或相近。例如李方桂先生调查的龙州土语，以p-t-k收尾的第7调（55）跟舒声调第5调（55）相同。以-p-t-k收尾的第8调（21）跟舒声调第2调（31）相近。根据粤方言的音韵系统来看，中阴入（33）跟阴去（88）相同，阳入（22）跟阳去（22）相同，那么上阴入（55）应该跟阴平（55）相同。这是很有规律的，也符合汉藏系语言声调系统的一般规律。

2. 邵荣芬在《切韵研究》一书里，对《切韵》四声的调值作如下的假定：平声是个平调，中；上升是个升调，高；去声是个降调，或降升调；入声是个促调。因此，粤方言阴平调念55，跟邵氏的假定相合。

3. 在现代汉语、汉语方言或汉藏系其他语言中，阴平调大多数是平调。例如北京大学编的《汉语方言词汇》记录的18种方言中，阴平念平调的有12种，一种接近平调（21）；罗常培、王均先生编的《普

《通语音学纲要》里列举了15种汉语方言，阴平调有9种是平调，两种接近平调(21、82)。粤方言阴平调念55，它的调型跟大多数汉语方言阴平调的调型相符合。

4. 从音理方面说，平调变为降调较易，降调变为平调较难。

根据以上四点的论证，我认为粤方言阴平调原来是55。至于阴平调念58的，它的来源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四、粤方言的中心(代表)方词是什么

一般来说，一个方言区以一个地点方言为代表，例如吴方言以上海话为代表，客家方言以梅县话为代表，湘方言以长沙话为代表等等。这个代表方言的地点，它必须是这个方言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最发达的城市，而且还必须具备人口多，交通便利等的条件。粤方言的代表方言是什么？有的主张以广州粤方言(广州话)为代表，有的主张以香港粤语(香港

话)为代表。这两个方言点在粤方言区里都是十分重要的，都具有上述的各种条件，也都具有作代表方言的资格。但这两个地点方言也各有自己的特点。广州话受普通话影响较大，近年来变化也比较大。香港话受外国语特别是英语影响比较大，保留古粤语的成分也比较多。广州话对国内的粤方言影响较大，而香港话对东南亚和北美华侨的粤方言影响较大。目前它们在词汇、语音和语法上都有一些差别，尤其是在借用外来语上差别更大。

根据以上实际情况，我认为，粤方言有两个代表方言，即广州话和香港话。事物是不断发展和丰富的，语言学理论也不例外。但语言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离不开历史。粤方言区有两个代表方言，这是由近百年来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广州和香港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同所造成的。

参 考 文 献

李方桂《龙州土语》，商务印书馆。

袁家骅《汉语方言概要》，文字改革出版社，1980年第二版。

罗常培《汉语音韵学导论》，中华书局，1957年。

罗常培、王均《普通语音学纲要》，商务印书馆，1981年新一版。

邵荣芬《切韵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高华年《广州方言研究》，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1983年(第二次印刷)。

高华年、植符兰《普通语音学》，广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语言学教研室《汉语方言词汇》，文字改革出版社，1964年。

李行德《广州话元音的音值及长短对立》，《方言》，1985年第一期。

黄家敦《广州话有没有介音——粤方言研究中一个争议的问题》，第一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论文，1985年，香港。

张显群《粤语语音的音长单位》，第一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论文，香港。

林柏松《广州话阴平调值的内部差异》，第一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论文，香港。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第二届国际闽方言研讨会述评

詹伯慧

闽方言是汉语最古老的方言之一，在汉语方言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不仅通行于中国闽、粤、台、琼各省的许多地区以及浙、桂等省的少数地区，同时也是海外华人社区中重要的交际语。在广东、闽方言和粤方言、客家方言鼎足而立，粤东的潮汕话、海、陆丰话和粤西南雷州半岛的“黎话”（不同于海南岛的“黎语”）都属于闽方言，珠江口中山市的部分地区也通行一种叫隆都话的闽方言。在台湾省和海南省，闽方言更处于语言交际的突出地位，海南闽语和台湾闽南话实际上分别被看作海南省和台湾省的地方共同语。由于闽方言的影响很大，海内外的语言学者都很重视闽方言的调查研究，特别是近几十年来，出版了不少很有价值的专著。如已故罗常培教授的《厦门音系》、董同和教授的《记台湾的一种闽南话》和《四个闽南方言》等，都是两岸学者所熟知的。

在广东省社科联和中国语言学会的积极支持下，由汕头大学、汕头市社科联、汕头市语言学会主办的第二届国际闽方言学术研讨会，终于在1990年8月9日——12日于汕头大学学术交流中心隆重举行。此次会议的规模比1988年第一届闽方言研讨会要大得多，出席人数65人，提交学术

论文55篇，包括广东、福建、北京、浙江、湖南、山西、河南等省（市）和香港、台湾、美国在内的学者40多人在会上宣读了论文并展开了讨论。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广东省社科联和中国语言学会、福建语言学会、香港中国语文学会等的代表在开幕式上致了贺词。

这是一个相当成功的研讨会，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专家云集，盛况空前，较为知名的闽方言学者几乎全到齐了。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来了李荣、熊正辉、张盛裕、张振兴、林连通、冯爱珍等包括老、中、青的六位方言学者。会议东道主广东省和闽方言大本营福建省的方言学者，到会尤为踊跃。广东的黄家教、詹伯慧、李新魁、曾宪通、陈垂民、陈恩泉、林伦伦、王永鑫、陈基藩、冯成豹、何科根等，福建的梁玉璋、周长楫、陈法今、潘渭水、林宝卿等都到会宣读了论文，外省的李永明（湖南）、陈建民（北京）、潘家懿（山西）等也冒着酷暑南来与会。还有一批方言学研究生，带来了用比较新的方法（如计算语言学）考察闽方言的成果，给会议增加了时代的气息。来自美国华盛顿大学的著名闽方言专家罗杰瑞教授（Jerry

Norman),台湾新竹师院的董忠司教授、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洪惟仁先生、香港中文大学的张双庆先生等,都给会议送来了精心撰写的论文,为会议增添了光彩。

二是题材广泛、内容丰富,反映出当前闽方言的研究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了较大的进展。这次研讨会中宣读的论文,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对各地闽方言特点的描写。这类论文比重最大,总数约21篇,说明闽方言的调查研究开始出现“家家点火,村村冒烟”的局面。这些论文所涉及的方言点分布在福建的闽东、闽北、闽中、闽南,广东的潮汕、海丰、雷州,台湾的台南和海南岛的许多地区,范围相当广阔。如董忠司的《台南市方音中的〔ə〕》、梁玉璋的《福州方言里的三音节词》、潘家懿的《海丰福佬话的文白异读》、陈垂民的《闽南话的“去”字句》、潘渭水的《建瓯话中的衍音和快读连音现象》、陈恩泉的《揭阳话“个”的调值变化及其他》、林伦伦的《澄海话名词的几个后缀》、陈法今的《闽南话的构形助词“者”、“嘅”、“咧”》、冯爱珍的《福清话与福州话的入声》、陈基藩的《潮州话“食”的用法》、甘于恩的《晋江话单音形容词三迭式的连读变调》、冯成豹的《综述海南话若干特点》、陈伟武的《潮汕话鼻化韵概述》、何科根、李健的《东话中一个特殊的声韵问题》、林宝卿的《永安话的文白异读》、张晓山的《潮州话连读变调的特点》、高然的《漳州音系略说》等等,都属这一类。

2. 就闽方言中某些问题进行理论性的探讨。如黄家教的《潮汕方言的代表语问题》、李新魁的《从潮汕方言古老的语言

特点看其分化、发展的历史过程》、张盛裕的《潮阳方言的本地字》等。

3. 对不同方言进行比较研究,探讨相互间关系的。如李荣的《从台风说起》、詹伯慧的《广东省粤、闽、客家三大方言相互影响述略》、罗杰瑞(J. Norman)的《江山方言中类似闽语的成分》、林连通的《永春方言与普通话的差异》等。

4. 对闽方言进行历史比较或源流考释的。这类论文为数也不少,仅次于第1类。如张双庆、索如龙的《闽南话阴入对转派生词》、张振兴的《闽语里古浊上、去今读阴平调的现象》、周长辑的《古全浊声母在厦门话读送气不送气清音再探》、黄谷甘的《古精庄章组声母字在海南闽语的声读及其研究》、王建设的《从口语代词系统的比较看〈世说新语〉与闽语的一致性》、崔灿的《豫闽方言源流考》、余流的《潮州话口语词的一些本字》、曾宪通的《从明本潮州戏文所见潮州方言缀述》、洪惟仁的《〈汇音妙悟〉的音读——一二百年前的泉州音系》等。

5. 把闽方言和社会文化学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探讨。这类论文如陈建民的《运用海丰福佬话材料考察海丰的多元文化》、苏金智的《释永春方言的“廿一叔”》、王永鑫的《从潮汕方言土语看潮汕民间风俗》等。

6. 用较新的方法把闽方言的研究与邻近边缘学科结合起来的。如蔡湘江的《泉州方言调值与简谱唱名及其与南音、古乐律关系探讨》、杨建国的《闽方言的计量研究》、钟奇的《闽方言五个次方言间的声母听懂度》等。

7. 对闽方言在海外流通中的变异和

影响进行考察分析的。如李永明的《新加坡潮州话的外语借词及特殊词语》、陈晓锦的《泰华作品中的潮州方言词语》等。

三是这次闽方言研讨会的研讨气氛堪称“活跃”二字，会内会外，甚至在餐桌边，在马路上，在汽车里，都可以看到相互请教、热烈讨论的生动场面。值得一提的是，东道主还专门为与会者安排了一场和会议主题——方言研究密切结合的文艺演出，让到会学者有机会感染一点方言艺术的魅力，更使会议锦上添花，赢得海内外与会者的一致赞赏。

然而，尽管此次会议群贤荟萃、规模空前，却毕竟还有一些同行，特别是台湾省和海外的闽方言学者，因故未能莅会；作为闽方言重要通行地区的海南省，竟未有闽方言学者到会，这不能不说是憾事。此外，会期短促，而论文较多，令人颇有“言犹未尽，情犹未已”之感。但这都不过是“白璧中的微瑕”罢了。汕头大学和汕头市社科联作为年青的大学和年青的社会学术团体，能够勇挑重担，卓有成效地组织起这次国际研讨会，其功绩将永远载入汉

语方言研究的史册。

目前，闽方言的研究事业正方兴未艾，与会的学者们仍将在各自的岗位上继续开展调查研究。两年后（1992）的第三届研讨会将移师何处？可惜全岛以闽方言为共同交际工具的海南省此次无人与会“拍板。”考虑去香港如何？香港近六百万同胞，除了说粤方言外，说各种闽方言（潮汕话、闽南话、海南话等）的起码也在一百万人以上，只要有热心人士出来筹划，未尝不是可以争取举办下次研讨会的地方。如果一时找不到会址，闽方言大本营当然会欢迎会议回福建举行。不过，不少与会学者都满怀信心地跟来自海峡对岸的台湾学者说：“希望不久的将来，大家能够聚集在以闽南话为‘台语’的台湾岛上来讨论闽方言。”台湾朋友似乎已预见到这一前景的现实性，频频点头：“但愿如此：但愿如此！”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钱钟书与朴学

罗 韬

一

二十年代初，梁启超在他的《清代学术概论》中说过。札记“实一种困知勉行工夫，其所以能绵密深入而有创获者颇恃此，而今亡矣！”但到七十年代末，学贯中西的钱钟书，就发表了札记体的文学批评巨著——《管锥编》。钱氏之选用札记体这一形式，我以为有两方面意义：它克服了中国传统文学批评中特别是语录体如诗话，词语的印象式、点评式的缺乏参校辨析和理论性的弱点；更避免了通论式的文艺批评理论容易产生的以理限事和摭拾冗词的倾向。札记体与钱钟书的学术风格是一致的。

我们首先从札记着眼，实质就是从方法着眼，是从它的学术倾向着眼。《管锥编》是目收中外的，而它的学术精神的根本是中国的。但钱氏的文艺批评的方法的渊源多不在中国传统的文艺批评，他的方法更多的是继承了清代的朴学，尽管它的理论高度是超朴学的，它的研究范围更在朴学之外。他是批判地继承了清代朴学学风和部分方法来治文艺批评。这是钱钟书的文艺批评深刻于前人，而又扎实于今人的地方。

钱钟书在《中国诗与中国画》一文中宣

称：“我有兴趣的是具体的文艺鉴赏和评判”。这是钱氏之学的一个特征。他几乎没有写过通论性的文章，从《谈艺录》到《管锥编》、《七缀集》都是“具体的鉴赏和评判”。存在着明显的非体系化、非形上化的形式特征。钱氏尽管没有像顾炎武以峻厉之姿、斩截之论抨击宋明理学末流那样去批判教条化、唯理化的学风，但明显地是在此“负面影响”之下作沉潜细密的具体研究。

大概受德国古典哲学的影响。多年来，我国文艺批评及美学界都存在着把理论化理解为体系化的倾向。无论是某种已有体系的承习者或新体系的创造者都为营造他们的体系花去了很大部分的精力，这种体系化思维使他们不能避免绝对化的倾向。往往排斥其体系以外的客观真理，使其理论凌驾于文艺的客观现象之上（而不是以此为基础），成为一个独断的裁判者。他们的真正兴趣往往并不在文学艺术，更不为了解决文艺实践中的问题，只不过是一试他们的理论之刃罢了。这与恩格斯所讥评的柏林大学生“只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套语（一切都可能变成套语）来把自己的相当贫乏的历史知识尽速构成体系”^①十分相似。另外一些新进理论也正

变为构造体系的套话。似乎一切文学现象都已在其体系中得到清算和解决。正如费尔巴哈说的，认为哲学在一个哲学家身上得到绝对的实现，正如认为“‘类’在一个个体中得到完满无遗的体现，这乃是一件绝对的奇迹，乃是现实界一切规律和原则的勉强取消”^②。针对历史上存在过的体系，钱钟书说：“许多严密周全的哲学系统经不起历史的推排消蚀，在整体上都已垮塌了”“往往整个理论系统剩下来的有价值的东西只是一些片断思想”^③。钱钟书的非体系化的方法，正是来源于他对学术史的认识的历史洞见。使他能把艺术的辩证法贯彻下去。他并不想颁布一个代表绝对真理的美学体系，而是要在对旧有理论及文艺现象的辨析之中发隐櫛伏，去发掘未被人们认识的美和规律。王船山说的“有即事以穷理，无立理以限事”^④。章学诚也以“义理太贯”为“学者之患”^⑤。这两位颇重理论思维的中国古代学者的话，与钱氏的非体系化方法是可以相印证的。

二

“理在事中”，王夫之、戴东原都说过这类的话^⑥。理不在事先，也不在事外，故从最基本的事实出发，反对驰骛于空洞的概念之中，而通过具体实在的经验来把握事物，以代替纯从思想本身去寻求真理。这是朴学的逻辑起点，也是钱氏之学的逻辑起点。这都是对“舍多学而识以求一贯之方”（顾炎武语）“甘居寡学，以博精识创见之名”^⑦（钱钟书语）的反对。这既是学风的问题、又是方法的问题。

皮锡瑞总结朴学特点为“说经皆主实证，不空谈义理”^⑧。所以“博学于文”“言必有征”为由顾炎武起的清代朴学家所标榜。

钱钟书于此可谓躬行实践，钱氏之书没有不渗透着这个朴学的精神的。决不以论带证，反对移的就矢。重视一手材料、采铜于山，重视证据的收集和审察，这是钱氏之学的最坚实的基础。《管锥编》与顾炎武的《日知录》相似，都是引用语占去全书过半，所下断语反占少数，但他们的严密别择和审察，使材料都有明确的依归。对出处都严谨标注，一不掠美、二革杜撰不根之弊。处处显示着作者谨严求实，创新明断的作风。《四库提要》说《日知录》“网罗四部、融铸群言”可以移评于《管锥编》。

语必博证、证必多例。钱大昕说：“未可执单词以为口实”^⑨。戴震也以“出空言以定其论，据于孤证以信其通”为“未至十分之见”^⑩。广求证据，援古证今，必畅其说而后止，这是钱钟书与清代朴学家相通之处。朴学之中、最朴实的要推音学，如顾炎武之证“行”字古音“杭”、“家”字古音“姑”^⑪，钱大昕之证古无轻唇音^⑫就分别以六十至数百个例子以证成。人们也多惊异于钱钟书证据之博之富。动辄取数十例证征引，如对“韵”的考释时的有关征引^⑬，对“圆”义的辨析^⑭。这一点，正是对清代朴学的继承，这不是一般人所谓的“炫博”，而正是其朴实之处。当然，单就证据之富繁而言，钱氏也与清人有同中之异，这将在以后述及。

他对证据的审察和别择是很重视的。《管锥编》四册出版不久，即有增订本对原书之“树义之蕴蓄未宣，峰证之援据不中”^⑮进行增补订正，孜孜矻矻，《谈艺录》的增补更是占新版之半。最为人所称道的，为了使一个艺术意象的衍变嬗递之迹更加显豁，他将原有的六个例子换为全新

四个例子，（见再版《宋诗选注》郑文宝《柳枝词》）别择严谨、断制精审，博中见精，证据唯以揭示艺术规律为归宿，这种治学为文的严谨作风是自清代朴学以后所罕见的。

钱氏还将多学科的角度和方法运用到文艺批评和其他领域。如喻之多边、两柄^⑧（修辞学）正“六法”句读进而读“韵”^⑨（校勘）“易”之三名以正黑格尔之谬^⑩（训诂）辨儒、释、道及基督之异同^⑪（比较宗教学）都有极精采独到的发挥，而运用心理学进行文学分析^⑫（如“通感”及小说人物分析）更使钱氏的文艺批评超出文献实证的范围。这些，若没有丰富的人文科学的修养是不可想象的，在博学方面，钱氏亦可无愧于清人。

“不主门户”应是博学于文的题内之义。“不主门户”使“博”超越了同类的排比而注入异同的参校比勘，是存疑的，又可是批判的。它使“博”字加入了断制和批判的内容，赋予了“博”以更高的涵义。清人的“不主门户”，是朴学注入经籍考释的理性主义因素。但受时代之限，不主门户的理性主义远远不能贯串始终。故自清人说来是门外有门，有汉学、宋学之别，有儒、释之别，夷、夏（中西）之别。在戴震及钱大昕等人尤其嘉道后学者那里，尚能克服“凌唐铄宋”不引宋以后书的偏见。但朴学作为反对心学的经学，严儒、释之限几乎是朴学的旗帜。所谓“一轨于正，不参老、佛功利之言”。^⑬到清末章太炎能参以释典，但由于语言工具的限制，中、西之间仍是难以逾越的鸿沟。（算学例外）钱氏的参以“二西（西洋、西土）之书”才是对“不主门户”的彻底贯彻，而且他还没有苏

联日丹诺夫式唯物、唯心的新门户。而把不同的甚至对立的学派看作人类认识史的总过程中的环节。

陈寅恪说的“取外来之观念与固有之材料互相参证”^⑭是自王国维始的近、现代中国学术的新境界。这方面在文艺批评领域，钱钟书是取得最高成就的为数极少的学者之一。

在《管锥编》中，遍举佛、道及意、英美、法、德等国典籍及文艺作品，征引到的西方学者、作家达千人，著作达一千八百部。就目光的宏博而言，这尤其在文学批评及美学界是空前的。这里涉及到不同作品、不同作者，特别是不同文化背景之间的比较。“具体的鉴赏和批评”使这个比较有效地克服了比附和穿凿的弊端，征实精神在这种比较过程中显示了新的光辉。钱氏的目收中西、折衷求是，一方面克服了类似佛学初来时中国僧人的那种“格义”式方法。即用固有之义以释外来之义，如以“无为”释“涅槃”，又克服了强用西方理论以释中国作品，如以“蜡炬”为阳具象征以释李商隐诗。钱氏之能克服这两种存在于中、西文化交汇之际的弊端，首先在于他真正熟稔中、西各各的文化背景，这自不待言。而上举的二方面偏弊，都是从抽象概念出发，而不是从具体事实出发。钱氏正是从具体鉴赏出发，以“打通”为依归，而不是简单的以西释中，或以中释西，而直指切入文艺的实质，探索隐藏于不同国度的文艺作品之中的共通之理。这具体的鉴赏，固然是一种方法，同时又是一种功力的表现。

钱氏曾自述其学，特标“打通”二字^⑮这是不主门户的精神的更高表现。是由

“博”转约的转换点。通过最广泛的征实、考察和比勘，而直指“造艺之本原”。他的具体的研究，实质上是规律性的研究，他的“具体的鉴赏和批判”，正是他的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的统一点。顾炎武对《论语》的“下学而上达”曾三致意焉，对于一个思想者而言，“下学”即坚实可靠的感性基础应是与“上达”即规律性认识或说理性认识相统一的。程子对下学上达曾做过这样的疏解：“下学人事，即上达天理，然习而不察，则亦不能上达矣”^②。撇开它的唯心论和伦理学的外壳，程子倒是认识到“上”与“下”的差异性及在“察”的条件下的同一性，列宁说“规律是现象中同一的东西”^③。从这一点出发，我们就更好地理解钱氏之“具体鉴赏”的真义。

唯理论往往蔑视“下学”，凌空统摄，经验论又不重视个别经验之上的世界观，宋、明末流失于前，乾嘉末流失于后，而钱氏的目收中外，通于古今本身，正提供了一个克服经验论的偏狭和唯理论的独断的坚实基础。钱氏颇为赞赏歌德的“能透、能遍、能出”，他进一步说：“遍则不偏，透则无障、入而能出，庶几免乎见之为蔽”^④。即“博通”是克服“见”可能生蔽的重要条件。博见于“同”，则知“同”的背后所包含的客观规律；博见于“异”，则免于“无见于彼，正缘有见于此，见乃所以生蔽”。感性材料，固然是观点的支持者，又可以是观点的批判者、修正者，故选集材料的过程，就是立论的过程。而不同观点，往往各备一日之长，同时又会各堕一边，合而观之，则互补互参而进一新解，“二道相因，生中道义”^⑤。所以批判不同观点的过程也是一个立论的过程，在这里，任何

个别的材料和前人的观点都已作为被扬弃的因素和环节，而被包含在通观周览的“全体”之中。所以，“博”作为“精”与“约”的外在因素，在一定条件下是完全可以转化为其内在因素的。扬雄说：“多闻见而识乎正道，至识也”。^⑥王夫之则说：“尽器则道在其中”^⑦。这样的博，到最后就是超经验的，也正是从这一点开始，钱氏之学超越了清代朴学。

三

从根本上说，文艺批评是文艺的义理之学，清代朴学作为一种方法，它的局限性是显然的。顾炎武虽然标榜“下学而上达”，而当时人已有“长于史而短于经，长对事而短于理”^⑧的批评。清代朴学学者总难免有经验论的色彩，这或许是对宋、明玄学唯心论的反动之结果。从“知识从那里开始”这样一个生成学的角度看，经验论是唯物主义的，但作为研究过程的方法论，当问题已超出个别经验的范围时，它可能比唯心主义离真理更远。康德曾指出：“知识必自经验始，而不尽自经验出”^⑨。单就这句话来说，（即要撇开它的先验论因素）这是正确的。

从顾炎武的经验论色彩到乾嘉学者的“由训诂以寻义理”都同样存在着尽于“下学”，而忽视世界观的总体把握和理论思辨的倾向。从“思而不学”到“学而不思”，这既是宋明末流和乾嘉末流的两个极端的悬示，又描述了朴学从作为批判的方法到接受方法的批判的学术衍变。“由词以通道”^⑩，在朴学末流中仅是一句空话。而且这句话本身就包含了方法论上的缺陷。作为现代学者的钱钟书，对此当然是可以克服的。他对戴震的“由词以通道”的批

判，就是他对清学的扬弃的一个很有象征意义的例子：他认为“由词以通道”仅为初桃，而真正的理解尚“须解全篇之义乃至全书之指，庶得以定某句之意，解全句之意，庶得以定某字之诂；或并须晓会作者立言之宗尚、当时流行之文风，以及修词异宜之著述体裁，方概知全篇或全书之指归”这样一种“阐释之循环”^③才可避免理解上的偏枯。才可以真正“通道”。就是说必须重视超经验的总体性认识对具体问题的指导性。清人的据实以求之“是”，是具体的真相之“是”，故多限于考据之学、纂辑之学，是长于“存古，非以是适今”^④钱氏所求之“是”，既有“本真”之“是”，更多的是“规律”之“是”，故二者的征引方式也有不同的意趣。清人多“千百言以明一字一音”式的征引，而钱氏的征引多为动态的征引，是通过征引来作判断和发挥，他的征引的过程，就是规律的辨析的过程，清出原有的真相，理出深层的规律，到底是为了今天的审美。他的札记，总是寄寓着一种把握文艺深层规律的要求和卓识。

钱氏崇尚“具体的鉴赏和评判”，贯穿到超出个别经验之上的规律性认识阶段。这就是规律的具体性。这是钱钟书文艺批评的深度所在。这里说的“具体”，是指对事物的多种规定性的统一的认识，是与知性的抽象相对的。这是文艺批评最可贵的方法。

黑格尔在《美学》中有这样一句话：“知性不能掌握美”。^⑤所谓“知性”，就是对事物的某一规定性的抽象的、片面的、孤立的认识。《韩非子·解老》说：“理定而物易割”就是对知性认识的很形象的表述。真

正的“理”，即真正的认识，应是事物的各种规定性的统一，而不是割裂。尽管这个“割”是认识过程的一环，但归根到底不是真正的认识。真正的“理”，不是表现为“分”的过程，恰恰是“合”的过程。对此，马克思在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也有明确论述。

《管锥编》在把握艺术现象，分析其规律时，就常常体现着这个方法。具体的艺术现象在他的著作中，从来都不会被割裂为一个单纯的、抽象的原则中的实例，而总是把各种原则在具体的艺术现象的体现之中进行考察。

钱氏在《管锥编》中批判“顾名忽实”就很能体现这个方法的运用。他指出若离开具体的事物的全面分析，“则‘文’、‘笔’等辨体之名，‘性灵’、‘复古’等分派之名，‘唐诗’、‘宋诗’等断代之名，‘江左齐梁文’、‘河朔魏周文’等因地之名，以及某人或某作当时若后世之盛名大名”，皆成“悬门之牛首，欲食牛者，得马肉而津津然啖之，癖嗜马者，睹牛首而望望然去之”^⑥。钱氏不是完全否定这些“名”的作用，而是说不能把认识停止在这些“名”之前。所以只知“按名归类”是知性的、由具体到抽象的方法，而懂得“核实变常”，认识到简单定义之上的充分发展的现象的各方面联系和规定，才是由抽象到具体的更高的认识阶段或说理性的认识阶段。

“抽象离开其产物，即个别性、个体原则和人格，就无非达到了那些没有生命和精神，没有光色和份量的普遍性”^⑦这样是不可能把握艺术的生命的。对于任何一个艺术规律或概念而言，其深度只能在“个别”的艺术现象之中，因为在这些“个

别的”艺术现象那里，体现了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要深刻地把握艺术的规律或概念，不可不深入到那些具体而微的艺术现象的“个别”之中。钱氏的“具体的”认识的高度性，就在于他将艺术现象的直接性和理论原则的间接性统一起来，将分析与综合统一起来。只有这种统一才能真正把握艺术现象的本质和规律乃至全体。钱氏著作中最深刻的部分，都能体现这种“具体的认识”、理性的把握。这就是钱氏著作总给人一种“通达”的感受的原因。这是有着深刻的认识论意义的。

对于概念和抽象的原则而言，这是一个“回到事物本身”的过程；对于那些具体的艺术现象而言，这又是一个作出判断的过程。所以，它既是具体的，又是理论的；既有现实性，又有超越性。这样就既克服了经验主义的以“知觉”为把握当前事实的形式的局限，又克服了知性方法以抽象概念来把握当前事实的局限，尤其是对后者的克服。这就是《管锥编》以及钱氏的其他著作的杰出之处。

“存记札录，藏往以蓄知也；词锋论议，知来以用神也”^②这个“知来”，并不是先知的启示，而是对规律的认识。在《管锥编》那里，没有“小结裹”、“就事论事”的局限，却有具体实在的把握；没有抽象的、割裂的认识的偏弊，却达到了规律性认识的高度。到这里，我们就看到钱氏之学对清代朴学的继承及超越的意义。

一代有一代之学，钱氏以其宏博的目光，通达的识力，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以中国学者渊博之长，加以西方思辨之力，上承前学之余绪，下示后学以津梁，无论在方法、观点、材料等方面都显示了

大家的风范。此三者在《管锥编》中的统一，给予我们以无穷的启迪。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5页。
- ②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8页。
- ③ 《七缀集·读拉奥孔》。
- ④ 王夫之《续春秋左氏传博议》卷下。
- ⑤ 《章氏遗书》卷廿二。
- ⑥ 分见王夫之《张子正蒙注》卷一，戴震《孟子字义疏证》卷下。
- ⑦ 分见《亭林文集·答友人论学术》；《谈艺录》（补订本）中华书局1984年版，264页。
- ⑧ 《经学历史》中华书局1959年版，341页。
- ⑨ 《潜研堂文集卷一六·秦四十四郡辨》。
- ⑩ 《戴东原集·与姚孝廉姬传书》。
- ⑪ 《音学五书·唐韵正》卷四、五。
- ⑫ 《十驾斋养新录》卷五；《潜研堂文集》卷十五·答问十二。
- ⑬ 《管锥编》中华书局1979年版，1353页。
- ⑭ 《管锥编》921页。
- ⑮ 《管锥编增订·序》。
- ⑯ 《管锥编》38—39页。
- ⑰ 《管锥编》1352页。
- ⑱ 《管锥编》1页。
- ⑲ 《管锥编》1255页、1513页。
- ⑳ 《七缀集·通感》；《管锥编》228页。
- ㉑ 段玉裁《潜研堂文集序言》。
- ㉒ 《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219页。
- ㉓ 见郑朝宗《〈管锥编〉作者的自白》，载1987年3月16日《人民日报·大地》。
- ㉔ 《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卷七》。
- ㉕ 《列宁全集》38卷《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159页。
- ㉖ 《管锥编》1051页。
- ㉗ 宗宝编《坛经·付嘱》，转引自《管锥编》417页。
- ㉘ 《法言》，转引自汪荣祖《史传通论》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
- ㉙ 《思问录·内篇》。

（下转第115页）

论八股文赋之说不能成立

叶幼明

日本学者铃木虎雄《赋史大要》、台湾省学者张正体《赋学》二书都认为，清代有八股文赋（或称股赋），是一种不同于骚赋、诗赋、散体赋、骈赋、律赋、文赋的新形式。铃木虎雄说：“就清代赋与前代赋之关系看，可由其句法、股法、押韵以及股法与押韵互相关系，作为区别赋的时期，余谓清赋可以为八股文赋时代。或有认为独立称为八股文赋时代为无必要。而余认为使独立有实际之便，就清赋观之，余前述各期所有形式，无不具备，且觉其自身所带八股色彩浓厚，故主张使之独立为八股文赋时代。”（铃木虎雄《赋史大要·第七编八股文赋（清赋）时代》）张正体说：“清代之股赋，其最大特色、就是构篇的句法，有浓厚的八股文色彩。盖清代的文风趋向复古，骈文特别发达，兼之科举取士以八股文为工具，是以清代赋家的作品，因之无法摆脱时尚也。”又说：“清代的赋篇，因八股时文的影响，无形中构篇的形式，带有浓厚的八股文之意味，尤其是赋中之股对，与八股文的扇对，几乎是相类似，使人难辨究竟。”（《赋学·第九章清代八股文赋概介·第二节八股文赋的体制》）那么，八股文赋之说能否成立呢？我认为，八股文赋之说是不能成立的。

铃木氏与张氏认为有八股文赋存在，是因为赋受到八股时文的影响，使赋具有了八股文的特色。那么，八股文与赋的关系到底怎样？其影响孰先孰后？这是我们必须辨明的第一个问题。

八股文的特点，除了内容必须代圣人立言，题目的范围限于宋人注释的《四书》、《五经》（故八股文又称四书文）之外，在形式上的特点就是重破题、尚分股与限字数三点。

所谓破题，就是八股文的开头两句必须点明题目，说破题旨。故学八股文者必须先从破题学起。而辞赋则一向重视破题，历代的赋作家们为辞赋的发端作过不少探索。王芑孙《读赋卮言》说：

赋最重发端。汉、魏、晋三朝，意思朴略，颇同轨辙，齐、梁间始有标新立异者，至唐而百变具兴，无体不备。其试赋则义当分晰，语多赅举，或虚起，或实起。其虚起者，不胜枚数。其实起者，或用题字对举，如杨鸿贞《月中桂树》起曰“月满于东，桂芳其中”，陆宣公《月临镜湖》起曰“月配阴含虚而明，湖止水体柔而平。”或用单提，如康僚《日中乌》起曰“相彼乌矣，超然莫同”，王勃《寒梧栖凤》起

曰“风兮风兮，来何所求。”凡此类，皆宗士衡“体物浏亮”之指。原是试帖当行，久之遂成有司尺度，积而生厌，故晚生后进，争出奇特，略举一隅：如元稹《奉制试以乐为御赋》，直用对策体起；李锐《孙武教妇人战赋》，元稹《镇圭赋》，皆直用考辨体起；于可封《至人心镜赋》、杨鸿贞《贯七札赋》，皆用论赞体起；王槩《玄宗幸西凉府观灯赋》，刘乾《招隐士赋》，皆直用记叙体起；仲无颜《内人赐毬赋》，黄滔《曲直不相入赋》，皆直用疏释体起；高郢《曹刿请从鲁公一战赋》，白居易《射中正鹄赋》，元稹《观兵部马射赋》，吴连叔《谦受益赋》，皆直用原议体起；是皆变格，仍许当行，何也？《雕龙·诠赋》云：“诗序则同义，传说则异体，总其归途，实相枝干。”况流制已倡于晋代，散言颇见于楚辞，衷之于古，折之以律，皆不得以文成破体相讥也。

李调元《赋话》卷一亦云：

唐人试赋，极重破题。白居易《性习相近远赋》云：“噫，下自人，上达君，威德以慎立，而性由习分。”李凉公逢吉大奇之，为写二十余本。韦彖《画狗马难为工赋》云：“有丹青二人，一则矜能于狗马，一则夸妙于鬼神。”吴学士融芳构是题，见之，遂焚所著，其价重一时如此。迄今观之，亦不过疏解明晰耳。陈佑《平权衡赋》起句云“俾民不迷，兹器惟则”，八字典重而浑成，殆欲与“日华天鉴”之句并驱中原矣。

即张正体氏《赋学》一书，于《第五章 汉之辞赋体制》一章中，专门研究了汉赋的构

篇方法，云：“赋的构篇方法，首重揭题，其次在于布局。”“所谓揭题，就是揭露题意也。一切诗文之写作，亦必皆然，盖题意不明，则作意无从生发。揭题又称点题，亦称为破题。赋的揭题，大都于赋的本部开始几句，就应揭露出来，然后就题意，依一定之形式，各揭其事物，一一分述，铺陈下去。”可见辞赋历来就重视破题，重视发端。

这就证明，重破题，重发端，乃是辞赋的重要特征，是八股文吸收了辞赋的这一特点，而不是八股文影响辞赋。

八股文的特点之二是制艺分股。八股文的发端为破题，承题，接着是起讲，起讲后分起股（又名提股、提比、前比）、中股（又名虚股、虚比）、后股（又名中股、中比）、末股（又名后股、后比），最后是大结。八股文起讲之后的中间四股每股都是相比偶的两段文字，合共八股，故称八股文。这八股相比偶的文字，可以是隔句对，也可以是长隔句对。如徐学乾《大哉尧之为君也》一文中的中股一段云：

尧以广运之圣，际垂裳之时，渊默不言，而当日之万邦百姓，咸自泯其知识，则宰化者神也；尧以光被之体，肇中天之运，神灵首出，而百姓之经纶制作，莫能及其规模，则操治者宏也。前此黄农之传，至放勋而极盛；继此虞夏之统，自文祖而始开。

这两股文字前者是长隔句对，后者是隔句对。这就是八股文的所谓股对。八股文的这种股对，唐代辞赋早已出现，至宋代更为普遍。八股文的制艺分股正是吸收辞赋中这种构篇句法而定型化的。李调元《赋话》卷二云：

唐白居易《动静交相养赋》云：“所以动之为用，在令为春，在鸟为飞，在舟为楫，在弩为机，不有动也，静将畴依？所以静之为用，在虫为蛰，在水为止，在门为键，在轮为柅，不有静也，动奚资始？”超超玄箸，中多见道之言，不当徒以慧业文人相目。且通篇局阵整齐，两两相比，此调自乐天创为之，后来制艺分股之法，实滥觞于此。

这就明确说明了八股文的制艺分股最早滥觞于辞赋。它们的不同只在辞赋的这种两相比偶的对偶句要用韵，而八股文的股对则不用韵。八股文的股对规定为八股，而辞赋的这种两相比偶的句子则无此限制，可多可少。因清赋中那种两相比偶的对偶句与八股文中的股对相似，就认为是清赋受了八股文的影响而形成了八股文赋（或称股赋），这正是颠倒了二者相互影响的关系。

再看八股文的字数限制。八股文的字数，明制无严格规定，但考试时间有限，总不能太长。至清顺治时始规定为四百五十字，康熙时改为五百五十字，后又改为六百字，过多则视为不合格。后此制渐弛，有多至七百字以上者。八股文这种字数的限制，最初亦始于辞赋。唐代律赋一般以三百五十字至四百字为标准，过多或不及，均为不合格。至清代一般规定为五百字左右。然苏舆《清代律赋类纂》所收清律赋有多至七百字以上者。故至清代，律赋的字数限制也较为宽松了。

从上述诸方面看，八股文所具有的一些特点在辞赋中久已存在，是八股文吸收辞赋在构篇造句方面的某些特点而逐渐定

型化的，是辞赋影响八股文而不是八股文影响辞赋。因此清赋受八股文影响而形成八股文赋之说是不能成立的。

铃木氏与张氏还认为，八股文赋的重要特征是有八股文句法，即股对。铃木氏说：“此类八股文句法，于清代赋家辈出之乾隆、嘉庆时，赋中使用至盛。”他列举陈兆仑《圣驾南巡赋》中“我皇四巡，所以底其绩也”，“我皇四巡，所以绵其绪也”，“我皇四巡，所以宏不匮也”，“我皇四巡，所以广汇征也”四段之后说：“全股法也”。又举洪亮吉《万寿无疆颂》中四段之后说：“本于股法”。又举黄安涛《水嬉赋》说：“非同用股法者邪？”张氏步铃木氏之后说：“赋中之股对、与八股文的扇对，几乎是相类似，使人难辨究竟”。他并将股对区别为“长股对”、“短股对”、“隔股对”。那么，所谓股对是不是清赋所独有？这种所谓股对能不能构成清赋的特色而使之成为一种独立的赋体呢？这是我们必须辨明的第二个问题。

首先，我们要指出，辞赋中出现相比偶的几段文字，是古已有之，远在先秦辞赋中即已出现。如宋玉《高唐赋》云：

仰视山颠，肃何千千，炫耀虹蜺，俯视嵒嶭，壑寥窈冥，不见其底，虚闻松声。这几句就大致分为“仰视”、“俯视”这两相比偶的两层。

至汉赋中，这种相比偶的句子就更多了。如班固《西都赋》云：

东郊则有通沟大漕，溃渭洞河，汎舟山东，控引淮湖，与海通波；西郊则有上囿禁苑，林麓泽薮，陂池连乎蜀汉，缭以周墙，四百余里。

其《东都赋》亦云：

且夫建武之元，天地革命，四海之内：更造夫妇，肇有父子，君臣初建，人伦实始，斯乃伏羲氏之所以基皇德也；分州土，立市朝，作舟舆，造器械，斯乃轩辕氏之所以开帝功也；龚行天罚，顺应天人，斯乃汤武之所以昭王业也。迁都改邑，有殷宗中兴之则焉；即土之中，有成周隆平之制焉。不阶尺土，一人之柄，同符乎高祖；克己复礼，以奉终始，允恭乎孝文；宪章稽古，封岱勒成，仪炳乎世宗。

这两段文字中，第一段“东郊”五句与“西郊”五句相比偶。第二段“所以基皇德也”五句，“所以开帝功也”五句，“所以昭王业也”三句相比偶；“迁都改邑”二句与“即土之中”二句相比偶；“不阶尺土”三句与“克己复礼”三句和“宪章稽古”三句相比偶。这些都是股对的雏型，只是这个时期的这种相比偶的股对还不很整齐对称而已。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骈赋与骈文，全篇基本上是相比偶的句子组成，单句对，隔句对，四六对，成为骈赋、骈文句式的基本特色，这就不用举例了。

至唐宋时期的辞赋与骈文就更出现了长隔对。唐人律赋中的长隔对，除前举白居易《动静交相养赋》中的例句之外，如李程《金受砺赋》云：

且夫利器久翳，铍锋不全，参差冰缺，掩冉苔联，价减千金之值，文灭七星之璫，非夫坚石之锻乃砺乃，巧匠之藏焉修焉，又安得而昭宣；若乃君上初临，德声未溥，令不尽一，名不减五，簠微子牙之兆，袞阙仲山

之补，非夫忠臣之扶危持颠，英俊之左弼右辅，又安得而稽古！

宋人赋中如铃木氏、张氏所说的长股对则更比比皆是。如范仲淹《明堂赋》中自“若夫约周之礼，禀夏之正”以下连用“此明堂之春也，万物为之荣”，“此明堂之夏也，万物为之繁”，“此明堂之秋也，天下为之清”，“此明堂之冬也，天下为之静”四个长隔对，第一段二十句，第二段二十句，第三段十八句，第四段二十句，结构大体整齐对称，与铃木氏所列举之陈兆仑《圣驾南巡赋》、洪亮吉《万寿无疆颂》、黄安涛《水嬉赋》中所谓“全股法也”的相比偶的结构是完全一样的。宋人文赋中也有对偶工整的长隔句对，如王阮《馆娃宫赋》有云：

苔萝之姝，适足为我娱，胡得而窃吾之符；荣楸可居，适足华吾庐，胡足以隳吾之都。

又王炎《竹赋》云：

春日载阳，山川含滋，零露兮宵润，惠风兮晓披，或萼或条，或苗或蕈，含英吐华，夭夭怡怡，竹于是时清而不腴；冬日祁寒，天地积威，雪惨兮冰坚，风澹兮日凄，川原千里，木脱草衰，香尽芳歇，扫迹无遗，竹于是时秀而不臞。

这种两相比偶的结构，句数相等，对偶大致工整，与张氏、铃木氏所列举的清赋中的股对也是毫无二致的。

这种长隔对的风气还波及骈文，变隔句作对而用长联，是宋代骈文的重要特色。如苏轼《乞常州居住表》云：

臣闻圣人之行法也，如雷霆之振草木，威怒虽盛，而归于欲其生；人主之罪人也，如父母之遗子孙，鞭撻

虽严，而不忍致之死。

俞樾云：“贪用成句，而不顾其冗长，自是宋人习气”。（《春在堂笔录》）金瓶香云：“宣和以来，多用全文长句，此又宋四六之自成一格者也”。（《骈文概论》）这种句式与铃木氏所列举的“全八股文句法也”，“显然股法也”的允禔《进大清会典表》、高士奇《登岱颂序》、毛奇龄《平滇颂序》、杭世骏《籍田颂序》中相比偶的句子也完全相同。

至于单句对、隔句对、四六对，本就是辞赋和骈文在结构句法上的重要特点，更非清赋所独有，更不是受八股文影响的结果。

以上所述说明，铃木氏、张氏所说的清赋中的八股文句法，即股对，在辞赋与骈文中久已有之，并非清赋所独有，也不是受八股文之影响而形成，可见将它们视为清赋独有的特点是不符合辞赋发展历史的实际的。

还必须指出，清赋中虽杂有所谓股对，但清赋中使用这种股对的赋为数并不多，使用并不普遍，用法亦无固定的格式，不能构成清赋在体制上的特点。今存清赋有数千首之多，其中出现这种所谓八股文句法即股对的赋，百无一二。

总而言之，将有这种所谓八股文句法，即股对，作为清赋独有的特点，从而认为清赋是辞赋史上一种独立的体制，这就是八股文赋（或称股赋）之说，也是不能成立的。

铃木氏、张氏还认为，八股文赋的用韵也独具特色。就“股赋押韵的特色”言，有所谓“三句一押式”，“三句连押式”，“三句以上押韵式，长短不一，句数押韵式”，

“不押韵句杂入不等的押式”；就“股法与押韵的关系”言，有所谓“有韵股”，“无韵股”，“隔股韵”，“押用疏密不等韵”，“股扇同类韵”，“股扇异类韵”等。

这里，我们首先要指出，赋用韵的变化与八股文全无干系，因为八股文是文，不用韵，说不上对赋的用韵有什么影响。其次，清赋中诗赋、骚赋、骈赋、律赋的用韵与前代诗赋、骚赋、骈赋、律赋的用韵是相同的，多为两句一韵或四句一韵。至于说到文赋，即铃木氏、张氏说的“股赋”用韵的特点是形式多样，变化多端，但可以总括为一句话，就是用韵不规则，与一般韵文之每句用韵或隔句用韵者不同。但这种不规则用韵乃是散体大赋与唐宋文赋用韵的特点。这里，我们先看司马相如《子虚赋》最后一段的用韵：

乌有先生曰：是何言之过也。足下不远千里，来观齐国。王悉发境内之士，备车骑之众，与使者出畋。乃欲戮力致获，以娱左右，何名为夸哉？问楚地之有无者，愿闻大国之风烈，先生之余论也。今足下不称楚王之德厚，而盛推云梦以为高，奢言淫乐而显侈靡，窃为足下不取也。必若所言，固非楚国之美也。无而言之，是害足下之信也。彰君恶，伤私义，二者无一可。而先生行之，必且轻于齐而累于楚矣。且齐东甗巨海，南有琅邪。观乎成山，射乎之罘。浮渤海，游孟诸。邪与肃慎为邻，右以汤谷为界。秋田乎青丘，徬徨乎海外。吞若云梦者八九，于其胸中，曾不芻芥。若乃叔悦瑰玮，异方殊类。珍怪鸟兽，万端鳞岬。充仞其中，不可胜

记。禹不能名，离不能计。然在诸侯之位，不敢言游戏之乐，苑囿之大。

先生又见客，是以王辞不复，何为无以应哉？

这一段文章，根据高步瀛《文选李注义疏》，其用韵情况如下：“里、国、士、右，之部。夸，鱼部。通转为韵。”“厚，取，侯部”。“义、可，歌部。楚，鱼部。通转为韵”。“邪、诸，鱼部。果，之部。通转为韵”。“界、外、芥，祭部”。“类、崴、计、位，脂部。大，祭部。记，之部。比类通合”。“客，鱼部。复，幽部。通转为韵。”其中，有的每句用韵，有的隔句用韵，有的隔三句用一个韵，有的隔四句用一个韵，有的用句末韵，有的又用句中韵，其变化千状万状，几乎没有规律可循。从这段文章中，我们可以看到，汉代散体大赋的用韵是相当自由的，它完全不同于一般韵文的用韵规律。唐、宋以后的文

赋，其用韵也具有这种特点。这种用韵方式为清代的赋作家所继承，而出现如铃木氏、张氏所说的种种变化，并非清代赋作家的创造发明，更非什么股赋用韵的独特之处。将这种用韵作为清赋的特点而认定清赋为八股文赋，也是不符合辞赋发展的历史实际的。

综上所述，无论从清赋与八股文的关系，清赋的构篇造句的方式，清赋的用韵诸方面来考察，清赋在体制方面的变化均形成于唐宋以前，它只是唐宋以前赋的体制的继承。辞赋发展到唐宋时期，体制上的变化已臻至极，如同诗歌的形式一样，已不能有新的变化与发展，清赋在体制上已不可能形成独有的特点，因此，认定清赋为八股文赋之说是不能够成立的。

作者单位：湖南师范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刘斯翰

（上接第109页）

③⑩ 钱澄之《田间文集·卷四》，转引自张舜徽《清人文集别录》

③⑪ 转引自《管锥编》1391页。此语在韦卓民译《纯粹理性批判·绪论》作：虽然我们的一切知识都是随经验而开始，但并不能就说，一切知识都是从经验来的。”

③⑫ 《戴东原集卷九·与是仲明论学书》

③⑬ 《管锥编》171页。

③⑭ 《太炎文录初编卷二·与人论朴学报书》。

③⑮ 此语在《美学》朱光潜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

版，143页作：“知解力是不可能掌握美的”。注文Verstand贺麟译作“知性”。这里从贺译。参阅《黑格尔哲学讲演集》《黑格尔的“小逻辑”讲演笔记》。

③⑯ 《管锥编》537页。

③⑰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289页。

③⑱ 章学诚《章氏遗书》卷廿九《跋香泉读书记》。

作者单位：羊城晚报社

责任编辑：刘斯翰

泛美—善文化与文学的浑沌

刘朝谦

如果在社会人生的几乎所有领域内，文化都试图把人生导向审美的人生境界，这文化就是泛美的文化。如果所导向的人生境界同时是善的伊甸园，则这文化又是泛善的文化。从先秦发轫以来的中国传统文化，正好是泛美又泛善的。道家以天下简朴为大美，以无情无欲为至善，把人生从现实此在远引到个人内在的理想境界；儒家以乐教行仁政，把个体人生导向社会群体的至美至善的境界，把全社会建设为和光同尘，秩序完美的大同世界；佛教以美色妙相说法众生，筏渡万性，主张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奉献之善；中国传统文化的主体在于此，因此，可以断定传统文化“泛美—善”的性质。

这种精神贯注在文章活动中，便成为文章审美功能的泛在规范，从史、哲、政、经等类文章到日常应用文，与文学一体，几乎都被界定为必须具有审美的形式。由于文学概念内包在文章概念中的这一历史事实，文学的艺术审美本质因此被湮没了。中国古代文学长期以来不能与政、经、史、哲等类文章分开，独立为特殊的意识形态，在自身的理论建设上长期以来不能做到科学的逻辑化，并上升为独

立、纯粹的艺术哲学的普遍意识，其基本命题和范畴往往缺乏确定性和明晰性，在文学理论的体系建构上尤显欠缺。理论的局限，又使作家在创作实践中往往难以清楚地意识到创作的性质究竟是文章的，还是文学的。所有这些文学长期不自觉的现象，都可以说植根于在泛美—善精神影响下古人对文章审美功能认识的普泛化。

一

泛美文化总是指向泛善的。

对儒家而言，宗法政治制度与仁义道德精神，都以美、善为旨归。善以礼为形，美以乐为征，礼乐兼济，共建大同，礼与乐在目的上一致，同归于善。所以，在儒家文化中，美就是善，美在善之中；善为内在道德生命的充实，美为道德生命显现于外的光辉；善是目的，美是手段；善是内容，美是形式。《韶》乐尽美尽善，《武》乐尽美未尽善，孔子以为《韶》优于《武》，如此品评，就肯定了善比美更重要，更崇高。

对道家而言，自然本体的素朴大美是至仁至善，本体之美与善是二位一体的。对本体音乐如大音希声的无声之乐，或黄帝演奏于洞庭之野的天乐的倾听，都是对

自然宇宙本体的直观与内省，对本体音乐的审美是服务于主体悟会至仁的道德本体的目的的。则道家对美、善关系的认识正与儒家同，尽管道家对儒家以及一切现象的美与善都嗤之以鼻。

对佛教而言，中国的佛教讲究定、慧双修，以为佛不离色空，凡人当即在虚幻的色相域观悟入佛门真如之境。佳山胜水，是僧侣常居之所，红墙黄瓦，寺宇森森，晨诵梵唱，晚祷钟声。依美景而澄心静观，度出尘海。宝树莲花，檀香瑞云，缨络宝盖，妙乐天女和卧狮白象，便成衲子口头禅。美为虚幻色相，不如忍受、悯众、博爱和舍身饲虎等宗教之善，具美诸相，都为进入涅槃的津筏。美与善的关系，与儒、道并无二致。

观儒、道、释三家文化，可知各家于美和善的内涵理解也许有所不同，但在以善为目的，以美为手段方面，则大家是颇为一致的。中国传统文化的道德本质和功利心于此昭彰可见。而由文化的功利心，便决定了中国古代文论的功利的功能本体论；由文化的道德本质，便决定了古代文论老是被建构为道德文章论。文学的功能层次由是认定下来，一般总是以社会道德政治的教化功能为根本，列第一；其次是愉悦人心的审美功能；再其次是认识鸟兽草木虫鱼等生活知识的功能。从孔子、孟子，到杨雄、王充；从刘勰到李贽；从韩、柳、元、白到王禹偁、柳开、欧阳修、朱熹和二程；从明代前七子到后七子等等，其理论对文学的功能层次的排列，几乎都是按照如此顺序而展开的。

泛美一善文化笼而统之地将文章和文学规定为道德、政治和宗教的人的精神生

活方式和实践方式，这在上古文学时期，曾使文学得到宗教和政治的保护，而得以迎来第一个繁盛时期，即西周至春秋初期这一历史阶段。^①在整个封建时代，泛美一善文化对于文章文学的道德、政治和宗教性质的赋予，则使文章文学获得极重要的社会地位：要么表现为一个人要做政治活动家必备的“专对”赋诗才能；要么如曹丕《典论·论文》所阐释的，乃是“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要么作为古文家眼中的“贯道”之器而备受推重。文章被抬高，文学攀附叨光，被盲目地、偶然地和顺带地错置到了兴国亡国的道德政治的要害关键之处。所谓“错置”，是说文学得到的，不是自身应有的；文学为了这一得到而失去的，却是文学赖以成为独立在者的存在本质，即指向艺术审美的根本目的。泛美一善文化对文章规定的道德、政治和宗教目的论，在实质上和客观上成为对文学生命施行的阉割。就文学的审美功能被从目的论贬谪为手段论，从文学的本质被粗暴地当作道德、政治和宗教的实践工具而言，泛美一善文化不是抬高了文学，而是在滥用乱解中，降低了文学的社会地位和存在价值。在泛美一善文化的影响下，审美自觉的古代文学观念和文学思潮，通常都遭到了“小子”们的鸣鼓而攻之。譬如，李贽批判魏晋六朝文学审美自觉的思潮，说：

降及后代，风教渐落。魏之三祖，更尚文词，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虫之小艺，下之从上，有同影响，竞骋文华，遂成风俗。江左齐、梁，其弊弥甚，贫贱贤愚，唯务吟咏。遂复遗理存异，寻虚逐微，竞一韵之奇，争一字之巧。

连篇累牍，不出月露之形；积案盈箱，唯是风云之状。……至如羲皇、舜、禹之典，伊、傅、周、孔之说，不复关心，何尝入耳！以傲诞为清虚，以缘情为勋绩，指儒素为古拙，用词赋为君子。故文笔日繁，其政日乱。良由弃大圣之轨模，构无用以为用也。损本逐末，流遍华壤，递相师祖，久而愈扇。②

历史昭示我们，当文学开始以审美为目的，于是也就开始成为儒家批判的对象，审美文学被判定为无用的、也即无社会价值的浮华人生方式，“无用”，还不是径指文学的超功利性。因为现代的文学理论，总是在充分肯定文学有益于社会的前提下，才强调文学的超功利性的。

当然，李谔的批判，主要针对的是以审美为目的的文章现象，并非专门针对文学。可以理解的是，泛美一善文化在魏晋六朝完成了彻底社会化的过程，每一个当时的文人（他们占据了封建官吏、上层僧侣和教师的绝大部分员额）在这一过程中都泛美一善化了。他们的生命在其道德、政治或宗教生活中展开，泛美一善的生命质，就会驱使他们在写作道德箴言、公文、应用文和学术文等一切文章时，普遍地以审美的语言音韵形式为表现方法。想象一下，任何政府文件都言调铿锵，文采优美；请假条、通告等应用文都成了对仗工整、偶俪双行的骈文……权力的残忍和威严，学术的理性与严肃，日常杂务的琐细平实，都化做了如泣如诉的缠绵柔情，诙谐嘲谑的语言形象，月下的孤影凄迷，风前的畅意胸襟。那确实是会令人啼笑皆非，会令人忧虑，会使“其政日乱”的。李

谔的批判在这一点上，也仅仅在这一点上，显出充足的合理性。

但是，当李谔的批判不是针对文章泛美之弊，而针对文学时，就立刻显出儒家泛美一善文化对于文学的忌刻偏狭的感情态度。这就是他用“无用”二字，将文学审美目的的社会价值，十分粗暴地一笔给勾消掉了。把任何敢于叛逆和越出至尊至上的道德律的文学活动或文学现象，都处以“无用”的极刑，用作驱逐文学的口实，这在儒家，自孔子说“巧言令色，鲜矣仁”以来，本是用顺了手的绝技。李谔式的文学批判，无非是一种偏狭的道德律和政治对文学的自立意识的恼羞成怒，批判所要维护的，无非是政治和道德对文学的奴役。这种批判，因此正是需要给予批判的。

在李谔批判的文章文学现象方面，写文章的泛美风气，是由魏晋六朝人对文学的审美兴趣骤增，并开始树立了以审美为目的的信念之后而引起的。这与刘勰所讲的由泛美一善文化而到泛美一善文章，再到文学的审美功能的传承方向，正好相反。事实上，古代中国的文章与文学在这方面本来就是双向逆反、互为作用的。只不过文学固然能影响文章，文章影响文学却毕竟是主要的、决定性的。

道家在老、庄的时代，破现象的美、善，立本体的至善至美。在其自然本体的泛美一善文化中，语言、文章和诗歌音乐等文学艺术，都没有了立足之地。老子既有“信言不美，美言不信”③之说，而庄子又宣布要“灭文章，散五采，胶离朱之目，而天下始人含其明矣。”④语言、文章和文学作为至善大道的工具的地位与价值，也

被怀疑批判，被断然地取消了：

悲夫！世人以形色名声，为足以得彼之情。夫形色名声，果不足以得彼之情，则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而世岂识之哉？⑤

老、庄认为，面对本体至善大美神秘莫测的特质，一切“明道”的语言表述都是可怜无补费精神的。因为，语言有限道无限，语言明确道玄虚，以有限言无限，以明确证玄虚，都必然是有所为则有所不为，都必然是得物之粗而失物之精，更遗失了“不期精粗”的大道。所以，庄子以轮扁代己伸言，说书籍不过能传达古人思想的糟粕，与其读书汲取糟粕，不如直面自然本体，处无为，临渊默，抱元守一，澄心静观，在与道契妙，天人合一中逍遥坐忘。写文章，做文学既然都成了制造精神垃圾，庄周深痛于世人又居然还捧着垃圾甘之如饴，便情不自禁地要来当清洁工，把这些垃圾清扫掉，恢复这世界原生自在的纯美纯净。

道家只重本体美、善的文化在与儒家互补之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儒、道互补结构中，道家为文章、文学提供了本体论美学的哲学基础，儒家入世态度对文章、文学写作的高度重视，又使现象的文章、文学人生方式得到伏羲道家之言者的承认和实践。道家的泛美一善的自然文化因此得以介入文章和文学艺术活动之中，使文章和文学不仅是仁道的工具，而且也是通向陶渊明和李白式的、自然清真的至善人格的方舟。就是说，文章和文学不仅是社会功利性的人类生存方式，而且是对文学个人生命的祝福之仪。如果说在儒家那里，文章和文学与政治道德亲如一家的

话，那么在道家和道教这里，则是与自然哲学、自然道德和宗教浑沌一体。文学的审美功能混含在文章的审美概念中，使文学呈现为逃避苦役人生，回返自然精神乐园的自由形式。主体于此享受到的这一份自由潇洒也许是不真的，但作为一种纯粹主观的无拘束心态，作为一种针对封建社会现实的乌托邦理想境界，却是一种真正醇美浓郁的艺术精神。只不过，在诗、赋、词、曲等纯粹的门类文学之外，这种艺术精神，这种对文学本质的审美描述，常常在道家的泛美一善文化中和对文章的审美规定中被消解了。

事实上，道家的艺术精神首先是一种哲学精神，以后又发展为宗教精神，它所指向的远不止文学，而是涵盖了一切人生和整个自然宇宙的现象界。因此，我们说文化的大艺术精神，几乎完全遮蔽了文学的小艺术精神。在这里，文学竭力摆脱政治和道德的制约，却又入了哲学的牢笼，在许多情况下，文学因此成为道家哲学的感性激情与生动形象的阐释。文学离自身的真正归宿，依然尚远。

佛教与文学的关系，就现象而言，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文学理论借用禅宗的思维方式和一些范畴与命题，一是以经变俗讲文学向众生说法。前一方面主体是文学，禅喻是被动的客体，其构形的文论还不是佛教文学理论。后一方面，佛教以文学形式做宗教单纯的宣传工具，文学的美，为宗教之惩恶扬善服务。文学在此与其说是一种艺术形式，不如说是一种宗教形式，文学与宗教，是浑沌一体的，文学被宗教遮蔽了。

总之，传统的泛美一善文化所规定的

善、美关系，使一切文章几乎都以美言为表现论述的形式，而以惩恶扬善为目的，文学如此，非文学文章也如此。其结果是泯灭了文章与文学的界限，文学与文章浑沌一体。文学认识、教育和审美功能的层次地位被头足倒置了，文学的审美本质因而被抹煞，其结果是文学与政治、道德、宗教等浑沌一体，文学的艺术精神，弥形于文化的大艺术精神之中。文学，尤其是散文文学，因此长期处于自我失落的状态之中，象一缕未找到归宿而四处寄人篱下的游魂。

二

文学之在于泛美一善文化中失落导致的一个不良后果，是审美活动被庸俗化了。审美的泛在性很快在实际生活中蜕变为市侩性，其作为精神价值的通货膨胀，只会使美自身实际遭到贬值。俗气的文化、文章和文学现象汹涌而出，审美人生固有的高雅气质也就荡然无存，文学活动，被用作了谋食求衣、贪名占利的工具。如六朝之时，“世俗以此相高，朝廷据兹擢士。禄利之路既开，爱尚之情愈笃。于是闾里童昏，贵游总角，未窥六甲，先制五言。”^⑥文学对精神的洗礼完全谈不上，部分文人因此感到了深深的忧虑和痛苦，譬如韩愈的羞于写作时文。儒家诗教论者对这种情况蓄积了愤怒，统治者则对政府公文和应用文中充斥的泛美文章感到了头痛，因为要求十分直质、实在的实用文章写作原则被轻浮华伪的文章风气蠹蚀了，统治的稳固性、长久性都出了问题，以至于在隋代，统治者不得不下令禁止公私两方面的泛美文风：

及大隋受命，圣道事兴，屏黜轻

浮，遏止华伪。自非怀经抱质，志道依仁，不得引预播绅，参厕纓冕。开皇四年，普诏天下，公私文翰，并宜实录。其年九月，泗州刺史司马幼之文表华艳，付有司治罪。自是公卿大臣，咸知正路，莫不钻仰坟〔索〕，弃绝华绮。择先王之令典，行大道于兹世。^⑦

政府文表也按照美的尺度来写作在当时是如此深入人心，以至于皇帝仅仅下诏已经不能令行即止，最终不得不凭借政权专政的铁腕。然而，即使如此，也不过震慑住了京畿地区的官吏和文人。

如闻外州远县，仍踵敝风，选吏举人，未尊典则。至有宗党称孝，乡曲归仁，学必典谟，交不苟合，则摈落私门，不加收出；其学不稽古，逐俗随时，作轻薄之篇章，结朋党而求誉，则选充吏职，举送天朝。盖由县令刺史，未行风教，就挟私情，不存公道。^⑧

基层政权的首脑人物对中央政权命令的不予执行，说明了泛美文风的社会基础的广泛，力量的强大。也许，文表的华艳给官吏们刻板、枯燥的生活增加了不少生动和情趣吧，以至于他们几乎已经将华艳地写作文表内化为生命的本能，即使皇帝之命、刑律之威也难令他们立即移易，改为质实地写作。不过，当官吏们陶醉于文表的华艳时，他们就改变了公文和应用的服务于群体，服务于他人，服务于政治的性质，使文表首先成为祝福官吏师爷本人生命的语言方式，文表对于社会政治的效能和职责因此大大降低或减弱了。官吏师爷的乐趣因此成为国家政治与社会民生的

不幸。

当然，造成和固执这一现象，并非单纯是为臣子的胆大包天的原因。古代许多皇帝在思想上不外乎在儒、释、道三教中择一而尊，因此总不免身受泛美一善文化的影响，而亲自提倡和实践华艳的文章写作。譬如杨坚之后，隋炀帝就重新招回了六朝绮靡文风之魂。魏征总结这方面的历史情形是：

近古皇王，时有撰述，并皆包括天地，牢笼群有，竞采浮艳之词，争驰迁诞之说，骋末学之博闻，饰雕虫之小技，流宕忘反，殊途同致。虽辩周万物，愈失司契之源；术总百端，弥乖得一之旨。^①

“下之从上，有同影响，竞骋文华，遂成风俗”。日积年深，遂生成民族的集体无意识，难以诛绝。即令韩、柳，王禹偁、柳开和明前后七子的古文和复古运动，一时虽然也轰轰烈烈，阵势雄伟，但终究也未能彻底击败时文。一浪又一浪的古文或复古运动过去了，时文总是能冒出水面，笑在古文潮落之时。庸俗时文与高雅载道之文彼此的消长，构成了一部波澜起伏的中国文章史。中国古代文学史，则内包在其中。

反审美的文化或文学思潮，就其反对泛美一善文化与文学的庸俗性来说，是有其合理性的。但是，人们往往借助儒家的宗经、征圣和明道的诗教作为反对与批判庸俗气息的武器，这就在根本上走入了歧路。因为儒家诗教作为泛美一善的文化，正是造成文章文学庸俗化的一个主要根源。以此根源来反对和批判由此产生的现象，必然陷入自我的循环论证，使反对与

批判统统落空。在客观上，不仅起不到反对与批判的实效，甚至往往更滋长了文风的泛美趋势，使文章文学的庸俗之气，有增无减。显然，批判者充分认识到了泛美一善文风的危害性和庸俗气息，但并没有认识到它的根源所在。因此，整个古代对儒家的推崇，注定了文章文学泛美庸俗现象要与古文等高雅之物长期共存。在批判时，儒家还往往将文学的审美本质一起摒弃，这就真成了过犹不及。

总之，在泛美一善文化影响下的庸俗的文章风气，使文学随之丧失了自身本真的存在价值，沦落为外在于自我的、供作家谋求利禄的工具。文学不再是单纯高雅的，不再只是宣泄人的情感，净化人的心灵，陶冶人的情操，文学变得极为功利了、物化了，金钱的铜臭气息扑鼻而来。文学真正与政府的公文、应用文以及总结历史政治经验的历史文汇流同列了，浑沌一体，不能独立，不能自信，不能自尊，不能自傲。泛美一善精神注入科举制度一方面普及了文学，一方面则使文学丧失了自身。而儒、释、道三家泛美一善文化如果不受到理性的批判，中国古代文学的自觉道路就必然困难重重，荆棘重生；如果不在理性批判的同时确证文学审美功能的特殊性、本质性，古代文学的自觉道路就将始终缺乏指引航程的明灯。

① 参见拙文《论西周诗乐——先秦诗乐论之一》，载《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三十八辑。

②⑥⑦⑧ 李谔《上隋高祖革文华书》，郭绍虞《中国历代文论选》第二册。

- ③ 《老子八十一章》。
 ④ 《庄子·胠篋》。
 ⑤ 《庄子·天道》。
 ⑥ 魏征《群书治要序》，郭绍虞《中国历代文论选》第二册。

作者单位：四川师范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刘斯翰



《三言》的序、评者可一居士是谁

官桂铨

明冯梦龙编著的《三言》中，《喻世明言》的明衍庆堂刻本题“可一居士评，墨浪主人校”。《警世通言》的明金陵兼善堂本和三桂堂本均题“可一主人评，无碍居士校”，衍庆堂本题“可一居士评，墨浪主人校”，这三种刻本都有天启甲子（四年，1624）“豫章无碍居士评”序。《醒世恒言》的叶敬池、叶敬溪刻本均题“可一主人评，墨浪主人校”，衍庆堂刻本题“可一居士，墨浪主人校”，书前有序，末署“天启丁卯（七年，1627）中秋陇西可一居士题于白下之栖霞山房”，下刻印章二：“可一居士”、“理学名家”。

以上所题，可以看出，可一居士与可一主人是同一个人。此人与《三言》关系密切，很有探讨的必要。

有人认为“可一居士”是冯梦龙的化名，但无确证。查现有的工具书均不见古人以“可一”为字号的。我在明末清初梁维枢《玉剑尊闻》卷二《言语》中看到张献翼小传：“张幼于，名献翼，字敬，别字幼于，长洲人，自谓‘不可无一，不可有二’，因号‘可一居士’，以布衣老。任侠好奇，率真独诣，尝携妓令来马，手自控之。”（顺治十一年1654赐麟堂刻本页四）按，“字敬”应作“后更名敬”。梁维枢为崇祯间举人，年纪比张献翼小，他说张献翼号“可一居士”应是事实。

张献翼为张凤翼弟。张凤翼（1550—1636），字伯起，号灵墟，江苏长洲（今苏州）人。嘉靖间举人，善书，又是戏曲家，作《红拂记》传奇等七种，又著有《处实堂集》等。与弟张燕翼、张献翼并有才名，吴人曾说：“前有四皇，后有三张。”张献翼生长于这样通俗文学气氛浓厚的家庭，为《三言》作序写评语，也是很自然的事。张献翼著有《文起堂集》，未见。《玉剑尊闻》卷三《文学》云：“张幼于所撰《自叙》，多列摺绅，上自宰执，下至簿尉林林也。文子排笑谓：‘此可称《前后摺绅一览》，不似读书人作用。’”可见张献翼的为人一斑。同书卷七《容止》云：“张幼于年六十七，有婴儿色。”看来张献翼应是老寿之人。卷八《任诞》又云：“张幼于每遇四更残月，披衣起玩，下拜曰：‘丽人拜新月，居士拜残月，顾不胜耶。’”卷十《排调》也有张献翼的逸事，都可见他的放诞不羁的性格。

张献翼籍贯当然是长洲，但《中国人名大辞典》却把他作为“昆山人”，他为《醒世恒言》写的序又称“陇西可一居士”，不知是否他的先辈从陇西迁到长洲。

“书海酌蠡”责任编辑 刘斯翰

各方重视、精心筹备、联系实际、收获不浅

佛山市发展保险事业研讨会综述

本刊特约记者樊振戈报导：广东省政协与省人民保险公司联合召开广东保险事业发展战略研讨会以后，今年10月8日至9日，佛山市政协与市人民保险公司又联合召开了发展佛山人民保险事业研讨会。中共佛山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各部委、办、局的领导以及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和大专院校、学术团体的专家学者、新闻记者共19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全面回顾了佛山市保险事业复办10年的发展、变化及其在地方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就发展保险事业与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等方针的关系，与稳定大局与发展地方经济的关系，与密切联系群众的关系，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以及如何把佛山市保险事业进一步推上新台阶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讨。会上，佛山市政协主席宋荣贵致开幕词，中共佛山市委副书记韩英，市政府副秘书长汪建之作讲话，省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蔡洛明也到会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叶雄干，副秘书长李实以及部分市政协常委、委员、专家学者、部门领导、保险干部、理论工作者向会议

提交和发表了64篇论文。整个会议讨论气氛热烈，内容丰富。

佛山这次保险理论研讨会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一）领导重视，发动广泛。召开这次研讨会是今年初市委韩英副书记提出来的。市政协和市人民保险公司的领导都很重视，经过协商，专门做出了决定，并成立了领导小组进行筹备工作。中共佛山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极大的关心和支持。副书记韩英、副市长严显廷与市政协主席一道出任领导小组顾问，市统战、财办、银行、体改、报社、广播电视等部门以及市金融学会、公关协会、文联、经济信息中心等学术团体也都派专人参加研讨会的组织和筹备工作，使这次活动的发动面比较广泛，除政协委员和保险干部外，各部、委、办、局的领导和专家、学者都参加，是佛山保险业复办10年来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一次学术活动。（二）计划周密，准备充分，形式创新。这次研讨会的筹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前后共分五段：一是四月下旬召开领导小组会，制定具体计划；二是五月下旬

召开新闻发布会并举行保险知识大奖赛；三是六月中、下旬，组织一批市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由市政协主席宋荣贵、副主席周荣海、叶雄干领队，分别到市属各县视察保险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同时，开展保险咨询活动；四是八月上旬举办保险知识抽奖文艺晚会；五是十月上旬召开保险研讨会。各个阶段，电台、电视台、报社配合刊登和播放了大量的保险新闻报道和保险知识节目。这种把宣传、视察、研讨紧密结合一起的做法，为这次研讨会的顺利召开，提供了良好的气氛和坚实的基础。（三）选题实际，研究深入，提出了不少新的学术见解和建设性意见。这次研讨会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不少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通过视察，紧密结合实际，把自己研究的中心和选题着重放在当前保险业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上，实事求是，不尚空谈，为发展保险事业提出了许多很有份量、很有见解的理论思路和工作对策。有的论文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观点，分析了精神文明建设与发展人民保险事业的关系，认为保险事业的发展标志着一个地区的文明与进步，提出各级党委和政府制定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时，应把发展保险事业规划进去，用“我为人人参加保险，人人为我消灾解难”的保险观念去战胜迷信、落后思想。有的论文认为，要从指导思想明确办保险的目的在于建立经济补偿的保险保障制度，而不是单纯的为增加财政收入，要从理论上弄清当年保险费收入除了用于赔付和营业费用外，其结余实际上是对保户的负债，应当作为保险基金，改变把保险视同工商企业的经营利润来征税的办法，以利充实保险总准备金，把保险办成真正为

社会服务的保险。会上，人们围绕深化保险体制改革，加快农业保险发展步伐，建立社会保障新机制以及进一步治理整顿保险秩序和完善保险法制建设等问题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和建议，对保险理论研究和保险工作实践都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会上，省保险公司有关人士认为，我省是全国综合改革的试点省。省政协和省人民保险公司联合举行广东保险事业发展战略研讨会以来，广东保险事业又有了很大的发展，保险费收入已提前一年实现了1990年比1985年翻两番的计划，连续六年居全国首位。这一事实充分证明了深化改革需要保险业的广泛发展。但必须看到，保险在我国还是一项新兴的事业，要使保险很好地为改革和发展国民经济服务，离不开保险理论研究。特别是当前，各行各业都在为促进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而努力奋斗，保险业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更加迫切需要科学的理论支持和指导。佛山市政协发挥了拥有大量各种专业人才的优势，与市人民保险公司联合举行发展佛山人民保险事业研讨会的做法，既有效地发挥地方政协参与地方经济建设的作用，又解决了当前经济建设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社会各部门与保险公司共同关心促进保险事业的好形式，很值得各市、县借鉴。各市人民保险公司和有关部门可以推广类似做法，有计划、有步骤地举办形式多样的保险研讨会和保险宣传的系列活动，特别是结合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发动群众，深入研讨，群策群力，把我省保险事业推向一个新的台阶。

注意广东外资运动的新势态

本刊记者郑英隆报道：经济界有关人士提请人们注意，90年代开始，广东外资运动出现新的特点。数字显示：至1989年底，广东10年中实际利用外资累计103亿美元，接近于全省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3。引进外资，使广东取得双重经济效果：一方面，工程项目的建成和“三资”企业的发展，直接地增加了出口。1989年全省出口创汇达80.3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收汇总额的1/6），出口总值占全省国民生产总值的1/4；10年累计上缴中央的外汇达181.8亿美元。另一方面，外资促进经济发展，使收入水平提高，从而既提高民间的储蓄能力，又增加政府的国库收入，使全省国民经济的总储蓄水平趋于上升。1989年与开放前的1978年相比，广东上交中央的财政收入从11.67亿元增至38.24亿元。

外商对广东的直接投资，经历“6·4”以来的低落后，90年代开始又起高潮。据最新资料反映，跨进90年代，外商投资呈现出与80年代明显不同的特点：

首先，在投资的主体上——大资本开始涉足。80年代海外华人巨商的“宁当慈善家，不做大老板”的对华心态具有一定的共性。港商霍英东可以频频解囊数以亿计地赞助国内体育事业及其它公益事业，李嘉诚可以捐资数亿港币在家乡创办汕头大学，但却不愿作出大规模的生产性投资的抉择。即使投资，也多是将有限的资金以参股方式投入饭店、旅游服务等风险小、回收快的项目上。跨进90年代，这种格局开始打破。据悉，霍英东、郑裕彤、胡应湘等香港工商界巨头已作出积极投资珠江三角洲开发的姿态，并倾向交通、能源这类资金额度大、回收期长的基础产业。仅郑裕彤一人，目前就决定将3亿美元投入广东高速公路、广州热电厂等大型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上。

从外商的地区来源看，90年代一开始，从海外进入广东的外商，出现打破80年代由港澳厂商一统广东外资格局的趋势，美国、法国，东盟等

国与台湾等地厂商成行业建制地移师广东，泰国正大集团已计划投巨资在广东兴建10万吨的聚丙烯工程，台湾的王永庆台塑集团、陈由豪的东帝士集团、印尼的林绍良三林集团3家联名决定在广东山区龙门县投资兴建一个年产300万吨水泥的超级企业。

第二，出现了自组综合开发的新模式。80年代的通行做法是，粤方筹资改造投资环境，搞好基础设施后招引外商。外资也乐于租用现成厂房，几家厂商同在一个划定的小加工区或同一楼群里各自挂牌组织生产。90年代进入广东的外商更热衷于在粤方提供的土地上进行自我设计、自我组织的综合性开发。这有两种形式：

（1）以项目带地区整体的开发方式，即以某一项目为主展开一个产业系列，同时开发与之相配套的职能上分工的金融中心、信息服务中心、体育娱乐中心、生活区等的“项目相关综合体”，从而带动整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有专家认为，这是超级资本的习性带出来的客观结果，一般来说，这类外资有几个特点：A、多为独资形式；B、都是上亿美元以上的大笔资本；C、投资周期长。这类投资形式的开发前景是远大的。长周期的投资在本质上排斥短期行为，谋求包括完善投资环境在内的整体发展战略；而雄厚的资本实力又使这种谋求由可能转化为现实；资本的独立运动形式，省略了诸如由于资本分割而产生的各种纠纷与冲突，一心一意地追求长远效益。例如，1989年进入广东惠州的美国熊猫汽车公司，作为中国对外开放以来引进的最大独资项目，计划10年内投资10亿美元，15年内达到年产30万辆汽车的生产规模，建成一个配套设备齐全的现代化汽车城。根据这一目标，熊猫公司首期征地2平方公里建厂房，投资2.5亿美元。目前，通过卫星接收设备连接的通信系统已经架起，一座规划慎密的现代化汽车城已经设计定型，新的汽车城总部已开始投入运转。此外，该公司亦开始规划与之配

套的大亚湾海滨城市建设。

(2) 招商连片开发式, 即由外商投资租地进行土地基础建设, 再按原定设计引进项目的投资方式。在广东沿海, 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地区, 这类投资方式正在不少市县中筹谋和实施, 投资趋势甚猛。在东莞市, 80年代流行的“村村点火, 户户冒烟”——即数千家中小“三来一补”企业散布城乡的投资方式, 开始发生变化, 出现了团体式连片开发。在一些乡镇, 投资额突破亿元美金由台湾商人连片开发的项目经反复谈判, 或已交付订金, 或已签署合同, 进入实质性投资阶段。在中山市沙溪镇, 一个由90家纺织企业组成的纺织、印染、漂洗、制衣一条龙式的“服装城”已初具雏型。距惠州“熊猫汽车城”不远处, 一个征地10平方公里、计划投资数亿美元、以轻工业产品为主的“轻工业城”正进入签约阶段。

第三, 是投资的行业性运动形式。如果说80年代广东的外资是以“散兵游勇”、“各自为阵”的方式运动的话, 进入90年代, 大规模成建制地移师广东的外资运动形式则占据上风。这种趋势是相当明显的。今年4月, 美国商人在中山市召开的国际鞋业会议上确定把中山市建成一个年产亿双高级运动鞋的世界超级鞋城。海外电风扇行业成建制地大批涌入, 使广东顺德县迅速成为中国最大的电风扇生产王国。这里不仅有来自东南亚的风扇厂商, 而且有象日本“松下”这样的电风扇名家。目前, 顺德产风扇已在世界市场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仅北滘镇产风扇就在美国市场上占有1/5、在加拿大市场上占有70%的份额。

在广东, 这种行业性的外资运动形式, 不仅表现在轻型加工业上, 在重化工业上也是显著的。经过慎密筹划, 由中、美、荷三国合资, 总投资为24亿美元的“壳牌”超级石化城已正式签约, 很快将落户广东惠州的大亚湾畔。

第四, 是劳动密集型的层次不高的对外加工装配项目正向广东的内地或山区推移。适应广东中部地区的产业高级化发展的需要, 广东省政府进一步颁布了外资投向的新政策, 鼓励外商外资外技进入广东的内地与山区, 利用那里丰富的自然资源、土地和劳动力价格低廉的优势, 加强投资者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目前, 一批劳动密集型的加工装配类引进外资方式开始向广东内地或山区递进。

鉴于海外厂商对大陆厂房需求的新变化, 广

州的一些地方, 一改过去先投资建厂房后引进外商租用厂房的传统招式, 先搞待办厂房土地的平整, 或规划出场地, 然后引进外资按外商的要求上马基础设施, 再供付外商使用的新方式, 这既使客商满意, 又节省了我方的资金投入。

有关专家认为, 造成以上新变化的原因有多种, 主要有二点:

1. 广东投资环境的日臻完善。80年代广东舍得花钱于基础设施的大规模改造, 使得广东的投资环境大为改观。电力、交通、通讯的现代化程度不仅在国内居于领先水平, 而且与香港渐趋接轨。仅在交通方面, 80年代, 通过自筹资金, 已投资38亿元(如包括在建工程总投资为81.4亿元)于公路建设, 投资15亿元于桥梁建设, 在全国首先实现“无渡口通车”。现在, 广东全省99%的乡镇和83%的村落都通了公路, 一个与商品流通、资本流通相适应的四通八达的公路网遍布广东版图上。

在投资软环境方面, 市场机制和按国际惯例办事的思维范式已初步确立。80年代, 广东的市场机制建设大步走在全国的前列, 市场调节比重达80%以上, 生产要素的市场化为外资的进入和正常运行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2. 粤港经济的一体化发展。80年代的改革开放, 使粤港两地的经济逐步互相渗透并呈多元化合作的新格局, 为大量的巨额的外资引进创造了较为完备的配套条件。这种粤港经济的互补性和不可分割性, 使外商把在广东投资与香港的国际经济地位紧密联系起来, 从而为外商的广东涌进提供了最为重要的决策依据。

此间人士指出, 在积极引进外资的同时, 还应冷静地按照大陆的经济需要与实际, 建立起一个完整的调控体系。要有一个经济司法的中枢, 从整体上把握分寸与规模, 依法循序, 方能多而不乱, 达到外向型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目的。一个地区的资金向另一地区的大规模运动, 必定要把固有的经营习惯和长期形成的经济法律形式带到投资地区, 这有可能引起两地的摩擦甚至冲突。在引进的初级阶段, 特别是初级工业, 可能涉及经济法律的情形不太多, 但如果迈入更高的层次, 如高科技或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投资者必然要考虑有无一个明确、稳定并能够为之接受的法律环境, 否则他们会观而止步, 即使是资金已投入了的, 也会因法律秩序的

非规范化而改辕易辙,使之变形。因此,在所有权性质、项目的管理审核、利润分成、股份决定权等方面作出新的法律界定,是必然要提出来并,要求商讨解决的。两种制度不同的经济法

规,双方的适应需要较长的时间与过程,但一开始就必须具有较高的预警思想与未雨绸缪的预警系统,这是有益而无碍的,也值得深思与研究。

· 学术报导 ·

三卷本《珠江三角洲方言调查报告》全部编成

第三卷《综述》即将出版

列为广东省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由穗、港两地语言学者合作的三卷本约150万字的《珠江三角洲方言调查报告》,继第一卷《字音对照》和第二卷《词汇对照》分别在1987、1988年出版之后,第三卷《珠江三角洲方言综述》也已付排,年内即可出书。至此,历时五载的调查工程终于大功告成。

《报告》一书是珠江三角洲方言研究史上空前的突破。第一卷《字音对照》对比了31个方言点和普通话的3810个字音,第二卷《词汇对照》对比了各方言点的1401个常用词语,第三卷《综述》则根据31个方言点的调查材料对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三种方言——粤方言、客家方言和闽方言分别进行描写分析,并和古代语音——《广韵》的声、韵、调进行历史比较。这一卷还就各方言点存在的一致性和差异性选择了语音、词汇、语法的42个条目各绘制一幅方言地图,使读者从中略窥珠江三角洲各方言点之间的亲疏关系,并为珠江三角洲汉语方言的分区和归类提供重要的依据。《综述》卷中还提供了一些语料,标上各方言点实际读音,供读者参考。

《报告》各卷均由詹伯慧(暨南大学)、张日升(香港理工学院)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张群显(香港)、林柏松(美国)和广州暨南大学的年青教师甘于恩、彭小川、陈晓锦、丘学强等人。

(柏葭)

· 学术报导 ·

将竞争机制引入社会科学研究的尝试

——广州市社会科学基金会举办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招标评奖

本刊通讯员支明华报导:广州市社会科学基金会将竞争机制引入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今年9月,该会以《广州市经济发展中的问题和对策》为题,举办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招标与评奖活动。此举在我省尚属

首次,受到有关专家、学者的一致好评。他们认为,该活动具有竞争性、社会性和应用性,把社会科学研究推向社会,使社会科学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为社会实践服务的社会科学研

究的根本方针。是一项有实验意义的科研改革。

这次活动突出体现平等竞争原则。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招标评奖的实施办法中规定:志愿参加者,不分年龄、性别、职业和单位,不论有无职称,都可以按课题参加招标;投标的做法是:投标者先向组织者报名,随后提出2000字的承标课题意向书,入选参加初赛后,在60天内完成1万字左右的课题论文或研究报告;参赛的论文或研究报告均加以封存、编号,然后移交评

审组,评审组专家们根据论文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用价值,逐一评选,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出前10名进入复赛;进入复赛者,公开进行课题答辩,最后评出一、二、三名(各一人)为中标获奖者,奖金分别为5000元、3000元和2000元。

广州市政府负责人对这种试验给予了肯定,认为有利于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改革开放著书立说,为政府的工作献计献策。



也谈冯梦龙同名异人问题

木 易

贵刊1988年第三期刊载的易名《冯梦龙同名异人辨正》,读后颇受启发。今就文中未涉及的内容,略作补充。

明清时期,有数位冯梦龙并见史载,除最为著名的文学家长洲冯梦龙外,尚有昆山冯梦龙、武进冯梦龙、义乌冯梦龙,还有一位通州冯梦龙。据《通州直隶州志·卷十三·文苑传》:

冯梦桂,字孝原;梦龙,字汉句……桂岁贡,性迂行正,好汲古,手录书可等身,尤多识里中文献。龙亦名诸生,人称二雄。

据此可知,通州冯梦龙是个“名诸生”,舞文弄墨,小有名气,与其兄冯梦桂擅名一时。值得特别提出的是,长洲冯梦龙之兄亦名梦桂。所不同的是长洲冯梦桂是个小有名气的画家,论者谓其“真迹罕睹,未敢置评”。综观史籍,兄弟双双同名同姓,虽非绝无仅有,实在亦不多见,此亦文苑一趣。

关于冯梦龙的同名异人问题,确实在学术界引起小小的麻烦。不少辞典条目,多有舛误。如《中国历代名人辞典》(江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九月版)冯梦龙条载:

冯梦龙(1574—1646),明末小说家,字犹龙,又字耳犹,号翔甫、姑苏词奴、顾曲散人、墨憨斋主人……

此处所指为长洲冯梦龙,但这位文坛巨擘不曾有过“翔甫”的号。当时苏州府有两个冯梦龙,另一为昆山人,字翔甫,万历间贡生,其祖父冯钺、父亲冯琨均为明举人。翔甫以岁荐任应天府训导,摄知六合县,半载,迁颖上教谕,江西吉州学正。“致仕,老屋萧然,藜藿不糝,巡按甘士价、县令聂云翰叹其清绝,时加礼问。”(《苏州府志·卷九十二·冯琨传》)聂云翰为万历二十年(公元1592年)进士,授昆山知县,在任四年。可见,至少在万历二十年左右,昆山冯梦龙已致仕回到故乡,其年龄当不很轻。而当时长洲冯梦龙还是个仅18岁的后生。

《学术研究》1990年1—6期总目录

(括弧内前一数字是期数, 后一数字是页数)

总 类

- 总结过去, 思考未来.....张江明(1·6)
紧密的纽带, 坚固的桥梁.....王致远(1·7)
坚持两分法, 更上一层楼.....刘 嵘(1·9)
坚持马列 花繁果丰.....黄家驹(1·10)
百尺竿头, 更进一步.....张 磊(1·12)
一个老社联盟员的感怀.....蔡復生(1·13)
抚今忆昔话社联.....朱杰勤(1·14)
弘扬孙中山精神, 团结爱国, 振兴中华
——在孙中山基金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叶选平(2·6)

政治·法律

- 论舆论监督向权力监督转化.....张继红(2·88)
把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到新水平.....周燎刚(4·91)
简谈人事管理公开化.....黄庆明(4·94)

经 济

- 广东经济: 90年代的严峻挑战.....梁桂全(1·15)
发展农业生产力的理论思考和决策构想.....武惠恩 毋青松 刘爱军(1·39)
农业投资: 近几年的特点、问题与对策.....张 琦(1·47)
企业行为: 动力结构与价值判断标准.....张良卫 李泽中(1·50)
从“拉舍尔”毛毯谈怎样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李澄海(1·54)
量本利分析在企业生产经营决策中的作用.....陈 庚(1·58)
治理开发相结合, 走治山致富之路.....郭荣昌(2·8)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与隐忧
——兼论香港、东京、新加坡三大金融中心的关系.....何小锋(2·69)
香港与中国内地的经济联系.....美国斯坦福国际研究所课题组(林江译)(2·77)
香港汇率制度的前景与可能性选择.....胡杰明(2·83)
新剑桥学派的利润决定理论及评价.....张凤林(3·51)
关于我国企业集团发展的几个问题.....孙志强(3·59)
农村经济发展与农村深化改革.....马恩成(3·62)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建设的构想.....高 波(3·67)
试论我国所有制结构的优化.....严闻广(4·33)
特殊所有制·所有制形式·公有制优越性.....郑福明(4·38)
略论广东机械工业发展速度与效益的关系.....陈应求(4·42)
论优化产品结构在微观经济整治中的意义
——湛江机械行业的实践与思考.....魏剑辉(4·46)
论劳务消费与消费者行为.....石 成(5·27)

社会主义企业体制创新的尝试

- 对中山市十个工业企业集团的调查.....陈华喜 仇锡康(5·34)
- 走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道路上
- 从珠江实业总公司的实践谈工程承包新体制.....辜学海(5·37)
- 马克思主义关于股份经济的主要论点.....曾广灿(6·6)
- 广东农村股份制经济初探.....蒋 励(6·12)
- 论计划与市场的水乳交融式结合.....梁 钊(6·16)
- 商品经济的二重性质和二重社会效应.....李恒瑞(6·20)
- 论反通货膨胀代价.....武冠卓(6·26)
- 佛山市保险事业发展中提出的几个理论和实践问题.....岳宝妍(6·31)

经济特区十年

- 特区十年回顾和今后发展路向.....丁励松(4·6)
- 外向型经济的衡量尺度与深圳经济特区的外向发展.....石祖培 王 珺(4·10)
- 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
- 李福、梁广大、吴波谈经济特区十年的光辉历程.....本刊记者 湛 明(5·6)
- 深圳经济特区的战略地位与作用新探.....张振宇 沈贵进(5·11)
- 政府主导型国际化市场经济
- 深圳第二个十年经济总体制构想.....高伟梧 李干明(5·18)
- 海南特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问题.....李华杰 许镇德(5·23)
- 特区投资实践与探索.....曾艺人(6·36)
- 谈未来十年特区金融改革.....丘永诒(6·42)

哲 学

马克思论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

- 马克思新哲学体系探讨之六.....高齐云(1·19)
- 谈马克思关于两个部类生产理论.....李又华(1·23)
- 评陈白沙哲学思想本体论“范畴体系”
- 与章沛同志商榷.....刘焜炀(2·21)
- 论黑格尔的否定之否定.....杨 松(3·35)
- 也谈宇宙概念的哲学思考.....卢幸青(3·42)
- 论接受与自性.....丁 宁(3·45)
- 马克思主义出发点探析.....肖新生(5·41)
- 人的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张尚仁(5·46)
- 我国现阶段的宗教问题.....邓启豪(5·51)
- 梁启超佛学思想概述.....天 祥(5·71)
- 儒家思想哲理化的历史进程.....李锦全(6·48)
- 试论思维的独立化运动.....陈志良(6·55)
- 社会管理过程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杜齐才(6·59)

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

也谈社会主义社会肯定与否定的辩证法

- 与王坛浦、张政同志商榷.....张江明(4·13)

精神文明建设

建立和完善精神文明建设的机制·····	黄浩 (1·26)
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作用和任务·····	林子英 (1·35)
精神文明的内部结构和外部联系·····	范英 (2·14)
谈人口素质及其相互关系·····	梁明福 (2·18)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梁渭雄 (3·24)
借鉴香港和国外社区工作的意义·····	邓演超 (3·32)
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全面发展的战略性任务·····	江流 (4·20)
如何进一步深化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的研究·····	吴建国 (4·23)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推进主体素质的提高·····	章岳云 王悦华 (4·27)
论健康人格·····	梁世红 (4·29)
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建设一个和谐、稳定、发展的企业环境 ——韶关冶炼厂的实践和体会·····	姜廷芳 (6·64)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微观环境”及其治理改善·····	龚天培 (6·68)

语言·文学·文化

历史文学的虚构·····	吴秀明 (1·81)
道家美学·····	杨煦生 (1·86)
《历史赋汇》·····	马积高 (1·90)
论欧阳山的典型观 ——为欧阳山文学生涯65年而作·····	易准 陈衡 (2·26)
文艺的时代性与持久性如何统一 ——以《高干大》为例的局部探究·····	黄伟宗 (2·33)
四十年来古文字学的新发现与新学问·····	曾宪通 (2·38)
“贄”、“币”辨·····	李中生 (2·43)
《封神演义》的阐教和截教考·····	胡文辉 (2·47)
文明的进步与思想的逆流 ——西方二十世纪学术思潮之一·····	黄卓越 (3·78)
论唐宋赋的尚理倾向·····	曹明纲 (3·85)
江淹才尽与永明文风的关系·····	周锋 (3·89)
高仲武《中兴间气集》述评·····	王运熙 (4·65)
数百年来粤方言韵母的发展·····	李新魁 (4·70)
一块闽方言的沃土 ——从1988年泰华短篇小说金牌奖征文看到的·····	陈晓锦 (4·76)
文艺学方法成系统:多样而统一 ——访著名文艺学家胡经之·····	本刊记者 关仪 (4·79)
寻找中西文学的交汇点 ——访饶芃子教授·····	本刊记者 刘斯翰 (4·81)
萨特存在主义美学述评·····	张德兴 (5·55)
《圣经》的美学内容及其传统·····	陆扬 (5·60)
元光历谱之研究·····	张闻玉 (5·78)
读《黄遵宪日本杂事诗广注》札记·····	管林 (5·85)
共时点和历时链 ——关于语言变异问题的思考·····	梁广艺 (6·94)

粤方言研究中的几个理论问题	高华年 (6·98)
第二届国际闽方言研讨会评述	詹伯慧 (6·101)
钱钟书与朴学	罗 韬 (6·104)
论八股文赋之说不能成立	叶幼明 (6·110)
泛美—普文化与文学的浑沌	刘朝谦 (6·116)

教 育

教育史上学校起源问题的商榷	林柱育 (3·74)
---------------	------------

历史·考古

清末广东农会述论	朱 英 (1·71)
清代广东社仓的组织与功能	陈春声 (1·76)
魏晋南北朝隋唐经学论略	章权才 (2·51)
洋务运动的批判者——郭嵩焘	吴义雄 (2·55)
矢诚维大局	
——民初黄兴心态一谈	王 杰 (2·59)
“瀚海”是湖不是山	王廷德 (2·63)
洪宪时梁士诒密电签名是他人所为	陶季邑 (2·67)
林则徐捍卫中国对澳门行使主权的斗争	陈胜彝 (3·6)
鸦片战争前澳门的鸦片走私贸易	邓开颂 (3·11)
孙中山的“天下为公”与廉政建设	谢明仁 (3·15)
历史的偶然性与概率解释	谢文瑞 (3·18)
戊戌变法失败原因新解	沈茂骏 (4·49)
试论清代州县衙门设置幕府的原因	郭润涛 (4·53)
历史真实度的系统观	郑宏卫 (4·57)
广东近代金融的发展及其基本特征	曾 涛 (4·61)
“重于泰山”、“轻于鸿毛”正义	
——兼论史迁的生死观	周凤章 (5·61)
佛教与岭南	曹旅宁 (5·67)
孙中山与李大钊合影真伪考	〔香港〕陈冠华 (5·75)
曹锟贿选前参院“驱黎提案”发起人是谁	李兴辉 (5·88)
纪念广东历史学会40周年笔谈	
更多地作出奉献	张 磊 (6·72)
发展史学，造福社会	胡守为 (6·73)
广州口岸史的研究应当加强	蔡鸿生 (6·75)
秦简所见秦代军功地主的特点	刘汉东 (6·77)
论广州港在海上“丝绸之路”的地位和作用	杨万秀 (6·81)
近代军阀政治的起源	刘 晓 (6·87)

争 鸣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辨正	陈 伟 (1·94)
“应用哲学”即“无哲学”吗?	程家明 (1·98)
从董仲舒在胶西的年代看元朔五年对策说	于传波 (3·96)
“应用哲学”是哲学吗?	
——与程家明同志商榷	吴 忠 (4·96)

“应用哲学”不是什么.....董玉整(5·112)

学术报导

- 广东“流民”问题突出,学者提出治理对策.....本刊记者 雷比鹭(1·130)
- 广东社会经济史研究呈现新特点.....本刊通讯员 洗剑民(1·101)
- 广东省党校系统讨论加强党政干部学哲学的意义和方法.....郑俊钦 刘波(2·92)
- 孙中山基金会在中山市成立.....林有能(2·93)
- 国务院四部委八学会联合开会研究山区优化开发综合治理.....谭湛明(2·94)
- 姚美良先生约请广东文史学界人士共商纪念中国近代史开端150周年事宜.....李鸿生(2·95)
- 梁士诒功过评说纷纭.....张富强(2·97)
- 广东省中国语言学会学术代表团访问澳门.....韦恩(2·98)
- 粤语正音委员会正式组成.....本刊记者 陶原珂(3·10)
- 全国第六次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理论讨论会在广州召开.....本刊记者 范英(3·103)
- “广东社会安定与发展理论研讨会”综述.....光力(3·104)
- 刘国光纵论90年代中国经济的发展与改革.....本刊记者 英隆(5·90)
- 粤、深、港经济合作将以结构成长为中心
- “90粤港/深港经济合作前景”研讨会综述.....本刊记者 英隆(5·95)
- “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讨论会综述.....李时岳(5·98)
- 本刊参加广州地区邮政报刊咨询活动.....黄荣显(6·93)
- 佛山市发展保险事业研讨会综述.....樊振戈(6·123)
- 注意广东外资运动的新势态.....本刊记者 郑英隆综述(6·125)
- 三卷本《珠江三角洲方言调查报告》全部编成.....柏苇(6·127)
- 将竞争机制引入社会科学研究的尝试.....支明华(6·127)

国情·省情·县(市)情

谈林业如何走上新台阶

——韶关市的基本目标.....冯灼峰 陈光(1·62)

建设“生态林业县”

——始兴县的实践与设想.....罗继胜(1·68)

高要县河台镇治理山区“四大隐患”调查.....范步遥(4·84)

商办工业是发展经济的一条成功之路

——肇庆市商办工业开发区的情况调查.....梁志强(4·87)

山区经济发展路子的再认识

——韶关市的剖析与前瞻.....冯灼峰(5·101)

企业之窗

“小太阳”如何升起

——顺德县乐从镇旅行袋厂艰苦创业记.....本刊记者 石成(1·102)

市场疲软:促销渡淡的几点做法

——佛山市企业调查.....梁灿荣 黄海宁(1·104)

基层企业党组织如何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广东韶关第一棉纺织厂的调查.....黄广保 张硕城 梁桂全 郭基亮(2·99)

台山机械厂如何走上外向型发展新台阶.....本刊记者 湛明(3·94)

做好基础工作 促进企业发展

——广州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十年发展的初步体会 温少山 (5·108)

书 评

一部新颖的断代社会经济史

——《明清经济史》评介 黄启臣 (1·106)

开拓区域发展研究的新领域

——读《肇庆发展战略研究》 何湛峰 (1·109)

《开放经济学》评介 张炳申 (1·110)

《辩证逻辑概论》评介 陈先达 赵总宪 (2·103)

一个重要的理论探索

——钟阳胜《科学生产力效应理论导论》评介 沐刃 (3·98)

深化和拓展中国哲学研究的尝试

——评《中国哲学的探索与困惑》(殷商—魏晋) 李文义 (3·98)

从一个具体部门研究明代经济史的良好开端

——读《十四—十七世纪中国钢铁生产史》 蒋祖缘 (3·101)

《胡汉民评传》读后 火 木 (4·98)

关学大厦的两块坚厚基石

——两种关汉卿全集的比较笔议 笃青梅 (4·99)

读刘伟林著《中国文艺心理学史》 劳承万 (5·115)

书 海 酌 蠡

比·赤鼻·赤比 房日晰 (1·34)

“三后”释义辨正 边家珍 (1·49)

对《天宝文学编年史》一点辨正 周凤章 (1·57)

《全唐诗典故辞典》正误一例 熊清元 (1·61)

释“轻则寡谋，无礼则脱” 雷庆翼 (2·13)

“赤县”试释 张 剑 (2·20)

释《离骚》“忽忽” 江林昌 (2·87)

《乡村四月》作者是谁 房日晰 (4·19)

《鹿庵集》作者王盘辨正 丰家骅 (4·32)

为《长江集》补校一字 周凤章 (4·41)

蔡廷锴不是保定军校毕业生 金 铮 (5·63)

贾岛《早蝉》诗系年商兑 周凤章 (5·100)

“故推正不忘”正义 黔 容 (5·107)

释“灌谒者” 王继如 (5·116)

《三言》的序、评者可一居士是谁 官桂铨 (6·122)

也谈冯梦龙同名异人问题 木 易 (6·128)

黄荣显整理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

威望(珠海)磁訊有限公司



注塑機



3.5" 磨光機



5.25" 測試機



測漏計



3.5" 裝配機



5.25" 裝配機



繞帶機



3.5" 測試機



3.5" 粘貼機



錄像帶裝配綫



3.5" 裝配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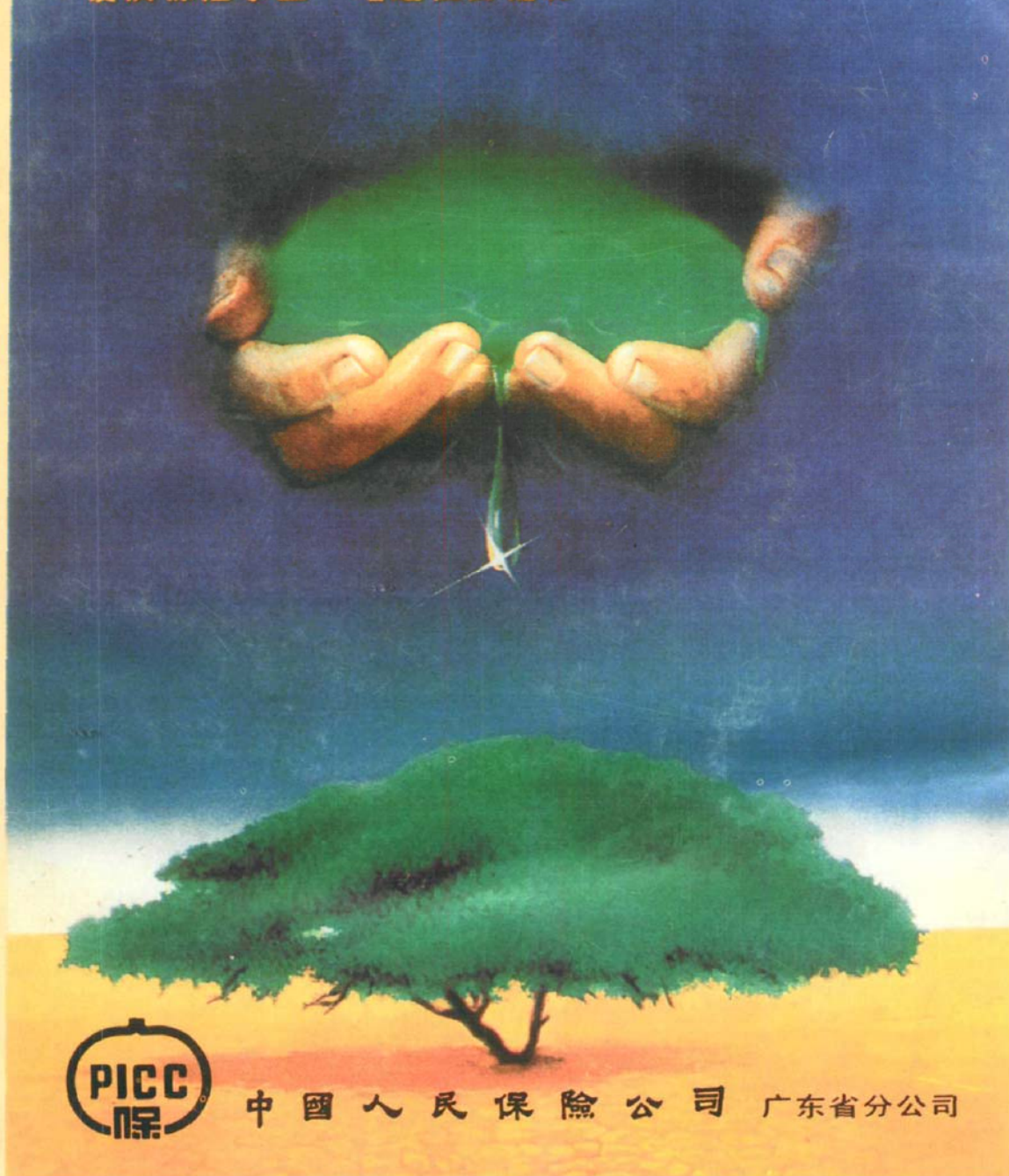


5.25" 測試機

HANNY MAGNETICS LIMITED
HANNY MAGNETICS (ZHUHAI) LIMITED

奉献生命的甘泉

○ 发展保险事业 ○ 增进社会福利



在人们的生活中，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灾害将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影响生产经营和生活的安定。参加保险是有效地补偿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最好办法。保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配套工程，它为繁荣经济、稳定生产经营、安定人民生活服务。

本公司是经营国内外保险业务的国营企业，全省各市、县的分、支机构有108个，保险服务网点遍布全省各乡镇，目前开办国内外业务险种二百多种。

本公司竭诚为保户服务，欢迎各机关、企业、家庭和个人参加保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广卫路2号 电话：337049 337784